

NO COVER
(1)

NO COVER
(2)

聯 合 國

大 會

第一屆會第二期會議

自一九四六年十月二十三日至十二月十五日
所通過之

決 議 案



公曆一九四七年
紐約成功湖

說 明

爲參考便利起見，大會之每項決議案均已依次編號，以第一屆會第一期會議所通過之決議案(文件 A/64)爲始。此後逐屆會議決議案之編號數目將順序不斷。

因此，凡提及各項決議案時，請標明下列二種號數：

(甲) 決議案號數——例如：一、二、三等；

(乙) 通過各該決議案之屆會次數——例如：(一)、(二)等。

大會第一屆會第一期會議所通過之各項決議案業經秘書處就其載於文件 A/64 之次序依上法予以編號。列舉此項決議案名稱及號數之全部目錄附載於本卷卷末。

A/64/Add.1

一九四七年一月三十一日

目 錄

	頁數
壹. 全權證書之審查.....	五二
貳. 總務委員會之組織.....	五三
叁. 准許新國會員國加入聯合國事.....	五四
肆. 安全理事會三非常任理事國之選舉.....	五五
伍. 經濟暨社會理事會六理事國之選舉.....	五六
陸. 託管理事會二理事國之選舉.....	五七
柒. 各委員會工作之分配.....	五八
捌. 關於第一委員會報告所通過之決議案.....	六一
三十四(一). 准許阿富汗、冰島及瑞典加入聯合國.....	六一
三十五(一). 安全理事會覆審若干請求加入聯合國之申請書問題.....	六一
三十六(一). 關於准許新會員國加入聯合國之規則.....	六一
三十七(一). 安全理事會之報告書.....	六一
三十八(一). 國家權利責任宣言草案.....	六一
三十九(一). 聯合國各會員國與西班牙之關係.....	六二
四十(一). 安全理事會之投票程序.....	六二
四十一(一). 關於軍備之普遍管制與裁減之原則.....	六三
四十二(一). 聯合國各會員國關於軍隊應行提供之情報.....	六四
玖. 關於第一及第三聯合委員會報告所通過之決議案.....	六五
四十三(一). 基本人權及自由宣言草案.....	六五
拾. 關於第一及第六聯合委員會報告所通過之決議案.....	六六
四十四(一). 印度人在南非聯邦內所受之待遇.....	六六
拾壹. 關於第二委員會報告所通過之決議案.....	六七
四十五(一). 世界穀物及其他食物之普遍缺乏.....	六七
四十六(一). 戰災區域之經濟建設.....	六八
四十七(一). 聯合國善後救濟總署事宜委員會之報告書.....	六八
四十八(一). 聯合國善後救濟總署結束後之救濟需要.....	六九
拾貳. 關於第二及第三聯合委員會報告所通過之決議案.....	七一
四十九(一). 經濟暨社會理事會之工作.....	七一
甲. 經濟暨社會理事會之報告書.....	七一
乙. 世界職工會聯盟為與經濟暨社會理事會加緊聯繫所提出之 請求.....	七一
丙. 與非政府組織磋商之辦法.....	七一
五十(一). 與專門機關之協定.....	七一
五十一(一). 國際聯合會非依國際協定所擔任之若干非政治性職務及工 作之移交於聯合國.....	七一

五十二(一).	聯合國對於會員國供給專門意見.....	七二
五十三(一).	居住問題與城市設計.....	七二
拾叁.	關於 <u>第三委員會報告所通過之決議案</u>	七三
五十四(一).	<u>國際聯合會</u> 依照有關麻醉品之各種國際協定. 公約及議定書所行使權力之移交 <u>聯合國</u>	七三
	修正一九一二年一月二十三日在海牙簽訂, 一九二五年二月十一日. 一九二五年二月十九日. 一九三一年七月十三日在日內瓦簽訂, 一九三一年十一月二十七日在曼谷簽訂, 及一九三六年六月二十六日在日內瓦簽訂關於麻醉品之各種協定. 公約及議定書之議定書....	七三
五十五(一).	各國紅十字會及紅新月會.....	七七
五十六(一).	婦女之參政權.....	七七
五十七(一).	國際兒童緊急救濟基金之籌設.....	七七
五十八(一).	<u>聯合國善後救濟總署</u> 在社會福利方面所負諮詢職務之移交 <u>聯合國</u>	七九
五十九(一).	國際情報自由會議之召集.....	八〇
六十(一).	名著之選譯.....	八〇
六十一(一).	<u>世界衛生組織</u> 之設立.....	八〇
六十二(一).	難民及失所人民.....	八一
	甲. <u>國際難民組織組織法及關於處理難民及失所人民事宜各項過渡辦法之協定</u>	八一
	<u>國際難民組織組織法</u>	八一
	<u>關於處理難民及失所人民事宜各項過渡辦法之協定</u>	九一
	乙. 設立 <u>國際難民組織</u> 前 <u>聯合國</u> 會員國關於失所人民. 難民. 戰爭俘虜及處於相似地位之人民所應採取之辦法.....	九二
拾肆.	關於 <u>第四委員會報告所通過之決議案</u>	九三
六十三(一).	託管協定之核准.....	九三
六十四(一).	託管理事會之成立.....	九三
六十五(一).	西南非洲之將來地位.....	九三
六十六(一).	依照憲章第七十三條 <u>辰項</u> 遞送情報事.....	九四
六十七(一).	非自治領土代表之區域會議.....	九五
拾伍.	關於 <u>第五委員會報告所通過之決議案</u>	九六
六十八(一).	一九四六及一九四七財政年度之 <u>聯合國</u> 預算.....	九六
六十九(一).	一九四六及一九四七財政年度之 <u>聯合國</u> 預算及周轉資金攤款比類表.....	九七
七十(一).	經濟暨社會理事會各委員會委員之旅費.....	九八
七十一(一).	<u>聯合國教育科學暨文化組織</u> 對於 <u>國際聯合會</u> 在國際智識合作協會內之財產權之利用.....	九九
七十二(一).	行政及預算問題諮詢委員會之委員.....	九九

七十三(一).	<u>會費委員會三委員之選舉及委員會當選委員之任期</u>	九九
七十四(一).	任命審計官	一〇〇
七十五(一).	即時傳譯制度	一〇一
七十六(一).	<u>聯合國職員之特權與豁免</u>	一〇一
七十七(一).	<u>大會常會之會期</u>	一〇二
七十八(一).	衡平徵稅	一〇二
七十九(一).	<u>國際聯合會資產之移交</u>	一〇二
	附件一. <u>關於國際聯合會若干資產移交聯合國之執行</u>	
	<u>事宜之協定(一九四六年七月十九日簽訂)</u>	一〇二
	附件二. <u>關於國際聯合會若干資產移交聯合國之</u>	
	<u>執行議定書(一九四六年八月一日簽訂)</u>	一〇四
八十(一).	<u>聯合國暫行財務條例</u>	一〇四
八十一(一).	與各專門機關在預算及財務方面之關係	一〇六
八十二(一).	職員退休及保險基金以及有關補助金暫行方案.....	一〇七
	甲. 暫行職員退休制度及節約儲金	一〇七
	乙. <u>大會指派職員補助金委員會之若干委員</u>	一〇七
	丙. 子女津貼費及教育補助費給付條例.....	一〇七
	丁. 職員之醫藥護理	一〇七
	附件一. <u>聯合國職員聯合退休金制度暫行條例</u>	一〇八
	附件二. <u>大會第一屆會第一期會議所核准暫行辦</u>	
	<u>事人員條例之暫行增訂條款</u>	一一四
八十三(一).	<u>國際難民組織組織法草案之財務規定(第十條及附件</u>	
	二)	一一四
拾陸.	<u>關於第五及第六聯合委員會報告所通過之決議案</u>	一一五
八十四(一).	<u>聯合國與卡內基基金會關於使用海牙和平宮房屋及付</u>	
	還借款之協定	一一五
八十五(一).	<u>國際法院之行政</u>	一一七
	附件. <u>國際法院旅費及生活費條例</u>	一一七
八十六(一).	<u>國際法院法官之養老金</u>	一一八
	附件. <u>國際法院法官養老金制度條例</u>	一一八
拾柒.	<u>關於第六委員會報告所通過之決議案</u>	一二〇
八十七(一).	更改 <u>大會</u> 暫行議事規則中關於各理事會所選理事國任	
	期之規定.....	一二〇
八十八(一).	<u>國際法院規約第十一條及第十二條之適用</u>	一二〇
八十九(一).	授權 <u>經濟暨社會理事會</u> 請求國際法院發表諮詢意見	一二〇
九十(一).	<u>國際法院法官. 書記官長. 書記官處職員. 襄審官. 當</u>	
	事國代理人及律師. 證人及鑑定人之特權及豁免	一二一
	附件. <u>國際法院院長與荷蘭外交部長之換文</u>	一二二

九十一(一). 瑞士得為國際法院當事國之條件.....	一二三
附件. <u>安全理事會所屬專家委員會關於瑞士得為</u>	
<u>國際法院規約當事國之條件所提報告及建議</u>	一二四
九十二(一). <u>聯合國</u> 之正式鈐印及徽記	一二五
九十三(一). 加入 <u>聯合國特權豁免公約</u> 事	一二六
九十四(一). <u>國際法之逐漸發展與編纂</u>	一二六
九十五(一). 確認 <u>紐倫堡法庭組織法</u> 所認定之國際法原則	一二七
九十六(一). 屠殺人羣罪.....	一二七
九十七(一). 條約及國際協定之登記與公佈: <u>聯合國憲章第一百零</u>	
<u>二條施行細則</u>	一二七
附件. 一九四六年二月十日 <u>大會</u> 關於條約及國際	
協定之登記所通過之決議案	一二九
九十八(一). 與瑞士聯邦行政委員會所訂立之 <u>聯合國特權及豁免臨</u>	
<u>時辦法與關於 Ariana 地區之臨時辦法</u>	一三〇
九十九(一). 因 <u>聯合國</u> 在美利堅合衆國內設立永久會所所須商訂之	
辦法	一三〇
拾捌. 關於 <u>永久會址委員會報告</u> 所通過之決議案.....	一三一
一 百(一). <u>聯合國</u> 之會所	一三一
拾玖. 關於 <u>總務委員會報告</u> 所通過之決議案.....	一三二
一百零一(一). 准許暹羅為 <u>聯合國</u> 會員國.....	一三二
一百零二(一). 節省 <u>大會</u> 時間之辦法	一三二
貳拾. 未經發交委員會而通過之決議案	一三三
一百零三(一). 迫害與歧視.....	一三三
★ ★ ★	
<u>大會</u> 第一屆會第一期會議所通過之決議案目錄(所有編號悉依本卷	
卷首說明中所示).....	一三四

大會第一屆會第二期會議所通過之決議案

自一九四六年十月二十三日至十二月十五日

壹

全權證書之審查

大會前於一九四六年一月十一日第二次全體會議時為審查各代表全權證書事所派之全權證書審查委員會向大會提出報告書二件。大會當予核准。

(一九四六年十月二十九日第四十一次全體會議及十二月十五日第六十六次全體會議)

★ ★ ★

該委員會之組成如下：白俄羅斯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中國·丹麥·法蘭西·海地·巴拉圭·菲律賓共和國·蘇地亞拉伯及土耳其各國代表團為委員，並以丹麥代表為主席。

貳

總務委員會之組織

大會第一屆會第二期會議之總務委員會

由下列份子組成：

(子)大會之主席。

(丑)大會所選副主席七人。

(寅)大會六主要委員會之主席。

(子)大會第一屆會第一期會議推選之主席：

His Excellency Mr. P.-H. SPAAK (比利時)。

(丑)大會第一屆會第一期會議推選之副主席：

中國，法蘭西，南非聯邦，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聯邦，英聯王國，美利堅合衆國，委內瑞拉。

(寅)大會六主要委員會之主席：

第一委員會：¹ Mr. Dmitro Z. MANUILSKY (烏克蘭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

第二委員會：² Mr. O. LANGE (波蘭)；

第三委員會：³ Sir Carl BERENDSEN (紐西蘭)；

第四委員會：¹ M. Roberto E. MACEachEN (烏拉圭)；

第五委員會：¹ Mr. Faris el-KHOURY (敘利亞)；

第六委員會：¹ Mr. Roberto JIMENEZ (巴拿馬)。

1. 由委員會於本次屆會第一期會議中選出。
2. 於一九四六年十一月七日委員會第十次會議時選出，以接替因故不克出席之 Mr. Waclaw KONDERSKI (波蘭)。
3. 於一九四六年十月二十四日委員會第十二次會議時選出，以接替因故不克出席之 Rt. Hon. Peter FRASER (紐西蘭)。

叁

准許新會員國加入聯合國事

大會據安全理事會之推薦，議決准許下列各國為聯合國會員國：

阿富汗·冰島·暹羅。¹瑞典。

1. 暹羅係經第六十七次全體會議准許入會，但至一九四六年十二月十六日屆會閉幕後始簽具加入書。

(一九四六年十一月九日第四十七次全體會議，十一月十九日第四十八次全體會議及十二月十五日第六十七次全體會議)

肆

安全理事會三非常任理事國之選舉

大會選出安全理事會之三非常任理事國，以接替埃及、墨西哥及荷蘭各滿任理事國。當選理事國之國名如下：

比利時、哥倫比亞及敘利亞。

(一九四六年十一月十九日
第四十八次全體會議)

伍

經濟暨社會理事會六理事國之選舉

大會選出經濟暨社會理事會之六理事國，以接替哥倫比亞、美利堅合眾國、希臘、黎巴嫩、烏克蘭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及南斯拉夫各滿任理事國。當選理事國之國名如下：

白俄羅斯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黎巴嫩、紐西蘭、土耳其、美利堅合眾國及委內瑞拉。

(一九四六年十一月十九日第四十

八次全體會議，十二月七日第五十次全體會議及十二月十二日第五十九次全體會議)

此外，為補充因比利時辭職所遺之缺額起見，大會選出荷蘭為經濟暨社會理事會之理事國。

(一九四六年十二月十二日
第五十九次全體會議)

陸

託管理事會二理事國之選舉

大會選出託管理事會之二理事國如下：

伊拉克及墨西哥。

(一九四六年十二月十四日
第六十三次全體會議)

依據憲章第八十六條之規定，託管理事會之理事國為：

澳大利亞，比利時，中國，法蘭西，伊拉克，墨西哥，紐西蘭，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聯邦，英聯王國，美利堅合衆國。

柒

各委員會工作之分配

大會將下列問題分交各委員會審議具報：¹

第一委員會

政治及安全事宜(包括軍備管制)

- 一. 准許新會員國參加聯合國事。
- 二. 安全理事會之報告書。
- 三. 有關安全理事會投票方法之憲章第二十七條之適用。
- 四. 依據憲章第一百零九條召集聯合國會員國全體會議，以便取消所謂否決特權。
- 五. 依據憲章第一百零九條召集聯合國會員國全體會議，以便檢討現行憲章。
- 六. 聯合國各會員國軍隊在非敵國領土駐紮問題。
- 七. 國家權利與責任宣言草案。
- 八. 軍備之普遍裁減。
- 九. 聯合國與西班牙之關係。

第一及第三聯合委員會

基本人權與自由宣言草案。

第一及第六聯合委員會

印度人在南非聯邦所受待遇問題。

第二委員會

經濟及財務事宜

- 一. 秘書長就為實施大會關於世界穀物缺乏之決議案已經採取之步驟所提報告書。
- 二. 聯合國善後救濟總署事宜委員會之報告書。
- 三. 聯合國善後救濟總署署長之報告書。
- 四. 經濟暨社會理事會關於戰災區域經濟復興問題之報告書(註:本報告書之第二節將在上列第三項下予以考慮)。

1. 除另有指明外，此處所舉各項問題均經列入一九四六年十月三十一日大會第四十六次全體會議所通過之臨時議事日程，並於同次會議中分交各有關之委員會審議。

第三委員會

社會、人道及文化事宜

- 一. 關於難民問題之經濟暨社會理事會報告書及關於國際難民組織組織法之審議。
- 二. 經濟暨社會理事會關於聯合國善後救濟總署之福利工作移交聯合國問題所作之決議案。
- 三. 經濟暨社會理事會關於設置國際兒童緊急救濟基金問題所作之決議案。
- 四. 經濟暨社會理事會關於世界衛生組織所作之決議案。
- 五. 經濟暨社會理事會關於各國紅十字會所作之決議案。
- 六. 經濟暨社會理事會關於接管前此國際聯合會依照有關麻醉品之各種國際公約而行使之職掌及權限之報告書(與第六委員會會同辦理)。
- 七. 國際新聞會議之組織。
- 八. 婦女之參政權。
- 九. 名著之選譯與出版。²

第二及第三聯合委員會

- 一. 經濟暨社會理事會之報告書。
- 二. 聯合國與各專門機關之關係。
- 三. 與各專門機關所訂各項協定之審查與核准(與第六委員會會同辦理)。
- 四. 經濟暨社會理事會及秘書長就關於國際聯合會若干職掌及工作之移交事宜所提報告書(與第六委員會會同辦理)。
- 五. 聯合國各諮議會之設立。²
- 六. 居住問題及城市設計。

第四委員會

託管事宜

- 一. 秘書長關於各項託管協定之報告書。

2. 一九四六年十一月九日第四十七次全體會議。

二. 南非聯邦關於與西南非洲人民洽商該委任統治領土之將來地位問題所獲結果及爲實現其所表示之願望所擬採取之措置之聲明書。

三. 秘書長就各會員國遞送關於非自治領土之情報事所提報告書。

四. 召集會議，以便實施憲章第十一章有關非自治領土之規定事（與第六委員會會同辦理）。¹

第五委員會

行政及預算事宜

一. 關於國際難民組織組織法中有關財務事項各條及該組織預算之審議。

二. 關於一九四六年及一九四七年之聯合國第一、二兩年度預算書之審議及核准。

三. 秘書長關於秘書處之組織及行政問題之報告書（與第六委員會會同辦理）。

四. 秘書長關於各項預算及財務辦法之報告書。

五. 會費委員會關於經費分攤比額之報告書。

六. 秘書長關於即時傳譯制度之報告書。

七. 經濟暨社會理事會關於理事會下各委員會委員用費所作之決議案。

八. 經濟暨社會理事會關於國際聯合會在國際智識合作協會中所有財產權之利用問題所作之決議案。

九. 秘書長與洽商委員會關於國際聯合會若干資產之移交聯合國事宜所提聯合報告書。

十. 對於規定大會每年常會日期之暫行議事規則之修正案（與第六委員會會同辦理）。

十一. 行政及預算問題諮詢委員會委員之選舉。

1. 一九四六年十一月九日第四十七次全體會議。

第六委員會

法律事宜

一. 秘書長就爲實施有關各理事會理事國任期之各項決議案計對於暫行議事規則所應爲之修正事所提報告書。

二. 國際法院法官及辦事人員等應享之特權及豁免。

三. 有關條約登記事宜之憲章第一百零二條之施行條例。

四. 經濟暨社會理事會請大會授權徵求國際法院之諮詢意見事。

五. 秘書長關於聯合國採定正式徽記之報告書。

六. 有關國際法之逐漸發展與編纂之憲章第十三條之實施。

七. 國際法院規約第十一、十二兩條之解釋。

八. 請求國際法院對於該法院規約第十一、十二兩條中之“會”字提出諮詢意見。

九. 秘書長與洽商委員會就與瑞士聯邦行政委員會訂立之聯合國特權及豁免過渡辦法及關於 Ariana 會址之各項協定所提聯合報告書。

十. 秘書長及辦理與美國主管當局洽商事宜之委員會就因聯合國設址於美國所應採取之辦法事所提聯合報告書。

十一. 屠殺人羣罪。²

十二. 瑞士加入爲國際法院規約當事國之條件。³

第五及第六聯合委員會

一. 秘書長就有關國際法院行政之各項建議所提報告書。

二. 核准關於海牙和平宮房舍之協定事。

2. 一九四六年十一月九日第四十七次全體會議。

3. 一九四六年十二月七日第五十次全體會議。

永久會址委員會

會所委員會之報告書及研討在紐約區、金山海灣區或美國其他地區選擇無償或索價公允之適當會址問題；設計專家委員會之指派（一九四六年二月十四日之決議案）。¹

1. 本項經一九四六年十一月九日第四十七次全體會議修正如上。
2. 一九四六年十一月九日第四十七次全體會議。
3. 一九四六年十二月七日第五十次全體會議。

總務委員會

節省大會時間之辦法。

★ ★ ★

下列各事項逕由大會審議，未經發交委員會：

- 一. 迫害及歧視問題：埃及代表團所提決議案草案。²
- 二. 在歐洲舉行大會第二屆常會問題。³

關於第一委員會報告所通過之決議案

三十四(一)。准許阿富汗、冰島及瑞典加入聯合國

大會業悉阿富汗、冰島共和國及瑞典各國依照憲章第四條及議事規則第一一三條與第一一四條之規定向聯合國組織所提之加入申請書；

及安全理事會關於阿富汗、冰島共和國及瑞典之加入聯合國事所作之推薦；¹

以及第一委員會為一致贊成安全理事會之推薦事所提之報告。²

大會爰議決：

准許阿富汗、冰島共和國及瑞典加入聯合國為會員國。

(一九四六年十一月九日
第四十七次全體會議)

三十五(一)。安全理事會覆審若干請求加入聯合國之申請書問題

查阿爾巴尼亞人民共和國、外蒙古共和國、外約但哈希米德王國、愛爾蘭及葡萄牙各國均曾呈遞申請書，請求准予加入聯合國為會員國；

而審查各該申請書之安全理事會迄未作有任何建議；

又查依憲章第四條之規定，凡愛好和平之國家，接受本憲章所載之義務，經本組織認為確能並願意履行該項義務者，得為聯合國會員國；

大會爰建議：由安全理事會遵照憲章第四條之規定覆審上述各國請求加入聯合國之申請書，並以憲章為準繩，衡度各該國之資格。

(一九四六年十一月十九日
第四十九次全體會議)

1. 文件 A/108。

2. 文件 A/179。

三十六(一)。關於准許新會員國加入聯合國之規則

大會請安全理事會指派一委員會，以與大會之程序事宜委員會會商，而便擬訂關於准許新會員國加入聯合國之規則；此項規則並須為大會與安全理事會雙方均可接受者。

(一九四六年十一月十九日
第四十九次全體會議)

★ ★ ★

大會於一九四六年十二月十五日第六十七次全體會議中指派下列會員國參加大會之程序事宜委員會：

澳大利亞、古巴、印度、那威及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聯邦。

在該次會議中，大會並獲悉安全理事會業已指派下列各國參加該理事會之程序委員會：中國、巴西及波蘭。

三十七(一)。安全理事會之報告書

大會業已收到並討論安全理事會之報告書，³

茲議決進而討論議事日程之次一項目。

(一九四六年十二月十一日
第五十五次全體會議)

三十八(一)。國家權利責任宣言草案

大會議決：

一、請秘書長將巴拿馬提出之國家權利責任宣言草案之全文⁴立即轉送聯合國全體會員國暨與國際法有關之各國內團體及國際團體，並請各該國家與團體於一九四七年六月一日以前將其批評及意見送達秘書長；

二、將上述宣言發交大會於本屆會內設立之一委員會，⁵以研討編纂國際法之方法，

3. 文件 A/93。

4. 文件 A/285。

5. 參閱第一二六頁。

並請秘書長將前段所述各國政府暨各種團體提供之批評與意見轉達該委員會；

三、請該委員會就此事向大會第二屆常會報告；

四、將本事項列入大會第二屆常會之議事日程。

(一九四六年十二月十一日
第五十五次全體會議)

三十九(一). 聯合國各會員國與西班牙之關係

查我聯合國人民前於金山·波茨坦與倫敦曾迭次譴責西班牙之佛朗哥政權，並經決定在該政權繼續存在期間不許西班牙加入聯合國。

大會於其一九四六年二月九日之決議案中曾建議：聯合國各會員國之行動應恪遵金山與波茨坦各次宣言之文字與精神。

我聯合國人民茲謹向西班牙人民表達其不墜之同情，並向其保證一俟環境許可其加入聯合國時，當竭誠歡迎其加入。

大會溯憶：於一九四六年五、六兩月間，安全理事會曾就聯合國可能採取之進一步行動事加以研討。負責是項研討工作之安全理事會小組委員會曾一致認為：¹

“(甲) 就其起源、性質、組織與一般行為各方面言之，佛朗哥政權實係一法西斯政權，仿照希特拉之納粹德國與墨索里尼之法西斯義大利而形成者，且其建立亦多由於彼輩之助力。

“(乙) 當我聯合國國家對希特拉與墨索里尼長期作戰之際，佛朗哥不顧聯合國各國之不斷抗議，曾給各敵國以極大之助力。舉例言之：第一，自一九四一年至一九四五年間，藍衣步兵師、西班牙志願軍與薩爾瓦多航空隊曾在東戰場方面與蘇聯作戰；第二，一九四〇年夏間，西班牙背棄國際規約，攫取坦支爾，而由於西班牙之在西屬摩洛哥駐紮大軍，以致在北非之多數盟國軍隊乃不能調動。

“(丙) 依據不容疑辯文件證明，佛朗哥實曾與希特拉與墨索里尼共同陰謀對於在世界戰爭過程中終能團結一致成為聯合國之各國作戰；似此，佛朗哥自屬此項罪行之夥犯。其所以延緩正式宣戰，以待至相互同意之時機者，原亦為彼等陰謀之一部分也。”

大會

深信：西班牙之佛朗哥法西斯政府原係在軸心各國之卵翼下憑藉武力強加諸西班牙人民者，且在戰爭期間其對於軸心各國亦多所協助，是以該政府實非代表西班牙之人民；而因其繼續統治西班牙之故，致使西班牙人民不克與我聯合國人民共同參與國際事務，

茲建議：在西班牙未組成合意之新政府以前，應阻止西班牙之佛朗哥政府加入聯合國所設立或與之發生關係之各種國際機關，且阻止其參與聯合國或此等國際機關所籌辦之會議或其他活動；

又為求所有愛好和平之人民——包括西班牙人民——均得參加國際集團起見，

建議：如西班牙於相當時期內仍未能建立由人民公意授權，且尊重言論、宗教與集會之自由，並矢謀迅速舉行選舉，使西班牙人民得以不受暴力與威迫之壓制且不分黨派之畛域以自由表示其意志之政府，則安全理事會當即考慮採取適當措置，以補救該種情勢；

並建議：聯合國全體會員國立即召回各該國派駐西班牙之全權大使與公使；

大會復建議：本組織之各會員國就各該國遵照本建議所採取之行動向秘書長及大會次一屆會報告。

(一九四六年十二月十二日
第五十九次全體會議)

四十(一). 安全理事會之投票程序

大會

夙念聯合國憲章之宗旨及原則，並有鑒於關於憲章第二十七條之適用及解釋所已發生之紛歧情形；

1. 文件 S/75 及 S/76.

茲敦請安全理事會各常任理事國相互諮商，並與安全理事會之其他理事國諮商，力謀常任理事國所享投票特權之行使不致妨礙安全理事會之迅速達成決議；

並建議：安全理事會早日採取與憲章相符之習例及程序，俾協助減少第二十七條之適用上困難，並保證安全理事會職權行使之迅捷有效；

復建議：安全理事會於釐訂此種習例及程序之際，對於聯合國各會員國在大會第一屆會第二期會議中所發表之意見亦併予計及。

(一九四六年十二月十三日
第六十一次全體會議)

四十一(一)．關於軍備之普遍管制 與裁減之原則

一．依憲章第十一條之規定，並為遵照聯合國之宗旨及原則以鞏固國際和平及安全起見，

大會

認為對於軍備及軍隊有及早施以普遍管制與裁減之必要。

二．因此，

大會

建議：由安全理事會對於為求規劃軍備及軍隊之普遍管制與裁減，並保證此項軍備及軍隊之普遍管制與裁減為所有參加國家所普遍奉行而非僅為某數參加國家所片面遵守起見，所須依次制訂之切實辦法迅予審議。安全理事會所制訂之方案應由秘書長送交聯合國各會員國，備於大會之一次特別屆會中審議之。大會所核准之條約或公約應按照憲章第二十六條送交各簽字國批准。

三．為達到取締目前及未來足能適用於大規模破壞之原子武器及一切其他重要武器，並將其摒絕於國家軍備以外之緊急目的，並為早日設立對於原子能及其他現代科學發現與技術發展之國際統制，俾使其僅為和平目的而使用起見，

大會

茲採取一主要步驟，即促請原子能委員會迅即履行一九四六年一月二十四日大會決議案第五節所載之該委員會任務規定。

四．又為保證此種對於軍備之普遍取締、管制及裁減不僅施行於次要之武器，而亦係針對現代戰爭所用之重要武器而設起見，

大會

茲建議：安全理事會加速審議原子能委員會將向該理事會提出之各種報告，協助該委員會之工作，並迅即審議為樹立國際管制及檢查制度所需之一個或若干公約草案；此項公約內應包括對於目前或未來足能適用於大規模破壞之原子武器及其他重要武器之取締，及使原子能僅使用於和平目的所必需之原子能管制。

五．大會並承認：實現軍備及軍隊之普遍管制與裁減之一要件為藉檢查及其他方法以制立切實有效之保障，俾保護各守約國家，使不受違約或規避行為之危害。

因此，

大會

建議：關於擬具提案，以制立有關原子能統制暨軍備之普遍管制與裁減之切實有效保障一事，安全理事會應即迅予審議。

六．為確保採取各項步驟，以求及早實行軍備及軍隊之普遍管制與裁減，並禁止原子能之為軍事目的而使用，及將目前或未來足能適用於大規模破壞之原子能武器及一切其他重要武器摒絕於國家軍備以外，且統制原子能，務使其僅為和平目的而使用起見，

茲應於負有維持國際和平及安全之主要責任之安全理事會範圍內，樹立第四段所述之國際制度，並藉各種特別機關以求其施行；此類特別機關所賦有之權力與地位應根據為設立該機關所訂之一個或若干公約之規定。

七．大會認為安全問題與裁軍問題關係密切，

茲建議：安全理事會儘速將憲章第四十三條所述之軍隊置於其支配下；

並建議：各會員國應斟酌佔領上之需要，從事將其駐紮於前敵國領土內之軍隊作逐漸而均衡之撤退；並立即撤退其駐在其他會員國領土內但未經各該會員國於符合憲章且不抵觸國際協定之條約或協定中自由並公開表示同意之軍隊；

復建議：對於國家之軍隊作與此相當之裁減，以及逐漸而均衡之普遍裁減。

八. 本件所載各節對於一九四六年一月二十四日大會所通過之設立原子能委員會之決議案不得有所更改或限制。

九. 大會促請聯合國全體會員國給予安全理事會及原子能委員會以各種可能之協助，俾謀世界人力與經濟資源之分耗於軍備

者減至最低之限度，而促進國際和平及集體安全之樹立與維持。

(一九四六年十二月十四日
第六十三次全體會議)

四十二(一). 聯合國各會員國關於軍隊應行提供之情報

大會

為欲儘速實行一九四六年十二月十四日關於軍備管制與裁減之原則所作決議案起見，

茲請安全理事會從速決定為求實行此項決議案聯合國各會員國所應提供之情報。

(一九四六年十二月十四日
第六十三次全體會議)

玖

關於第一及第三聯合委員會報告所通過之決議案

四十三(一). 基本人權及自由宣言 草案

查經濟暨社會理事會業已設立人權委員會，並已議決該委員會之工作主在就國際人權法案事向該理事會供給提案、建議及報告；
因此，大會議決將基本人權及自由宣言

草案，發交經濟暨社會理事會轉交人權委員會於擬訂國際人權法案時加以考慮；

並希望再將本問題呈交大會，俾克將其列入大會第二屆常會之議事日程。

(一九四六年十二月十一日
第五十五次全體會議)

1. 文件 A/234。

拾

關於第一及第六聯合委員會報告所通過之決議案

四十四(一). 印度人在南非聯邦內 所受之待遇

大會業悉印度政府關於南非聯邦內印度人所受待遇事所提出之申請，並已討論此事；¹

(一)茲宣述：該兩會員國間之友好關係已因該項待遇問題而受有損害；若非達成圓

1. 文件 A/68, A/68/Add.1, A/68/Add.2, A/149 及 A/167。

滿之解決，則該兩國之關係勢將益趨惡化；

(二)認為印度人在南非聯邦內所受之待遇應符合兩國政府間協定及憲章有關條款內所規定之國際義務；

(三)用請兩國政府於大會下次屆會中陳報本此意旨所已採取之辦法。

(一九四六年十二月八日
第五十二次全體會議)

拾壹

關於第二委員會報告所通過之決議案

四十五(一). 世界穀物及其他食物之普遍缺乏

查大會於一九四六年二月十四日第三十三次全體會議中曾通過一決議案，促請各國政府直接或經由各有關國際組織採取行動，以減輕預料中之製麵包穀物與食米之嚴重缺乏。

大會欣悉：由於聯合國內各國之共同努力，一九四六年之情形——尤其關於製麵包穀物之情形——已有進展，因能於一九四六年收穫期前之最危急數月內拯救數百萬人民之生命。

然大會認為目前之糧食情形仍未足引為滿意。若干國家前被敵人佔領，迄今尚未克服由於佔領所發生之災禍；因此不得不繼續穀物、脂肪與他種食物之緊急輸入。在多數歐洲國家中——甚至在戰前本係輸出國之若干國家中——均有此類食物之嚴重缺乏現象。在若干亞洲國家中，由於穀物與他種食物之缺乏，已引致營養不足甚至饑荒之現象，結果竟至發生慘重之人命損失，例如印度與中國之情形即然。又於牲畜方面亦有普遍之缺乏現象。

大會並悉：於一九四五與一九四六兩年內，若干歐洲與亞洲之國家曾受旱災與歉收之影響，以至各該國之糧食情形因而更趨惡化。甚至若干未受敵人佔領之國家亦初次採行麵包之定量分配，例如英聯王國是。此外，若干拉丁美洲國家亦遭逢糧食之缺乏，而不得不輸入穀物。

大會又悉：預料可得之製麵包穀物、食米、脂肪與油類、乳類產品、肉類及糖等之供應勢將遠不足以應付一九四七年內人類消費之最低需求；大會對此頗感關注。多數國家——尤其因敵人佔領至今遭受痛苦之國家，與夫所產食物不足以應付其本身需求之國家——均需要各種農業供應品，如機器、農具、肥料、除蟲劑及種籽等。

再者，若干輸入國在國際支付方面所遭

遇之困難，以及在運輸及其他方面之困難，均有使原可取得之糧食供應亦不獲利用之趨勢。

同時，在若干國家內且有縮減穀物及其他食物耕種面積之趨勢，此種趨勢或將引起無理之物價高漲，而使糧食情形更趨嚴重。通貨膨脹下之物價與其他影響物價之因素往往為另一種障礙，致使糧食之生產與對於急需糧食供應者之分配愈感困難。

大會

爰促請各國政府及各有關國際機關採取或廣續施行各項辦法，以彌補一九四七年內製麵包穀物、食米、脂肪與油類、乳類製品、肉類及糖等各物之不足；並在不為政治上顧慮所影響之情形下，達成公平攤配與迅速分發所有供應品之目的；

茲並特別建議：

(一) 出產糧食各國採取一切可行之步驟，俾

(甲) 將食物之產額與收集增至最大限度；

(乙) 防止種穀面積之縮減，並鼓勵其增加；

(丙) 改善穀類及其他食物之運輸設備；

(丁) 增加對於缺乏食物國家之輸出；

(戊) 廣續並增強國際努力與國際機構，俾利用可輸出之糧食供應品，同時亦須顧及各缺糧國家需要食物之迫切程度；

(己) 採取各項辦法，以抵制穀物與其他食物價格之無理高漲，尤對有害消費者之利益，徒予投機者以方便，而對於農民並無任何實益之無理高漲為然；

(三) 凡工業發達之國家而生產運輸設備、農業用具、機器、零件、以及興建用以造修此類器材主要種類之工場所需之供應品者，或生產肥料、除蟲劑、種籽與牲畜飼料者，各應採取一切適當而可行之辦法，藉以擴充生產，增加輸出，並便利此等供應品之

運往急需各國，且藉以協助於各該國內興建小規模之製造廠與工場，以造修為增加糧食生產所需之最重要農業機器、用具及零件；

(三)所有國家均於可行之範圍內施行適當必要之辦法，以求節制消費；此項節制辦法應包括維持高度之提煉率，摻兌麵粉，限制用製麵包穀物製造飲料或供其他非主要用途，以及限制以製麵包穀物飼養牲畜各事；

(四)關於上列一、二兩項所述食物及器材之供求情形，並關於為實施本決議案所載各項建議而採取之行動，各國政府及各有關國際機關應繼續並擴大公佈最充分之情報，俾使各方熟悉種種有關事實，以為將來行動時之所本；

(五)繼續注意：須訂立各項必要辦法，以便各輸入國家克服其在國際支付方面之種種困難，俾求上述各項建議對於糧食情形之改進發生功效。

(一九四六年十二月十一日
第五十五次全體會議)

四十六(一). 戰災區域之經濟建設

大會備悉戰災區域經濟建設臨時小組委員會之初步報告，¹以及經濟暨社會理事會一九四六年十月三日所作之有關決議案，²並確認戰災區域之建設亟需國際間之合作：

(一)茲核准經濟暨社會理事會之總決議案，關於調查亞洲與遠東各戰災區域經濟建設情形之決議案及關於歐洲戰災區域小組委員會繼續工作之決議案；³

(二)促請聯合國各會員國、經濟暨社會理事會及有關之各專門機關與各政府間組織於其各別工作範圍內採取所有可能步驟，以求及早解決有關各戰災區域經濟建設之種種問題；

(三)訓令秘書長將大會之意見轉達國際復興暨發展銀行，即各戰災區域之經濟建設不容稽延過久，國際銀行應於最短期間內切實推行其全部業務，俾該行或能依照協定所

1. 文件 A/147。

2. 文件 A/126。

3. 文件 E/245，英文本第八頁至第十五頁。

載之特別任務，於一九四七年初即對於經濟建設之各種需要開始作最大可能之貢獻；

(四)建議：由經濟暨社會理事會及其各委員會考慮於最近期間與各有關專門機關合作，俾對於各戰災區域經濟建設所需之原料資源作一總調查，期能建議各項必要之辦法，以便增進生產，並便利各該種原料自出產區域至戰災區域間之運輸；

(五)復建議：為予各戰災國家以有效之援助起見，經濟暨社會理事會於其下屆會議時對歐洲經濟調查團與亞洲及遠東經濟調查團之成立應予迅速有利之考慮。

(一九四六年十二月十一日
第五十五次全體會議)

四十七(一). 聯合國善後救濟總署事宜委員會之報告書

大會於一九四六年二月一日第二十一次全體會議中設立一委員會，以鼓勵於聯合國善後救濟總署之最後工作階段中予以支助。

大會茲已收到關於該委員會工作之報告書，⁴並欣悉各會員國政府支助聯合國善後救濟總署之工作且因而對於蒙受戰災各國之救濟及善後工作作有充分貢獻之情形。

大會自該委員會之報告書中已獲悉：各國應繳之攤款雖經繳付甚多，然尚有一小部份迄未繳付；該委員會之主席業已被請促使各有關政府注意即將攤款繳清，俾聯合國善後救濟總署可獲得為完成其工作所必需之全部款項。

大會

爰深謝聯合國善後救濟總署事宜委員會主席與諸委員履行其所奉託之任務時之多方努力。

並促請各有關會員國政府對於聯合國善後救濟總署事宜委員會主席之來函予以同情之考慮，並請繳付其應繳攤款之餘額，俾聯合國善後救濟總署可獲用該總署理事會所建議之全部款項，藉以完成其任務。

(一九四六年十二月十一日
第五十五次全體會議)

4. 文件 A/94 及 A/94/Add. 1。

四十八(一). 聯合國善後救濟總署 結束後之救濟需要

大會

閱悉聯合國善後救濟總署理事會一九四六年八月十六日之決議案(第一百號),及一九四六年十月三日經濟暨社會理事會所通過之有關決議案;

確知:若干國家於一九四七年內將需要財政上之援助,以便購進糧食與其他基本生活必需品;

備悉:此種救濟需要非各國際組織與其他現有公私救濟機關所能完全應付;

確知:若干國家如不能獲得此種援助,則明年冬春二季以及初夏時期將有饑饉、貧乏與困苦之虞;

備悉:須從速應付此種餘留之救濟需要,且聯合國各會員國業經表示願各盡所能,以達到此項目的;

確知:應付此種需要時宜力避工作之重疊,藉免浪費;

鑒於聯合國宗旨之一在於作為一中樞機關,以調和各國之行動,而達成其共同之目的——包括以國際合作方法解決經濟與人道方面之國際問題;

重申一項原則,即救濟物資永遠不應為政治武器,其分配亦不應因種族、宗教、或政治信仰而有任何歧視:

(一)設立一特別專門委員會,其任務如下:

(甲)對於經該委員會認為在防止災難方面或在避免足以妨害基本生活必需品供應之經濟衰落方面需要援助之國家,研究其基本生活必需品之最低輸入需要,尤其關於糧食及用於農業生產之供應品等項;

(乙)調查各有關國家為購辦此等輸入品所可利用之資力;

(丙)就該委員會於研究上述(甲)、(乙)兩項後所認為必之財政需援助數額,提具報告。

(二)議決:該委員會應由財政與國外貿

易專家十人組成之,由阿根廷、巴西、加拿大、中國、丹麥、法蘭西、波蘭、英聯王國、美利堅合眾國及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聯邦各國政府分別指派,各該專家係以個人資格任職而並不代表各指派國家之政府;並促請各該國政府遴選一才能卓越之人員,參加委員會之工作。

(三)訓令秘書長將上述經濟暨社會理事會決議案中第三段所規定之情報遞送該委員會。

(四)訓令該委員會將其報告書提交秘書長,俾便儘速轉送各會員國政府;但無論如何,不得遲於一九四七年一月十五日。

(五)籲請聯合國所有會員國儘速各別實施其方案,且於適當情形下對於窮困國家予以信用借款之特殊便利,俾於下年度內可隨時隨地視需要所在,協助救濟品之供予。

(六)建議:聯合國所有會員國將其為協助應付一九四七年救濟需要所訂各項計劃,及其在此方面救濟工作之進展情形,隨時通知秘書長。

(七)訓令秘書長:

(甲)將依據上述第六項所收到之情報公諸聯合國所有會員國,俾此種情報連同依據上述第四項所轉送者可以便利聯合國各會員國調整其各別救濟方案與工作,藉免工作重疊,而致浪費;

(乙)對於各國政府間關於救濟計劃與方案之非正式磋商,予以便利;並於其認為有裨於促進本決議案目的之時,設法促成各國政府間之此種磋商;

(丙)在現有辦事人員與經費之限度內,就一九四七年之救濟方案,供予各國政府以所請求之技術上協助。

(八)(甲)訓令秘書長考慮各種方法,向私人、團體與全世界人士募集等於一日工作所得之捐款,並加以利用,俾為應付一九四七年內救濟需要之助;並儘早向

各會員國政府及經濟暨社會理事會報告
其考慮之結果。

(乙)請經濟暨社會理事會審查秘書長
所提出之報告，並採取其關於此事認為
適當之任何措施。

(九)訓令秘書長於經濟暨社會理事會每
次屆會中就其依據本決議案所辦理之各項工
作提出報告。

(一九四六年十二月十一日
第五十六次全體會議)

拾貳

關於第二及第三聯合委員會報告所通過之決議案

四十九(一). 經濟暨社會理事會之 工作

甲. 經濟暨社會理事會之報告書

大會

依照憲章第十五條第二項及大會暫行議事規則第十二條之規定，業將經濟暨社會理事會送呈之報告書¹予以審查；

備悉：該理事會為求有效行使其職責起見，在其本身之組織方面已作有長足之進展，殊堪滿意；

又欣悉：經濟暨社會理事會對因此次大戰結果世界所遭遇之各種經濟及社會方面困難問題，正力謀解決之法；

特請經濟暨社會理事會對第二及第三聯合委員會開會時及大會一般討論中各方所發表之意見，加以注意。

乙. 世界職工會聯盟為與經濟暨社會理事會加緊聯繫所提出之請求

大會

對於一九四六年十一月十二日世界職工會聯盟所提與經濟暨社會理事會建立密切聯繫之請求，業予審議，並鑒於一九四六年六月二十一日經濟暨社會理事會有“應與世界職工會聯盟建立密切磋商關係”之決議；

爰向經濟暨社會理事會建議：依照適用於專門機關之現行程序，授權世界職工會聯盟，許其向該理事會提出問題，備供列入臨時議程。

丙. 與非政府組織磋商之辦法

大會

對於經濟暨社會理事會報告書²中有關其與非政府組織間之磋商辦法各節，業予審議；

備悉該理事會業將某數非政府組織列入(甲)類；

茲表示贊同下述一般原則：凡列入(甲)類之非政府組織，在與該理事會間之磋商辦法上，應受同等之待遇。

(一九四六年十二月十九日
第六十六次全體會議)

1. 文件 A/125, A/125/Add.1 及 A/125/Add.1/Corr.1。
2. 參閱文件 A/125, 第七十六至第八十各節。

五十(一). 與專門機關之協定³

查經濟暨社會理事會與若干專門機關所訂立之協定業經提送大會核議，

大會茲議決核准與國際勞工組織、⁴聯合國教育科學暨文化組織、⁵聯合國糧食暨農業組織、⁶及國際民用航空組織⁷所訂立之各項協定；惟關於與國際民用航空組織所訂立之一項協定，該組織須遵行本大會關於佛朗哥西班牙之任何決議；

復以各專門機關與聯合國各機構之政策與工作必須相互調整，

爰請經濟暨社會理事會對此項合作之進展縝密注意；

並飭經濟暨社會理事會於三年內就此問題向大會提具報告，俾使大會獲得各種情報，且可使理事會及大會於必要時，並在與上述各專門機關磋商後，擬訂改善此項合作之適當提議。

(一九四六年十二月十四日
第六十五次全體會議)

五十一(一). 國際聯合會非依國際協定所擔任之若干非政治性職務及工作之移交於聯合國

查秘書長遵照大會一九四六年二月二十日之決議案及經濟暨社會理事會一九四六年二月十六日之決議案，曾就國際聯合會非依國際協定所擔任之若干非政治性職務及工作之臨時接管及繼續辦理一節，於一九四六年九月二十六日向經濟暨社會理事會第三屆會提出報告。⁸

3. 參閱關於第五委員會報告所通過之決議案(第一〇六頁)。

4. 文件 A/72。

5. 文件 A/77, A/77/Corr.1 及 A/77/Corr.2。

6. 文件 A/78。

7. 文件 A/106 及 A/106/Corr.1。

8. 文件 E/177。

經濟暨社會理事會於一九四六年十月二日閱悉秘書長之報告，並將其轉送大會。¹

大會認為：秘書長一九四六年九月二十六日報告中所稱之國際聯合會非政治性職務及工作如交由聯合國接管並繼續辦理，殊屬可行。

大會

爰授權秘書長，請其接管並繼續辦理前由國際聯合會秘書處辦理之國際聯合會非政治性職務及工作；惟下列各項不在其內：

- (甲)依國際協定而執行之職務及工作；
- (乙)委託業已或行將依照憲章第五十七條及第六十三條之規定與聯合國發生關係之專門機關執行之職務及工作；

秘書長應在不違反經濟暨社會理事會所定政策之原則下，執行本段所授予之各項職務及工作。

復授權經濟暨社會理事會，請其接管並繼續辦理前由國際聯合會各種委員會辦理之國際聯合會非政治性職務及工作；惟下列各項不在其內：

- (甲)依國際協定而執行之職務及工作；
- (乙)委託業已或行將依照憲章第五十七條及第六十三條之規定與聯合國發生關係之專門機關執行之職務及工作。

本決議案不影響大會關於國際聯合會依照國際協定而執行之職務及工作之任何決定。

(一九四六年十二月十四日
第六十五次全體會議)

五十二(一). 聯合國對於會員國供給專門意見

大會

鑒於聯合國各會員國尚未盡臻於均等之發展；

並鑒於若干會員國於經濟、社會及文化發展諸多方面或需借助於專門意見；

1. 文件 A/134.

認為：依照憲章，聯合國負有協助此種發展之責任；

並認為：此種發展對於世界和平與繁榮良屬重要；

並認為：各專門機關在各該部門內負有責任；

茲議決將下列一問題發交經濟暨社會理事會加以研究，即如何籌訂有效方法，藉與各專門機關合作，以經濟、社會及文化各方面之專門意見供給欲獲此項協助之會員國。

(一九四六年十二月十四日
第六十五次全體會議)

五十三(一). 居住問題與城市設計

大會

鑒於世界各地居住問題嚴重異常，允宜設法使各國技術專家彼此交換意見，經常聯繫；

又鑒於歐洲緊急經濟委員會所召集之緊急居住問題特別會議提出之建議，及歐洲緊急經濟委員會之居住問題小組委員會之建議；²

爰議決向經濟暨社會理事會建議：由該理事會令飭各主管委員會加速研究居住問題；對於國際間特就城市設計原則、建築技術、及居住與城市設計問題中之氣候、經濟、財政、法律及立法各方面事項相互交換情報所需之組織及調整，尤應注意；並審議宜否舉行一國際專家會議，俾就是否須設立一國際機構，以整理上述情報，釐訂關於材料、用法與預構術諸項新穎專門研究之指導原則，並確定可供一般應用之標準一事，提供意見。

(一九四六年九月十四日
第六十五次全體會議)

2. 文件 E/156 及 E/156/Add. 2.

拾叁

關於第三委員會報告所通過之決議案

五十四(一). 國際聯合會依照有關 麻醉品之各種國際協 定. 公約及議定書所 行使權力之移交聯合 國

大會

欲繼續並推展關於麻醉品之國際管制，茲核准附於本決議案之議定書；並促請附件內所列舉各協定. 公約及議定書之所有締約國從速簽字於該議定書；

並建議：在上述議定書發生效力前，凡曾參加上述任何一項協定. 公約及議定書之締約國應施行該議定書之規定；

並令飭秘書長執行於一九四六年十二月十一日簽訂，並對一九一二. 一九二五. 一九三一及一九三六各年中關於麻醉品所訂各種國際協定. 公約及議定書加以修正之議定書所授予之職務；

並指示經濟暨社會理事會及秘書長如下：依大會於一九四六年二月九日關於聯合國會員國與西班牙之關係所通過之決議案，在西班牙佛朗哥政府執政期間，應將按照本議定書暨上述各種協定. 公約及議定書對於西班牙所應採取之一切行動，悉予中止。

(一九四六年十一月十九日
第四十九次全體會議)

議定書

修正一九一二年一月二十三日在海牙簽訂，一九二五年二月十一日，一九二五年二月十九日，一九三一年七月十三日在日內瓦簽訂，一九三一年十一月二十七日在曼谷簽訂，及一九三六年六月二十六日在日內瓦簽訂，關於麻醉品之各種協定，公約及議定書之議定書

本議定書簽訂國，鑒於國際聯合會依據一九一二年一月二十三日，一九二五年二月十一日，一九二五年二月十九日，一九三一年七月十三日，一九三一年十一月二十七日及一九三六年六月二十六日所訂關於麻醉品之國際協定，公約及議定書，負有某種職責，

茲因國際聯合會業已解散，為求上述職責得以繼續執行起見，實有重行規定之必要，又鑒於上述職責以後交由聯合國及世界衛生組織或其過渡委員會執行，至為適當，用特議定下列各條款：

第一條

本議定書各簽訂國承諾於彼此間各就其所簽訂之規約，並依照本議定書之規定，使本議定書附件所列各該規約之修正條款發生法律上完全效力，並付之實施。

第二條

一. 各簽訂國同意，在本議定書與一九二五年二月十九日危險藥品國際公約，及一九三一年七月十三日限制麻醉品製造及管制麻醉品運銷國際公約有關之部分發生效力以前，現有之中央鴉片常設委員會及監察機關應繼續執行其職務。中央鴉片常設委員會委員在此期間內如有出缺，得由經濟暨社會理事會遴選人員接替。

二. 茲授權聯合國秘書長立即執行前由國際聯合會秘書長執行，與本議定書附件中所列各種協定，公約及議定書有關之職務。

三. 凡須依照本議定書修正之任何規約，其簽訂國雖尚不能為本議定書之簽訂國者，應請其於修正條款發生效力之時，即將各該規約之修正全文施行。

四. 世界衛生組織倘於一九二五年二月十九日危險藥品國際公約及一九三一年七月十三日限制麻醉品製造及管制麻醉品運銷國際公約之各修正條款發生效力之時，尚不能執行該兩公約所規定之職務，則修正條款所授予該組織之職務，應暫由該組織之過渡委員會執行之。

第三條

前經依照一九一二年一月二十三日在海牙簽定之國際鴉片公約第二十一條及第二十五條授予荷蘭政府，復由國際聯合會大會商得荷蘭政府同意，經以一九二〇年十二月十五日決議案委諸國際聯合會秘書長之職務，嗣後應由聯合國秘書長行使之。

第四條

一俟本議定書提供簽字時，秘書長應儘速備具依照本議定書規定修正之協定，公約及議定書全文；並應將其抄本分送聯合國各會員國政府及曾由秘書長送交本議定書之非會員國政府，供其參考。

第五條

一九一二年一月二十三日，一九二五年二月十一日，一九二五年二月十九日，一九三一年七月十三日，一九三一年十一月二十七日及一九三六年六月二十六日關於麻醉品各種協定，公約及議定書之任何簽訂國，曾由聯合國秘書長送交本議定書抄本者，均得簽字於本議定書或接受之。

第六條

各國得經由下列程序之一為本議定書簽訂國：

- (甲) 對於認可不附保留，逕行簽署；
- (乙) 簽署後仍須認可然後接受；
- (丙) 接受。

接受須以正式文書送交聯合國秘書長。

第七條

一.本議定書自簽訂國對於認可不附保留，逕行簽署或自其接受書送存之日起對該簽訂國發生效力。

二.本議定書附件中所列之修正條款，自協定，公約，及議定書簽訂國過半數成為本議定書簽訂國之日起，就各該協定，公約及議定書發生效力。

第八條

聯合國秘書長應依照聯合國憲章第一百零二條之規定於上述修正條款發生效力之日起將各規約經由本議定書修正之處予以登記，并公佈之。

第九條

本議定書應留存聯合國秘書處檔庫，其中，英，法，俄，及西文各本同一作準。須依照附件修正之協定，公約及議定書，因僅有英，法兩本，故附件之英，法文各本同一作準，而中，俄，及西文各本僅係譯本。

秘書長應將議定書連同附件在內之正式副本分送一九一二年一月二十三日，一九二五年二月十一日，一九二五年二月十九日，

一九三一年七月十三日，一九三一年十一月二十七日及一九三六年六月二十六日關於麻醉品協定，公約，議定書之各簽訂國，聯合國各會員國及本議定書第四條所稱之非聯合國會員國。

為此下列代表秉其本國政府正式授予之權，謹為其各該本國政府簽字於本議定書，以昭信守。簽署日期與簽字并列。

公曆一九四六年十二月十一日訂於紐約成功湖。

附 件

附於修正一九一二年一月二十三日在海牙簽訂，一九二五年二月十一日，一九二五年二月十九日，一九三一年七月十三日在日內瓦簽訂，一九三一年十一月二十七日在曼谷簽訂，一九三六年六月二十六日在日內瓦簽訂關於麻醉品之各種議定書，公約及協定之議定書

一.關於鴉片熟土之製造，國內銷售及應用之協定，附議定書及最後議定書，一九二五年二月十一日在日內瓦簽訂。

協定內第十，十三，十四及十五各條中所有“國際聯合會秘書長”字樣均應改為“聯合國秘書長”；所有“國際聯合會秘書廳”字樣均應改為“聯合國秘書處”。

議定書之第三，四兩條中所有“國際聯合會行政院”字樣均應改為“聯合國經濟暨社會理事會”。

二.關於危險藥品之國際公約，附議定書，一九二五年二月十九日在日內瓦簽訂。

第八條應以下列一條代替之：

“如世界衛生組織根據其所派專家委員會之意見，查出任何含有本章所述麻醉品之配製藥物內有他種藥料與該麻醉品化合，於事實上不容後者有返元作用，因此不致使人養成服藥習慣，該世界衛生組織應即以此種發現通知聯合國經濟暨社會理事會。該理事會復以此通知各簽訂國。本公約各條款隨即不適用於此種配製藥物”。

第十條應以下列一條代替之：

“如世界衛生組織根據其所派專家委員會之意見，查出任何本公約所不適用之麻醉品與本公約本章所已適用之藥物

可供相似之濫用及產生相似之惡果時，該世界衛生組織應即據實通知經濟暨社會理事會，並建議將本公約之各條款適用於該項麻醉品。

“經濟暨社會理事會應即以該項建議通知各簽訂國。任何簽訂國如擬接受該項建議，應通知聯合國秘書長；該秘書長隨即轉達其他簽訂國。

“在接受上述建議之各條約國間，本公約之各條款應適用於該項麻醉品。”

在第十九條第三段內，“國際聯合會行政院”字樣應改為“聯合國經濟暨社會理事會”。

第十九條第四段應予刪除。

第二十、二十四、二十七、三十、三十二及三十八(第一段)條內，所有“國際聯合會行政院”字樣統應改為“聯合國經濟暨社會理事會”；又所有“國際聯合會秘書長”字樣應改為“聯合國秘書長”。

在第三十二條中，“常設國際法院”字樣應改為“國際法院”。

第三十四條應修正如下：

“本公約須經批准。自一九四七年一月一日起，所有批准文件應交聯合國秘書長存照；秘書長應將收到批准文件之事通知聯合國各會員國及曾經秘書長致送本公約副本之非會員國。”

第三十五條應修正如下：

“凡派有代表出席擬訂本公約之會議而未簽署本公約之任何國家，聯合國會員國以及第三十四條內述及之任何非會員國均得於一九二五年九月三十日以後加入本公約。”

“加入之手續，應以文書送交聯合國秘書長，留存於聯合國秘書處檔庫內。秘書長應即將此事經過通知為本公約簽字國之聯合國會員國、第三十四條內述及之非會員國之簽字國以及加入本公約之國家。”

“第三十七條應修正如下：

“聯合國秘書長應保留一特別紀錄，載明本公約曾經何國簽字、批准、加入或廢止。此項紀錄應准許各簽訂國參閱，

並得隨時依所奉指示予以刊布”。

第三十八條第二段應修正如下：

“聯合國秘書長應將接到任何此項廢約通告之事通知聯合國各會員國及第三十四條內述及之國家。”

三、限制麻醉品製造及管制麻醉品運銷之國際公約，附簽約議定書，一九三一年七月十三日在日內瓦簽訂。

第五條第一段中“向國際聯合會各會員國及第二十七條內述及之非會員國”字樣應改為“向聯合國各會員國及第二十八條內述及之非會員國”。

第五條第六段之第一分段應以下述一分段代替之：

“各該項估計應交由四人組成之監察會加以審查。四人之中，由世界衛生組織委派二人，由經濟暨社會理事會之麻醉品委員會及常設中央局各派一人。

“監察會之秘書人員應由聯合國秘書長供給；秘書長並應確保與常設中央局間之密切合作。”

第五條第七段中“每年十一月一日”字樣應改為“每年十二月十五日”；又“經由秘書長轉達國際聯合會各會員國及第二十七條內述及之非會員國”字樣應改為“經由聯合國秘書長轉達聯合國各會員國及第二十八條內述及之非會員國”。

第十一條內第二、三、四及五各段應以下列各段代替之：

“二、任何簽訂國於允許任何該項物品之交易或為交易而製造之時，應立即以此通知聯合國秘書長，秘書長應即轉知其他簽訂國及世界衛生組織。

“三、世界衛生組織應根據其所派專家委員會之意見，決定該項物品是否可以令人產生癮癖（於是與第一類之分類(甲)中所述之藥品相似)或是否可以改製為此種藥品（於是與第一類之分類(乙)或第二類中所述之藥品相似）。

“四、如世界衛生組織根據其所派專家委員會之意見，決定該項物品本身雖不能令人產生癮癖，但可改製為此種藥品時，則該項藥品究應屬於第一類之分

類(乙),抑應屬於第二類之問題,應交由對此問題之科學及技術方面有充分知識之專家三人組成之團體予以決定。此三位專家之中,二人由有關國之政府及經濟暨社會理事會之麻醉品委員會各選一人,其第三人則由先經當選之二人推選。

“五.根據上述兩段而達到之任何決定,應通知聯合國秘書長,秘書長即轉告聯合國各會員國及第二十八條中所述之非會員國。”

第十一條第六及第七段內之“國際聯合會秘書長”字樣應改為“聯合國秘書長”。

第十四.二十.二十一.二十三.二十六.三十一.三十二及三十三各條內之“國際聯合會秘書長”字樣應改為“聯合國秘書長”。

第二十一條內“由鴉片及其他危險藥品販賣諮詢委員會”等字應改為“由經濟暨社會理事會之麻醉品委員會”。

第二十五條之第二段應以下列一段代替之:

“如於各當事國間並無此種協定存在,則此項爭端應提付仲裁或法律解決。如對其他仲裁法庭之選擇不能獲得同意,而所有爭端當事國均為國際法院規約之當事國時,則一經其中任何一造之請求,待提交國際法院處理。如爭端當事國中有任何一造並非該院規約之當事國,則應提交依照一九〇七年十月十八日海牙國際爭端和平解決公約所組成之另一仲裁法庭。”

第二十六條最後一段應以下列一段代替之:

“秘書長應將依本條所收到之一切宣言及通知轉達聯合國各會員國及第二十八條中所述及之非會員國。”

第二十八條應修正如下:

“本公約須經批准。自一九四七年一月一日起,所有批准文件應交聯合國秘書長存照;秘書長應將收到批准文件之事通知聯合國各會員國及曾經秘書長致送本公約副本之非會員國。”

第二十九條應修正如下:

“聯合國任何會員國或第二十八條中

所述之任何非會員國均可加入本公約。

加入公約之文件應交聯合國秘書長存照;秘書長應將收到該種文件之事通知聯合國各會員國,及第二十八條中所述及之非會員國。”

第三十二條第一段之末句應修正如下:

“每一廢約通告僅能對提交此種通告之簽訂國適用。”

第三十二條第二段應修正如下:

“秘書長應將其收到之任何廢約通告轉知聯合國各會員國及第二十八條中所述及之非會員國。”

第三十二條第三段內“國際聯合會各會員國及受本公約約束之各非會員國”等字應改為“各簽訂國”。

第三十三條中“國際聯合會會員國或受本公約約束之非會員國”與“國際聯合會各會員國或受本公約約束之各非會員國”等字應分別改為“簽訂國”與“各簽訂國”。

四.遠東吸食鴉片管制協定,附最後議定書,一九三一年十一月二十七日在曼谷簽訂。

第五條及第七條中“國際聯合會秘書長”字樣應改為“聯合國秘書長”。

五.取締危險藥品非法販賣之國際公約,一九三六年六月二十六日在日內瓦簽訂。

第十六.十八.二十一.二十三及二十四各條內所有“國際聯合會秘書長”字樣應改為“聯合國秘書長”。

第十七條第二段應以下列一段代替之:

“如於各當事國間並無此種協定存在,則此項爭端應提付仲裁或法律解決。如對其他仲裁法庭之選擇不能獲得同意,而所有爭端當事國均為國際法院規約之當事國時,則一經其中任何一造之請求,待提交國際法院處理。如爭端當事國中有任何一造並非該院規約之當事國,則應提交依照一九〇七年十月十八日海牙國際爭端和平解決公約所組成之另一仲裁法庭。”

第十八條第四段應修正如下:

“秘書長應將依本條所收到之一切宣言及通知轉達聯合國各會員國及第二十

條中所述及之非會員國”。

第二十條應修正如下：

“本公約須經批准。自一九四七年一月一日起，所有批准文件應交聯合國秘書長存照；秘書長應將收到批准文件之事通知聯合國各會員國及曾經秘書長致送本公約副本之非會員國。”

第二十一條第一段應修正如下：

“聯合國任何會員國或第二十條中所述及之任何非會員國均得加入本公約。”

第二十四條第一段中之“國際聯合會會員國或非會員國”字樣應改為“簽訂國”。

第二十四條第二段應修正如下：

“秘書長應將其收到之任何廢約通告通知聯合國各會員國及第二十條中所述及之非會員國”。

第二十四條第三段中“國際聯合會會員國或受本公約約束之非會員國”字樣應改為“各簽訂國”。

第二十五條應修正如下：

“任何簽訂國可隨時向聯合國秘書長致送通知，請求修正本公約。秘書長應將此項通知轉達其他簽訂國；如經三分之一以上簽訂國贊成，各簽訂國應同意為修正本公約而召開會議。”

五十五(一). 各國紅十字會及紅新月會

大會促請聯合國會員國注意下列宗旨所具之特殊重要性：

(一)各會員國對於經正式立案之各國紅十字會及紅新月會自由組織，當鼓勵並促進其成立及相互間之合作；

(二)此項各國紅十字會及紅新月會如經各該國政府認許，且依照日內瓦公約與海牙公約之原則以及紅十字會與紅新月會之人道精神推行其工作，則其獨立與自由之性質當在任何情形下隨時受有尊重；

(三)當採取各種必要步驟，以保證在任何情形下各國紅十字會及紅新月會均得保持相互之聯繫，俾使其能以執行所任之人道工作。

(一九四六年十一月十九日

第四十九次全體會議)

五十六(一). 婦女之參政權

查我聯合國人民於憲章序文中重申對於男女平權之信心，且於第一條內宣示聯合國之兩項宗旨如下：其一，不分性別，促成國際合作，以增進並鼓勵對於全體人類所享人權及基本自由之尊重；其二，作為一協調各國行動之中心，以達成上述共同目的；

又查若干會員國尚未以授予男子之同等政治權利授予婦女；

大會爰建議：

(甲)凡尚未採取辦法以實行憲章關於此事之宗旨及目的之會員國當即採取必要之辦法，俾以授予男子之同等政治權利授予婦女；

(乙)請秘書長將本建議遞送所有會員國政府。

(一九四六年十二月十一日

第五十五次全體會議)

五十七(一). 國際兒童緊急救濟基金之籌設

壹. 大會

對經濟暨社會理事會於其第三屆會內關於建議創設一國際兒童緊急救濟基金以供援助被侵略國兒童及青年用途事所通過之決議案，業予審議，並認為依照聯合國憲章第五十五條之規定，確有設置此種緊急救濟基金之必要；

爰議決：

(一)創設一國際兒童緊急救濟基金，就其所有可供利用之資源，充作下列各項用途：

(甲)援助被侵略國之兒童及青年，以協助其復原；

(乙)援助現由聯合國善後救濟總署賑濟之各國兒童及青年；

(丙)促進兒童之一般健康，對被侵略國之兒童尤予優先考慮。

(二)(甲)該基金應包括得自聯合國善後救濟總署之資產，或各國政府、各私人機關、個人及其他各方之自動捐輸。該基金應有下列權能：接受上述各方之捐款，及其他捐獻與協助；支用款項及劃款購置或設法籌辦所需物品、材料、服務及技術協助，以求上述各項目之實現；促進及調整與以上事項有關之工作；並於一般情形下，購置、佔有、或轉讓財產，並為實現其目的與宗旨作其他必需或有用之法律行為；

(乙)該基金應商承各關係政府之同意，採取其認為適當之措施，以保證其所供應物品及其他協助之正當利用及分配。該基金對各關係政府所擬具之實施計劃予以核准後，即行分發物品與各政府，或予以其他協助。對於下列事項亦應予以規定：

(子)依基金之規定，隨時向其作有關物品及其他協助之使用之報告；

(丑)以實際需要為標準，將物品及其他協助作公允確實之分配，而不應因種族、宗教、國籍、或政治信仰而有所歧視；

(丙)該基金除與關係政府磋商並得其同意外，不得於任何國家內施行工作；

(丁)該基金應請求所有私立救濟機關繼續並加緊其工作，並應採取必要之措施，以與各該機關合作。

(三)(甲)該基金應由一總幹事依據執行委員會釐訂之各項政策而掌管之；各該項政策(包括工作計劃之取決及款項之分配)即按照經濟暨社會理事會及其社會委員會所訂之原則而釐訂者；

(乙)總幹事應由聯合國秘書長與執行委員會會商委派之；

(丙)執行委員會應由下列各國政府之代表組織之：

澳大利亞、荷蘭、巴西、紐西蘭、加拿大、那威、中國、秘魯、哥倫比亞、波蘭、捷克斯拉夫、瑞典、丹麥、烏克蘭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厄瓜多、南非聯邦、法蘭西、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聯邦、希臘、英聯王國、伊拉克、美利堅合眾國、南斯拉夫。

經濟暨社會理事會經執行委員會之推薦，得指派其他國政府為執行委員。該基金成立三年後，大會得依經濟暨社會理事會之建議，隨時更換其委員。執行委員會於必要時，得邀請專門機關之代表磋商其職權範圍內之事項；

(丁)執行委員會為增強行政效率起見，得就其委員中指派其認為應予設置之委員會。

執行委員會應自行選舉其主席及副主席，並應於主席召集時，或任何三委員要求時，舉行會議。執行委員會之第一次會議應由聯合國秘書長於本決議案通過後儘早召開之。執行委員會之每一委員應有一個投票權。執行委員會以過半數為法定人數，其決議以出席及投票委員之過半數可決行之。執行委員會得於上述規定之範圍內自行制定其議事規則。

(四)(甲)執行委員會為管理基金所需之辦事人員及各種便利，應由秘書長供給之。基金亦得利用聯合國善後救濟總署在其存在期內所有之辦事人員、設備及紀錄；

(乙)聯合國如於其秘書處及其預算之範圍內供給基金以辦事人員及其他便利時，不得要求基金負擔此項費用。如需額外款項時，則該款應由基金負擔；

(丙)為儘量減少基金另行任用之人員起見，應請其於可能範圍內儘量利用各專門機關之人員及技術上協助，尤應利用世界衛生組織或其過渡委員會之人員及技術上協助。

(五)秘書長不得自爲應付聯合國之支出預算所收入之經費中支出款項，以償付因運用此項基金而發生之任何賬項。

(六)秘書長應向大會按年呈送基金賬目之稽核報告。

(七)執行委員會應依照經濟暨社會理事會所規定之時期及方式作成定期之工作報告。

(八)執行委員會應向經濟暨社會理事會第四屆會提送報告；該報告內應建議一九四七年度之基金計劃及其已擔負及將擔負之費用預算。該報告應由該理事會予以核准。

(九)大會應於其第二屆會內根據經濟暨社會理事會之特別報告檢討基金之工作。

貳. 查欲求基金運用之有效，實有賴於其所獲得之財源；

故大會深望各國政府，私人機關及個人向該基金踴躍捐輸。

(一九四六年十二月十一日
第五十六次全體大會)

五十八(一). 聯合國善後救濟總署 在社會福利方面所負 諮詢職務之移交聯合國

查聯合國憲章第六十六條規定：

一. 經濟暨社會理事會應履行其職權範圍內關於執行大會建議之職務。

二. 經大會之許可，本理事會得應聯合國會員國或專門機關之請求，供其服務。

三. 本理事會應履行本憲章他章所特定之其他職務，以及大會所授予之職務；

又查經濟暨社會理事會曾於一九四六年九月三十日建議將聯合國善後救濟總署在社會福利方面所執行之若干緊急而重要之諮詢職務移交聯合國，對於兒童之需要一事尤特予注意；

復查大會於審查秘書長在文件 A/132 中所提出之報告與建議後，確認有將聯合國善

後救濟總署在社會福利方面所推行之緊急而重要之諮詢職務移交聯合國之必要。

大會爰

甲. 授權秘書長：

(一)與經濟暨社會理事會諮商，並與主管專門機關合作，籌謀繼續聯合國善後救濟總署在社會福利方面所推行之緊急而重要之諮詢職務；並爲達到此目的，

(二)於一九四七年度之聯合國預算中列入經辦下列事務所必需之款項，凡此事務均爲實行一有效方案所必要者：

(甲)徵聘必要之社會福利專家若干人，以備於各國政府表示需要關於社會福利之諮詢服務時，供予此項諮詢服務，並於適當期間內實施社會福利任何部門中之新式專門方法；

(乙)使必要之合格社會福利官員若干人考察其他辦理社會福利事業國家之經驗，且嫻識之；

(丙)關於彌補缺陷用品之製造及身有殘疾者之職業訓練，供給意見，表演及講習，並備予必需之表演設備與用具；

(丁)供予戰時曾被蹂躪之各會員國以有助於訓練社會福利工作人員之各種專門刊物。

專家之供給應由秘書長商承各有關政府之同意辦理之；領受獎勵金人員之遴選應由秘書長根據各國政府所提送之推薦爲之。對於各國政府服務之程度應由秘書長決定，且須由社會委員會於隨後一次屆會中予以覆核。至於究以(甲)。(乙)。(丙)及(丁)各款內所述各種服務中之何種給與各國，應由各該有關政府決定之。

乙. 請秘書長就其爲遵行本決議案規定所採取之措施向社會委員會報告，並請該委員會於其第一屆會中就爲推行聯合國善後救濟總署在社會福利方面之主要諮詢工作所必需之廣續行動，擬具建議。

(一九四六年十二月十二日
第六十五次全體會議)

五十九(一). 國際情報自由會議之召集

查情報自由原為基本人權之一，且屬聯合國所致力維護之一切自由之關鍵；

情報自由者，乃謂有權於任何地方採集、傳遞及發表新聞，而不受束縛也。以此，其乃為促成世界和平與進步之任何重大工作之一主要因素。

欲求情報自由之實現，須具有行使此特權之意願與能力，並避免其濫用：此為其不可或缺之要素。尤須一本道德責任心，探求事實，不存偏私，廣播知識，不懷邪意：斯乃基本之操守。設無警覺而健全之世界輿論，則將烏覩國際間之諒解與合作；然而世界輿論之是否警覺健全，則又惟情報自由是賴。

大會爰決議：本諸憲章第一條第三、四兩項之精神，茲核准召開一關於情報自由之聯合國全體會員國會議；

並飭經濟暨社會理事會遵照憲章第六十條及第六十二條第四項之規定，並依循下列指導原則，進行召開此項會議：

(甲)該會議之目的在就情報自由一概念所應包含之權利、義務及習例問題擬定其意見；

(乙)出席會議之代表團中各應有於報紙、無線電廣播、電影及他種傳佈情報之媒介方面實際從事或富有經驗之人員；

(丙)該會議應於一九四七年年末以前在經濟暨社會理事會所決定之地點舉行，俾該理事會可就該會議之討論及建議向大會次一屆常會提出報告。

(一九四六年十二月二十四日
第六十五次全體會議)

六十(一). 名著之選譯

大會

深悉：若將世界名著譯成聯合國會員國之語文，則可以創立一各國人民共有之文化，而增進國際間之諒解與和平，

(一)爰決定將該項問題發交經濟暨社會理事會轉送聯合國教育科學暨文化組織，以便採取適當行動；

(二)並向經濟暨社會理事會及聯合國教育科學暨文化組織建議下列原則，供其研究此問題時之參攷；

(甲)名著之繙譯為一與各國有關之計劃，其對於國際文化之促進頗屬重要；

(乙)若干國家以無充分之設備及資源，致未能將繁瀚之典籍準確譯成各該國家之語文；

(丙)此類繙譯尤有助於各該國文化上之發展；

(丁)選定名著時，不應僅限於某一特定之文化，而應包括最高權威所認為具有普遍重要性及永久價值之各國或各種文化之作品。

(一九四六年十二月十四日
第六十五次全體會議)

六十一(一). 世界衛生組織之設立

大會

備悉經濟暨社會理事會於其一九四六年九月十七日第三屆會中關於設立世界衛生組織事所通過之決議案，

一. 茲建議：聯合國會員國於最早時期接受世界衛生組織之組織法；¹

二. 令飭秘書長參照國際衛生會議最後議定書之所籌議，採取必要步驟，使業經聯合國辦理而原屬國際聯合會衛生組織之職務及工作即行移交於世界衛生組織之過渡委員會；

三. 建議聯合國各會員國——尤其凡曾參加一九〇七年為組設國際公共衛生處所訂羅馬協定之各締約國——於最早時期接受國際衛生會議關於該國際公共衛生處之議定書；

四. 應過渡委員會之申請，核准向聯合國貸借至多三十萬美元之款項，供作該過渡

1. 文件 E/155.

委員會自其工作開始時至一九四六財政年度終了時一期間內之辦事費用；並核准於聯合國一九四七財政年度之預算內列入至多一百萬美元之一筆費用，作為續借款項，以供過渡委員會或世界衛生組織於該年度內所需之辦事費用；

五．並授權秘書長將大會依上述一、三兩項所作之任何建議轉達曾派代表或觀察員出席國際衛生會議之國家，不論其是否為聯合國之會員國。

(一九四六年十二月十四日
第六十五次全體會議)

六十二(一)．難民及失所人民

甲

國際難民組織組織法及關於處理難民及失所人民事宜各項過渡辦法之協定¹

大會

備悉：依照大會於一九四六年二月十二日所通過關於難民及失所人民之決議案，下列各項行動業經採取：

(甲)經濟暨社會理事會已依照該理事會一九四六年二月十六日之決議案設立難民及失所人民特別委員會；

(乙)該特別委員會已向理事會第二屆會提出報告；

(丙)理事會已依其一九四六年六月二十一日之決議案通過國際難民組織組織法草案，並設立國際難民組織財務委員會；

(丁)已將組織法草案及國際難民組織財務委員會報告分送聯合國會員國評議；

(戊)理事會已將組織法及第一財政年度臨時預算予以核定，已通過關於籌備委員會之辦法，並已依其一九四六年十月三日之決議案將上述兩種文書轉送大會；

並已對經濟暨社會理事會所核准之國際難民組織組織法及關於籌備委員會之辦法，分別審查；

1. 參閱關於第五委員會報告所通過之決議案(第一一四頁)。

會以為當盡力籌謀國際難民組織之早日成立，並於過渡期間內策劃足以便利其成立之辦法；

用特

(甲)核准國際難民組織組織法及附於本決議案之關於籌備委員會之辦法；

(乙)請秘書長將此兩種文書提請簽署；提請簽署組織法時，並應不計其簽署是否關於日後之接受附有保留；

(丙)促請聯合國各會員國簽署該兩種文書，如其憲法程序許可，並請不附關於日後接受之保留，逕予簽署；

(丁)授權秘書長派遣經認為必要及適當之辦事人員，供籌備委員會之用；

(戊)促請聯合國會員國對於在實行永久移殖之可能範圍內將國際難民組織所關切之無法遣送回國人民之公平數額儘速收容於各該國領土內一事，予以最寬大之考慮；此項收容並當符合該組織之各種原則。

(一九四六年十二月十五日
第六十七次全體會議)

附 件

國際難民組織組織法

序 文

接受本組織法之各國政府承認：

真正難民及失所人民之為問題實至迫切，其範圍性質牽涉非止一國；

關於失所人民，本組織目前主要任務為儘量鼓勵並協助其早日返回原居留國；

真正難民及失所人民應依本組織法之規定以國際行動協助其返回本國或其原居留國或在他處另覓新住址；或如係西班牙共和黨人，應協助其暫獲寄居之所，俾於民主政權繼佛朗哥政權而成立時，彼輩得以返回西班牙；

於遇有合於本組織法明白規定之情形時始行考慮難民及失所人民之移殖或安頓問題；

此項真正難民及失所人民，於其遣送回國或移殖或安頓未經切實辦完以前，其權利及合法利益應受保護，並應儘量令就有用之職業，以免長此賦閒，遺害社會；

凡自德國與日本前所佔領之國境內流亡在外之人民，其遣送回國所需費用，在可能範圍內應由該兩國負擔之；

爰同意：

設立一非常設組織，定名國際難民組織，俾於最短期間內完成上述目的；此項組織係一須與聯合國發生聯繫之專門機關；

並因此接受下列各條款：

第一條 職權範圍

本組織職權範圍應依照附於本組織法之後而為本組織法構成部分之附件一所列原則，定義及條件，包括難民及失所人民事宜。

第二條 職務及權力

本組織依照聯合國憲章之目的及原則應辦之事務為將依附件一各項規定為本組織主管對象之各種人民遣送回國；舉辦其身份證明，登記及分類；予以照料及協助，以及法律及政治上之保護；管理其交通運輸；以及將其移殖並安頓於確能並願意容納此等人民之國家。本組織執行上述職務之目的在：

(子)依照聯合國大會一九四六年二月十二日關於難民及失所人民決議案(附件三)所提示之原則，及依照序文所提供之原則，儘量鼓勵及協助凡屬本組織主管對象之人民早日返回其本國或其原居留國，並以各種可能辦法促成此事，尤應給予物質之援助，如該人民返回國家曾於戰時因敵軍佔領之故備受痛苦，應自其離開現居所之時起算，於本組織主辦之下，配予三個月口糧，此外並應給予所需衣服及交通之便利；

(丑)對於本條(子)項未就其遣送回國有所規定之人民，設法：

(一)協助其於暫時寄居國另行安頓；

(二)將其個人或舉家移殖他國另行安頓；

(三)就本組織可利用之財源，並依照各有關財務規章，於必需及可行範圍內設法調查，促進並興辦集團或大規模移殖。

(寅)對於西班牙共和黨人，在西班牙成立民主政權以前協助其暫獲寄居之所。

二. 本組織為執行其職務起見，得從事各種適當活動，並為此有權：

(子)收受及支用公私基金；

(丑)於必要時以租賃，受贈方式，如遇例外情形，並得以購買方式取得及佔有土地及房屋，或以出租，變賣或其他方式處分該項不動產；

(寅)取得，佔有及讓與其他必要財產；

(卯)訂立契約，擔承義務；包括與各國政府或與佔領或管治當局訂立契約，俾各該當局於其所管轄之領土內得局部或全部繼續或擔承難民與失所人民之照管與維持，而由本組織予以督導。

(辰)與各國政府舉行談判，訂立協定；

(巳)於認為可行時，與各公私團體會商合作，但以各該團體宗旨與本組織符合並遵守聯合國之原則為限；

(午)依照聯合國大會一九四六年二月十二日關於難民問題之決議案(附件三)所提示之原則，促成雙邊協定之訂立，俾就遣送失所人民回籍事互相協助；

(未)以不違背本組織法第九條之規定為限，指派辦事人員；

(申)興辦適於完成本組織目的之任何事業；

(酉)於必要時與確能並願意容納難民及失所人民之國家訂立協定，俾該難民等之合法權益獲得確實保護；

(戌)並為完成其目的起見，得為任何其他適當法律行為。

第三條 與聯合國之關係

本組織與聯合國之關係，由本組織及聯合國依照聯合國憲章第五十七條及第六十三條之規定，另以協定定之。

第四條 會員

一. 聯合國會員國得為本組織會員國。其他愛好和平之國家，雖非聯合國會員國，但如經本組織執行委員會之推薦，全體大會出席及投票人數三分二之可決，亦得為本組織會員國，但以不違背本組織與聯合國所訂協定中經依本組織法第三條加以核定之各項條件為限。

二. 以不違背本條第一項之規定為限，本組織會員國應為下列兩種國家：(甲)該國政府正式授權其本國代表簽署本組織法，當時對於以後之批准手續並未附具保留者；(乙)該國政府正式授權其本國代表簽署本組織法，當時雖附具上述保留，但其後已將接受書送存聯合國秘書長者。

三. 以不違背本條第一項之規定為限，凡其代表未簽署前項所稱之本組織法，或已簽署而未在以後六個月內送存有關於接受書之各國，仍得依下列條件之一為本組織會員國：

(子)各該國承諾依照有關比額將未付之攤款付清；

(丑)各該國向本組織提具一容許難民及失所人民入境之方案，其人數及移殖條件在本組織視之勢須支出或墊付一款項，相當或大致相當於各該國依照有關比額應繳納本組織之攤款。

四. 凡於簽署本組織法時表示願採用本條第三項丑款所定方式之國家，得於簽署之日起三個月內，提具該款所稱之方案，但此舉不妨礙各該國於六個月內送存有關於接受書。

五. 本組織會員國，其基於聯合國會員國資格所享有之權利及特權受停止處分時，

本組織經聯合國之請求，應停止該會員國基於本組織會員國資格所享有之權利及特權。

六. 本組織會員國經聯合國除名者其本組織會員國之資格當然消失。

七. 本組織會員國原非聯合國會員國而又屢次違犯聯合國憲章之原則者，本組織全體大會得經聯合國大會之同意將其自本組織除名。

八. 本組織會員國屢次違犯本組織法所訂原則者，得由全體大會停止其會員國權利及特權；並得經聯合國大會之同意將其自本組織除名。

九. 本組織會員國承諾對於本組織之工作予以一般之協助。

十. 會員國得隨時以書面通知執行委員會主席退出本組織。此項通知書自執行委員會主席收到之日起一年後發生效力。

第五條 機關

茲設立本組織之主要機關如下：
全體大會，執行委員會及秘書處。

第六條 全體大會

一. 全體大會為本組織最後決定政策之機關。每一會員國應有代表一人，及必需之副代表及顧問若干人。全體大會每一會員國應有一個投票權。

二. 全體大會由執行委員會召集之，每年至少舉行常會一次。但在本組織成立後之三年期間內，全體大會每年至少應舉行常會兩次。全體大會特別會議得由執行委員會視需要召集之；如經全體大會會員國三分之一之請求，應由幹事長於接到請求後三十日內召集之。

三. 全體大會每次屆會之初次會議，於全體大會未互選代表一人為該次屆會主席以前，由執行委員會主席任其主席。

四. 全體大會選出該次屆會主席以後，應即由代表互選一人為第一副主席，一人為第二副主席，並另選其認為必要之其他職員。

第七條 執行委員會

一. 執行委員會應執行各種為推行全體大會政策所必需之職務，並得於全體大會停會期間決定緊急性之政策，交由幹事長遵照辦理並就為施行此項決定所採取之措施向執行委員會提出報告。此項決定仍須由全體大會覆核。

二. 全體大會執行委員會由本組織九會員國之代表組成之。執行委員會委員由全體大會於常會中選舉之，其任期二年。委員於其任期屆滿後至全體大會舉行選舉之下一次會議以前之期間內，得繼續留任。無論何時，執行委員會委員均得連選連任。執行委員會委員如於全體大會停會期間內出缺，得由執行委員會逕行指派另一會員國代表充任，其任期至全體大會下次集會時止。

三. 執行委員會應互選一人為主席，另一人為副主席，其任期由全體大會定之。

四. 執行委員會會議依下列方法召集之：

(子)由主席召集，通常為每月兩次；

(丑)執行委員會一會員國之任何代表函幹事長請求召集會議時，應於收到請求後七日內召集之；

(寅)遇主席出缺時，幹事長應召集會議，該次會議議事日程之第一項目應為選舉主席。

五. 執行委員會為就地調查情形起見，得以委員會全體資格或授權一代表團視察本組織管轄下之難民營、宿舍或集中地，並得根據視察報告向幹事長作各種指示。

六. 執行委員會收取幹事長依照本組織法第八條第六項之規定所提出之報告，並應於加以審議後請幹事長將該項報告連同執行委員會認為適當之評語一併送交全體大會。此項報告及評語應於全體大會下次常會召開前分送全體大會各會員國並應予以公布。執行委員會認為必要時得請幹事長另提其他報告。

第八條 行政

一. 幹事長為本組織行政首長，對全體大會及執行委員會負責，依照全體大會及執行委員會之決議執行一切行政職務，並就其所採措施提出報告。

二. 幹事長由執行委員會推選，全體大會任命。全體大會如認為執行委員會所推選者並非適當人選，得自行任命未經執行委員會推選之人員。幹事長如有出缺執行委員會得於全體大會任命新幹事長以前，任命代理幹事長以執行幹事長之職責。

三. 幹事長任職本組織應基於一雇傭契約關係。此項契約由執行委員會主席代表本組織簽字，並應規定契約當事人之一方得先期六個月預行通知他方，終止契約。如遇例外情形執行委員會認為幹事長行為不當，應予解職時，經委員三分二之可決有權解除幹事長之職務，但以事後經全體大會追認為限。

四. 本組織辦事人員由幹事長依照全體大會制定之服務規程委派之。

五. 幹事長應列席或派其屬員代表列席全體大會，執行委員會及所有其他分組委員會及小組委員會會議。幹事長或其代表得參與每次會議，但無投票權。

六. (子)幹事長應於每六個月之期間終止時就本組織工作擬具報告。此項六個月一次之報告每隔一次必須敘明本組織上年度之工作概況，並詳載本組織於此期間內一切活動情形。此項報告應依照本組織法第七條第六項之規定先送由執行委員會審查，然後連同執行委員會評語送交全體大會。

(丑)全體大會舉行每次特別會議時，幹事長應就本組織自上次會議以後之工作情形，提出說明。

第九條 辦事人員

一. 辦事人員之僱用及其服務條件之決定，應以必須達到最高標準之效率，才幹，及忠誠為其首要考慮。僱用辦事人員之另一

要件爲彼等應遵守本組織法所定各項原則。
徵聘辦事人員時，應充分注意地域上之適宜分配，並於失所人民原居留國之國民中選選相當人數。

二、本組織法附件一第二部分各項（除第五項外）所稱不爲本組織主管對象者，本組織不得加以僱用。

三、幹事長及辦事人員於執行職務時，不得請求或接受本組織以外任何政府或其他當局之指示並應避免任何行動之足以妨礙其僅向本組織負責之國際官員地位者。本組織各會員國承諾尊重幹事長及辦事人員所負職責之純國際性，決不設法影響其責任之履行。

第十條 財政

一、幹事長應就本組織所必需之行政費，事業費及大規模移殖費編造每年度預算，並隨時視需要所在，編造補充預算，交由執行委員會提出全體大會。執行委員會應將此項預算轉送全體大會，並得附具其認爲適當之意見。預算經全體大會核准後，其行政費，事業費及大規模移殖費三部門之個別總額應由各會員國分攤負擔，其每一部門攤款比額由全體大會隨時以出席及投票會員國三分二可決票決定之。

二、攤款得以實物繳納，或以全體大會以決議案指定之貨幣繳納。全體大會於指定貨幣種類時，僅考慮本組織預期之支出將經常以何種貨幣爲之，不問預算中究以何種貨幣爲計算之單位。

三、各會員國承諾依照本條第一二兩項所定比額分攤本組織行政費。

四、各會員國應依照上列第一二兩項所定比額分攤事業費（大規模移殖費除外），但以不違背各該本國憲法程序之規定者爲限。各會員國承諾在不違反各該本國憲法程序之範圍內，自動捐助大規模移殖經費。

五、會員國如於本組織法發生效力之日起三個月滿期時尙未繳納其本組織第一財政年度內應負擔之攤款，在將該攤款付清以前，不得在全體大會或執行委員會投票。

六、以不違反本條第五項之規定爲限，如會員國未付之攤款數額等於或超過其前一年全年應付之攤款數額時，即不得在全體大會或執行委員會投票。

七、如全體大會認爲該會員國所以未付攤款確係由於其所不能控制之情勢時，得仍准許該會員國投票。

八、本組織行政預算每年應送由聯合國大會加以其認爲適當之研究並提出建議。本組織日後爲取得聯繫關係而依照本組織法第三條與聯合國訂立協定時，得於其他事項以外規定本組織行政預算須經聯合國大會核准。

九、以不妨礙本條第一項關於補充預算之規定爲限，下列各例外辦法適用於本組織法發生效力之財政年度：

（子）本組織法附件二所列之臨時預算爲本組織預算；

（丑）會員國應繳攤款數額依本組織法附件二所列之比額。

第十一條 會所及其辦事處

一、本組織會所設巴黎或日內瓦，應由全體大會決定之。除全體大會或執行委員會過半數會員國於上次會議中或用通訊方法與幹事長商議後，同意另於他處集會外，所有全體大會及執行委員會會議均應於會所舉行。

二、執行委員會得因必要設立區域或其他辦事處或代表機關。

三、設立辦事處或代表機關應得當地政府之同意。

第十二條 處理事務規程

一、全體大會應自行制定議事規則，此項議事規則大體應依照經濟暨社會理事會之議事規則；但全體大會認爲適宜時，得酌改之。執行委員會應自定處理事務規程，但以不違背全體大會就此事所爲決議爲限。

二. 除本組織法另有規定或全體大會另有決定外，全體大會及執行委員會議案之表決應以其出席及投票會員國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第十三條 地位，豁免及特權

一. 本組織於每一會員國之領土內，應享有為執行職務及達成其目的所必需之法律行為能力。

二. (子)本組織於每一會員國之領土內，應享有為執行其職務及達成其目的所必需之特權及豁免。

(丑)本組織會員國之代表，本組織之官員及行政人員亦應同樣享受為其獨立執行關於本組織之職務所必需之特權與豁免。

三. 此項法律地位，特權及豁免，應由本組織與聯合國秘書長會商後另以協定定之。此項協定應准由所有會員國加入，並應於本組織及該協定加入國間繼續有效。

第十四條 與其他組織之關係

一. 以不違背依照本組織法第三條與聯合國所締協定之規定為限，本組織得與其他國際組織成立所需之切實聯繫關係。

二. 目的與本組織相同，職務又屬於本組織事務範圍內之任何各國政府間組織或機關，其職務之一部或全部得由本組織擔承，其資源，財產及債務之一部或全部得由本組織承受。此項手續得由本組織與各該組織或機關當局訂立雙方均能接受之辦法行之，或經由國際公約或協定授權本組織行之。

第十五條

與難民及失所人民所在國當局之關係

本組織與難民及失所人民所在國政府或行政當局之關係與本組織在各該國行使職務之條件，應以本組織依本組織法之規定與各該政府或行政當局所訂之協定定之。

第十六條

本組織法之修正

本組織法之修正案提案全文應由幹事長至遲於全體大會審議是項修正案三個月以前送交所有會員國。修正案經全體大會出席及投票會員國三分二之可決，並經會員國三分二各依其本國憲法程序接受後，發生效力。但對於會員國設定新義務之修正案須經各該會員國接受後始對其發生效力。

第十七條

解釋

一. 本組織法之英，法，中，俄，西文各本同一作準。

二. 除全體大會或爭端當事國另行議定解決方法外，會員國應將關於本組織法之解釋或適用之任何問題或爭端提交國際法院處斷，但以不違背聯合國憲章第九十六條及國際法院規約第二章之規定者為限。

第十八條

效力之發生

一. (子)各國得經下列程序之一為本組織法簽訂國：

- (一)對於批准不附保留，逕行簽署；
- (二)簽署後仍須批准，然後接受；
- (三)接受。

(丑)接受須以正式文書送存聯合國秘書長。

二. 本組織法於就本組織法附件二所列事業費第一部分總共負擔其攤款百分七十五以上之至少十五個國家，成為本組織法簽訂國之日起，發生效力。

三. 一俟本組織法經由一國代表對於批准不附保留，逕行簽署或一俟第一接受書送存之時，本組織法即由聯合國秘書長依照聯合國憲章第一百零二條予以登記。

四. 聯合國秘書長日後將本組織法發生效力之日期通知本組織法各簽訂國，並將其他國家成為本組織法簽訂國之日期通知各簽訂國。

為此下列各代表各乘本國政府特為此事正式授予之權，謹簽字於本組織法以昭信守。

公曆一千九百四十六年十二月十五日訂於紐約發拉星草場，以英，法，中，俄，西五種文字各作一本。各正本應交存聯合國檔案。聯合國秘書長將以正式副本分送各簽字國政府，並於本組織法發生效力及幹事長選出後，送交本組織幹事長。

附件一

定義

一般原則

一. 下列之一般原則為本附件第一第二兩部分中所列定義之要點。

(子)本組織之主要目的在為真正難民及失所人民問題獲一迅速積極之解決，並須使其對有關各方，俱能公正平允。

(丑)鑒於一九四六年二月十二日聯合國大會為難民問題所通過決議案中(丙)節(二)款所列之原則(附件三)關於失所人民之主要任務，為以各種可能之方法鼓勵並協助彼等及早返回其原居留之國家。

(寅)按照一九四六年二月十六日經濟暨社會理事會所通過之決議案，對於賣國叛徒，傀儡及戰犯，不應予以任何國際協助又對於彼等之引渡及懲處亦不應採取任何行動加以阻撓。

(卯)本組織應注意其所予之協助不得用於鼓動對任何聯合國國家政府之破壞或敵對之行爲。

(辰)對於顯係自甘閒散希圖避免為協助其國家重行建設而忍受艱苦，因而不願回至其原居留國家者，或純為經濟上之原因自願在他國居留，因而具備移民之資格者，本組織應注意其所予之協助不得受此輩之利用。

(巳)同時，對於真正及理應受惠之難民及失所人民，本組織亦須注意，凡為本組織所能施予之協助，均不得加以剝奪。

(午)本組織執行其職務時應避免擾亂國際間之友好關係。為達此目的，本組織如遇擬將難民及失所人民在其原居留國之鄰國或在非自治國家內移殖或安頓時，應予以特別注意。凡遇此二種情形，本組織

於各項因素之中，尤應就各該難民等之原居留國或該非自治國家之本國人民對於此項移殖或安頓計劃所表示之真正憂慮及關切，予以充分考慮。

二. 為保證上述各原則及下列定義中各項條款公正平允之實施起見，應成立一半司法性質之特種制度，附以適當之組織法，程序及任務規定。

第一部份

一九四六年二月十六日聯合國經濟暨社會理事會通過之決議案中

所謂之難民及失所人民

甲節 難民之定義

一. “難民”一詞，除本附件第二部分寅卯兩節中各款另有規定外，係指已離開其本國或其原居留國或已在其境外之人，且其人不論其曾否保留其國籍，又屬於下列各類之一者：

(子)納粹或法西斯政權下之被壓迫者，或於第二次世界大戰中與上述政權立於一方各政權下之被壓迫者，或協助上述政權與聯合國國家為敵之傀儡或類似政權下之被壓迫者，不論其已否具有難民之國際身份；

(丑)西班牙共和黨人及佛朗黨政權下之其他被壓迫者，不論其已否具有難民之國際身份；

(寅)因種族，宗教，國籍或政見上之關係，於第二次大戰爆發以前即已被視為難民者。

二. 除本附件第二部分寅卯兩節關於擯拒某數類人等(包括戰犯，傀儡及賣國叛徒在內)，使不得收受本組織所施利益，另有規定外，“難民”一詞，亦指不屬下列乙節所稱之失所人民，現在其本國或其原居留國國境以外，且又以第二次世界大戰爆發以後所引起各項事端之結果，不能或不願受其本國或前本國政府之保護者。

三. 除本附件第二部分丁節各款另有規定外，“難民”一詞，亦指曾在德國或奧國居住，種出猶太或為外族或無國籍，因而受納

粹之壓迫，並被扣留於該二國之內，或雖迫而出亡，但以敵軍行動之故，或由於戰爭情勢之結果，其後又被送回上述二國之一，而仍未在其地重被安置者。

四.“難民”一詞又指無人伴同照管之戰時孤兒，或其父母失蹤，而其本人已不在其原居留國者。對於此類十六歲或十六歲以下兒童，應予各種可能之優先協助，其有國籍可查者，並應協助其返回本國。

乙節 失所人民之定義

“失所人民”一詞，係指受本附件第一部分甲節一項(子)款所稱統治當局之處置，因而被逐出或不得不離開其本國或其原居留國者，例如被迫從事強迫勞役及因種族，宗教及政見上之關係而被逐出境者皆屬之。凡失所人民，須在本附件第一部分丙，丁兩節各項及第二部分各項規定之下，始隸屬於本組織主管範圍之內。如彼等所以移徙之理由不復存在，應依照本組織法第二條一項(子)款，並在一九四六年二月十二日大會關於難民問題決議案(附件三)丙項第(二)及第(三)分項所訂條款限制之下，儘速將彼等遣送回國。

丙節 “難民”及“失所人民” 成爲本組織主管對象之條件

一. 除本附件甲節第一項(丑)款及第三項所稱者外，凡以上所舉各類之人，皆應依一九四六年二月十六日經濟暨社會理事會所通過決議案之意義，成爲本組織主管之對象；但彼等須或爲可以遣送回國，而於遣送手續上必須獲得本組織之協助者，或則爲於得知全部事實之後，包括其本國或原居留國政府所發之確實情報，而又完全出於自願，切實表示正當之反對理由，不願回至上述國家者：

(子)下列各點可認爲正當之反對理由：

(一)由於種族，宗教，國籍或政見關係而起之壓迫，而所謂政見又並不與聯合國憲章序文中所載聯合國原則相背謬者；或將遇此種壓迫之恐懼，而其恐懼係基於適當之理由者；

(二)政治性質之反對理由，經本組織斷爲“正當”，如一九四六年二月十二日大會通過之大會第三分組委員會報告書第八節(甲)項中所管慮及者。¹

(三)凡屬甲節第一項(子)(寅)兩款所稱各類之人，則應具有因以往所受壓迫而起之急迫家庭理由，或身體衰弱或疾病等急迫理由。

(丑)下述一類之情報可以經常認爲“確實情報”：凡有關各該難民及失所人民本國狀況之情報，經各該國政府代表直接通知彼等者；此類代表應予各種便利，俾可訪問各難民及失所人民之營房及集合中心，向彼等傳達上述之情報。

二. 關於與本附件甲節第一項(丑)款各種規定符合之難民，在西班牙佛朗黨政權繼續當政期間，此類之人皆應依一九四六年二月十六日聯合國經濟暨社會理事會所通過決議案之意義，爲本組織主管之對象。惟於一民主政權繼上述政權成立時，則彼等須提出與本節第一項(子)款所列各點相類所以不願回西班牙之正當反對理由。

丁節 難民及失所人民不復 爲本組織主管對象之條件

下列各點爲難民及失所人民不復爲本組織主管對象之條件：

(子)如彼等已回至其爲聯合國會員國之本國領土者；但如其所願返回之原居址並不在其本國國境內者，則不在此限；

(丑)如彼等已取得新國籍者；

(寅)如彼等經本組織認爲已在其他情形下獲得確實安頓者；

(卯)並無理由，拒絕接受本組織關於將彼等移殖或遣送回國之建議者；

(辰)如彼等雖可有謀生之方而不作充分之努力者或利用本組織之協助使其私圖者。

1. 該第八節(甲)項云：“主席於答覆比利時代表時云：此中有一種義，即此項國際團體可以斷定何者爲‘正當之反對理由’，何者非‘正當之反對理由’；而此類反對理由又明白屬於政治性質者。”

第二部份

附件二

不為本組織主管對象之人

第一財政年度預算及攤款

一. 戰犯，傀儡及賣國叛徒。

二. 任何可證其具有下列行為之一者：

子. 曾協助敵人，壓迫聯合國會員國之平民；

丑. 於第二次大戰爆發以後，對於敵軍用以對付聯合國所採之行動，曾自動加以協助。¹

三. 可以根據條約加以引渡之通常罪犯。

四. 原出德國民種之人，不論為德國民或為在其他國家之德種少數民族中之份子，而又具有下列情形者：

(子)已從或可從其他國家移送至德國者；

(丑)在第二次世界大戰期間從德國遣散至其他國家者；

(寅)從德國逃出，或逃入德國，或從其居所之地逃入德國以外之國家，藉圖避免為盟方軍隊所捕獲者。

五. 接受其本國金錢上之援助及保護者；但如經其本國為彼等請求國際之協助者，則不在此限。

六. 於第二次世界大戰敵對行動告終以後，曾有下列行為者：

(子)曾參加任何組織，其目的之一為以武力推翻其原居留國之政府，而該國又為聯合國會員國；或為以武力推翻聯合國任何另一會員國之政府；或參加任何恐怖組織；

(丑)曾領導對其原居留國之政府採取敵對行為之運動，而該國又為聯合國會員國；或曾發起鼓動難民不回至其原居留國之運動；

(寅)於其申請援助時尚在為一外國服軍役或公職。

1. 如僅係繼續執行其正常及平和之職責，並非專事協助敵人為害盟國或敵人佔領國領土內之平民者，不應視為“自動協助”。又一般之人道舉動，例如護視受傷或垂死之人，亦不應視為“自動協助”，但如可同時予盟國國民以敵國國民所得之是類協助，而故意不為此舉者，不在此限。

一. 第一財政年度臨時預算計為行政費美金 4,800,000圓，事業費(大規模移殖費除外)美金 151,060,500圓，及大規模移殖費美金 5,000,000圓。各該項下如有任何積餘應將其移為次一財政年度預算中各該相同項下之存款。

二. 上述各數(大規模移殖費除外)應由各會員國依照下列比額攤負之：

甲. 行政費分攤比額表

國別	百分數
阿富汗.....	0.05
阿根廷.....	1.85
澳大利亞.....	1.97
比利時王國.....	1.85
玻利維亞.....	0.08
巴西.....	1.85
白俄羅斯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	0.22
加拿大.....	3.20
智利.....	0.45
中國.....	6.00
哥倫比亞.....	0.37
哥斯大黎加.....	0.04
古巴.....	0.29
捷克斯拉夫.....	0.90
丹麥.....	0.79
多明尼加共和國.....	0.05
厄瓜多.....	0.05
埃及.....	0.79
薩爾瓦多.....	0.05
阿比西尼亞.....	0.08
法蘭西.....	6.00
希臘.....	0.17
瓜地馬拉.....	0.05
海地.....	0.04
洪都拉斯.....	0.04

冰島.....	0.04
印度.....	3.95
伊朗.....	0.45
伊拉克.....	0.17
黎巴嫩.....	0.06
利比里亞.....	0.04
盧森堡大公國.....	0.05
墨西哥.....	0.63
荷蘭王國.....	1.40
紐西蘭.....	0.50
尼加拉瓜.....	0.04
那威王國.....	0.50
巴拿馬.....	0.05
巴拉圭.....	0.04
秘魯.....	0.20
菲律賓共和國.....	0.29
波蘭.....	0.95
蘇地亞拉伯.....	0.08
瑞典.....	2.35
敘利亞.....	0.12
土耳其.....	0.91
烏克蘭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	0.84
南非聯邦.....	1.12
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聯邦.....	6.34
英聯王國.....	11.48
美利堅合衆國.....	39.89
烏拉圭.....	0.18
委內瑞拉.....	0.27
南斯拉夫.....	0.33
	<hr/>
	100.00

乙.事業費分攤比額表
(大規模移殖費除外)

國別	百分數
阿富汗.....	0.03
阿根廷.....	1.50
澳大利亞.....	1.76
比利時王國.....	1.00
玻利維亞.....	0.07
巴西.....	1.50
白俄羅斯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	0.16

加拿大.....	3.50
智利.....	0.39
中國.....	2.50
哥倫比亞.....	0.32
哥斯大黎加.....	0.02
古巴.....	0.24
捷克斯拉夫.....	0.80
丹麥.....	0.68
多明尼加共和國.....	0.04
厄瓜多.....	0.04
埃及.....	0.68
薩爾瓦多.....	0.03
阿比西尼亞.....	0.07
法蘭西.....	4.10
希臘.....	0.15
瓜地馬拉.....	0.04
海地.....	0.02
洪都拉斯.....	0.02
冰島.....	0.02
印度.....	3.66
伊朗.....	0.39
伊拉克.....	0.15
黎巴嫩.....	0.05
利比里亞.....	0.02
盧森堡大公國.....	0.04
墨西哥.....	0.54
荷蘭王國.....	0.90
紐西蘭.....	0.44
尼加拉瓜.....	0.02
那威王國.....	0.44
巴拿馬.....	0.04
巴拉圭.....	0.02
秘魯.....	0.17
菲律賓共和國.....	0.24
波蘭.....	0.61
蘇地亞拉伯.....	0.07
瑞典.....	2.20
敘利亞.....	0.10
土耳其.....	0.88
烏克蘭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	0.62
南非聯邦.....	1.00
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聯邦.....	4.69

英聯王國.....	14.75
美利堅合衆國.....	45.75
烏拉圭.....	0.15
委內瑞拉.....	0.23
南斯拉夫.....	0.23
新會員國.....	1.92
	100.00

三、關於大規模移殖費之分攤，應依本組織法第十條第四項之規定行之。

附件三

一九四六年二月十二日大會通過之決議案 (A/45)

本大會，

鑒於各種難民及失所人民問題之迫切，又鑒於對真正難民及失所人民與下列丁項所稱戰犯，傀儡及賣國叛徒有加以明白區別之必要，特

(甲)決定將此問題交由經濟暨社會理事會，置之該理事會第一屆會議事日程第十項下，就其各方面加以詳盡之審查，並向大會第一屆會第二期會議提出報告；

(乙)向經濟暨社會理事會建議成立一特別分組委員會，俾得迅速完成(甲)項所云之審查及報告；

(丙)又向經濟暨社會理事會建議於考慮此項問題之時，注意下列之原則：

(一)此一問題具有國際範圍及性質。

(二)凡難民及失所人民，於得知全部事實包括其原居留國政府所發之確實情報以後，並完全出於自願，切實表示正當之反對理由，不願回至其原居留國而又不屬下列(丁)項各款範圍以內者，即不應強迫其回至其原居留國。此類難民及失所人民之未來出路，應為此後將依照上列(甲)(乙)兩項所稱之報告而認可或成立任何國際團體之主管對象；但如彼等所定居國家之政府，已與上述之團體商定辦法，擔任贍養彼等之全部費用並負保護彼等之責任，則不在此限。

(三)關於失所人民之主要任務，為

用各種可能方法，鼓勵並協助彼等及早回至其原居留國，並鑒於上列丙項(二)款中所列之原則，此種協助可採促進訂立雙邊辦法之方式，庶於遣送此項人等回國一事；獲得相互之協助。

(丁)認為所有因本決議案而採取之行動，均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涉依據現有及未來國際辦法或協定而執行之戰犯，傀儡及賣國叛徒之引渡及懲處。

(戊)認為所有從他國移至德國或逃避盟方軍隊而至他國之德國人，如彼等之地位可由盟方駐德佔領軍經各有關國家政府之同意加以決定，則皆不在宣言處置範圍之內。

關於處理難民及失所人民事宜各項過渡辦法之協定

國際難民組織組織法各簽訂國政府，同具決心採取一切可能措施，使該組織得以早日開始有效工作，並使現有各組織之職務及資產得以向該組織妥為移交，又決定於該組織組織法發生效力以前，應設立國際難民組織籌備委員會，俾便執行某種職責，爰議定過渡辦法如下：

一、茲設立國際難民組織籌備委員會，由全體組織法簽字國各派代表一人組成之。各國政府間難民委員會總幹事，聯合國善後救濟總署署長，國際勞工局局長，或其各該代表應被邀以諮議資格列席。

二、籌備委員會應：

(子)採取一切必要及可行措施促使該組織儘速開始有效工作；

(丑)於該組織組織法發生效力後，儘早定期召開全體大會第一屆會；

(寅)擬具該大會第一屆會臨時議事日程及有關文件及建議；

(卯)與現有各組織及各管治當局商榷後，為該組織第一年度施政計劃提出若干方案；

(辰)擬訂財務及職員服務規程草案，並草擬全體大會及執行委員會議事規則。

三. 籌備委員會如認為為使該組織順利接管以下所稱之職務及工作有必要時，得與管理難民及失所人民之現有各組織商妥後，權宜接管各該組織之職務，工作，資產及辦事人員。

四. 籌備委員會於可適用經濟暨社會理事會議事規則時應遵照其規定。

五. 籌備委員會應委定執行秘書一人，其資格及職務由籌備委員會定之。執行秘書視籌備委員會工作需要，負責委派及指揮辦事人員。

六. 籌備委員會經費得自各簽訂國政府自願先期繳納之攤款中支付，是項先期繳納之攤款將來須自其第一次應付攤款總額中扣還；上述經費並得自依照上述第三節規定，自現有各組織所移交之基金及資產中支用。

七. 籌備委員會第一次會議應由聯合國秘書長於可行範圍內儘速召集之。

八. 籌備委員會一俟該組織總幹事選定後即行解散，屆時其財產資金及紀錄應移歸該組織。

九. 本辦法如經國際難民組織組織法八簽訂國政府之代表簽署，應立即發生效力；並於籌備委員會依照第八節之規定解散以前，仍得由已簽訂國際難民組織組織法之聯合國會員國隨時簽署。

為此下列代表各秉其本國政府正式授予簽字之權謹簽字於本辦法，以昭信守。本辦法之英，法，俄，中，西文各本同一作準。

公曆一千九百四十六年十二月十五日
訂於紐約發拉星草場。

乙

設立國際難民組織前聯合國會員國關於失所人民，難民，戰爭俘虜及處於相似地位之人民所應採取之辦法

查一九四六年二月十二日之大會決議案規定失所人民之早日回籍為一主要工作，

國際難民組織組織法重申此項原則，將其適用於所有在該組織關切下之人民，

大會於一九四六年二月十三日關於戰爭罪犯，傀儡及賣國叛徒所通過之決議案建議將此等人犯拘捕，並將其解交其原犯罪所在之國家。

難民及失所人民特別委員會於其報告¹內稱：“現時暫居異國之難民及失所人民中，有戰爭罪犯，傀儡及賣國叛徒參雜其間；此項情事實妨礙此等人民之自由行使其於充分認識一切有關事實之情形下決定是否返回本國之權利”。

又查對於難民及失所人民之早日返歸家鄉，及對於任何戰爭罪犯，傀儡與賣國叛徒之被解交受審，凡有障礙，匪特宜將其根除，且此項根除乃為一迫切之工作與義務，亟需一切有關當局之密切合作；

大會爰向一切有關政府建議採取緊急適當之措施，縝密檢定所有失所人民，難民，戰爭罪犯，傀儡及賣國叛徒；檢定時應儘先注意所有向難民，失所人民，戰爭俘虜及具有相似地位之人民施用威迫，或唆使他人對上述各類人民施用威迫，以達下列目的之個人或團體：

(甲) 阻止上述各類人民表示其返歸本國或原定居地國之願望，或

(乙) 藉任何方法，對於上述各類人民之與其本國或原定居地國政府所正式派遣之代表作書面或口頭接洽，擅加阻梗。

(一九四六年十二月十五日
第六十七次全體會議)

1. 文件 E/Ref. /75, E/Ref. /75/Corr.1,2,3, E/Ref. /75/Add.1,2,3.

拾肆

關於第四委員會報告所通過之決議案

六十三(一). 託管協定之核准

大會分別核准下列八項託管協定：

(一) 澳大利亞政府所提關於新幾內亞 (New Guinea) 之託管協定草案 (文件 A/153/Rev.2)。

(二) 比利時政府所提關於盧安達烏隆提 (Ruanda-Urundi) 之託管協定草案 (文件 A/159/Rev.2)。

(三) 法國政府所提關於受法國委任統治之喀麥龍 (Cameroons) 之託管協定草案 (文件 A/155/Rev.2)。

(四) 法國政府所提關於受法國委任統治之多哥蘭 (Togoland) 之託管協定草案 (文件 A/157/Rev.2)。

(五) 紐西蘭政府所提關於西薩摩亞 (Western Samoa) 之託管協定草案 (文件 A/160/Rev.2)。

(六) 英聯王國政府所提關於坦干伊喀 (Tanganyika) 之託管協定草案 (文件 A/152/Rev.2)。

(七) 英聯王國政府所提關於受英國委任統治之喀麥龍之託管協定草案 (文件 A/151/Rev.2)。

(八) 英聯王國政府所提關於受英國委任統治之多哥蘭之託管協定草案 (文件 A/150/Rev.2)。

(一九四六年十二月十三日
第六十二次全體會議)

六十四(一). 託管理事會之成立

大會於一九四六年十二月十三日依照憲章第八十五條之規定核准關於新幾內亞、盧安達烏隆提、法管喀麥龍、法管多哥蘭、西薩摩亞、坦干伊喀、英管喀麥龍及英管多哥蘭等地之託管協定條款。

在上述諸協定中，澳大利亞、比利時、法蘭西、紐西蘭及英聯王國業被指定為管理當局。

1. 此等協定之條文現在分別刊印中。

於是，構成託管理事會所必需之要件乃告具備。

依照第八十六條(子)項之規定，澳大利亞、比利時、法蘭西、紐西蘭及英聯王國將為託管理事會之理事國。

由適用第六十八條(丑)項之結果，中國、美利堅合衆國及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聯邦三國為第二十三條所列名而現非管理託管領土之會員國，亦將為託管理事會之理事國。

依照第六十八條(寅)項之規定，大會應選舉二理事國，以使託管理事會理事國之總數，於聯合國會員國中之管理託管領土者及不管理者之間，得以平均分配。

大會爰，

(一) 選舉墨西哥及伊拉克為託管理事會之理事國，任期各為三年；

(二) 令飭秘書長至遲於一九四七年三月十五日召集託管理事會第一屆會，並至遲於該次屆會開始三十日前擬定該次會屆之臨時議事日程，分送理事會各理事國。

(一九四六年十二月十四日
第六十三次全體會議)

六十五(一). 西南非洲之將來地位

大會

業對南非聯邦代表團關於將西南非洲委任統治地併入南非聯邦一事所作各項聲明予以審議；

欣悉：南非聯邦之將此事提交聯合國，乃表示其承認聯合國對於現在委任統治下諸領土之將來地位有利害關係；

查聯合國憲章第七十七條及第七十九條規定：託管制度應依此後協定適用於現在委任統治下之領土；

並鑒於大會於一九四六年二月九日通過之決議案曾邀請各國將委任統治地置諸託管制度之下；

期望此後聯合國與南非聯邦可就西南非洲委任統治地之將來地位事訂立協定；

又獲南非聯邦代表團保證：在該項協定未訂立前，該聯邦政府將本委任統治書內所規定諸原則之精神，繼續管理該領土，一如往昔；

復認為：西南非洲之非洲居民尚未獲得政治自主或達到某種政治發展之階段，足使彼等能對其本土歸併之一重大問題審思熟慮；表示大會所可規知之意見。

因此，大會

對於西南非洲一地併入南非聯邦事，不能同意；

並建議將西南非洲委任統治地置於國際託管制度之下，並請南非聯邦政府擬提一關於上述領土之託管協定，備供大會核議。

(一九四六年十二月十四日
第六十四次全體會議)

六十六(一)．依照憲章第七十三條 辰項遞送情報事

大會於一九四六年二月九日通過關於非自治人民之決議案，請秘書長於編製聯合國工作常年報告時概述各會員國依照憲章第七十三條辰項之規定，分別就其所管領土內之經濟、社會及教育情形所遞送秘書長之情報。憲章第十二章及第十三章所適用之領土則不在此限。

大會備悉：業已遞送之情報計有：澳大利亞政府關於巴布亞(Papua)狀況之情報；法國關於法屬西非(French West Africa)、法屬赤道非洲(French Equatorial Africa)、法屬索馬利蘭(French Somaliland)、馬達加斯加及附屬地(Madagascar and Dependences)、海洋洲法屬居留地(French Establishments in Oceania)、安南(Indo-China)、印度法屬居留地(French Establishments in India)、新格利多尼亞及附屬地(New Caledonia and Dependences)、聖彼埃及密克隆(Saint Pierre et Miquelon)、摩洛哥(Morocco)、突尼西亞(Tunisia)、英法共管之新赫布里地羣島(The New Hebrides under Anglo-French Condominium)、馬提尼克(Martinique)、瓜德盧普及附屬地(Guadeloupe and Dependences)、法屬圭亞那(French Guiana)及累羽農(Reunion)等地狀況之情報(此等領土之將

來地位不因情報之遞送而蒙受影響)；紐西蘭關於庫克羣島(Cook Islands)狀況之情報(因庫克羣島為紐西蘭之構成部份，故無論“非自治領土”一詞之解釋為何，庫克羣島之地位不受影響)；英聯王國關於巴培多斯(Barbados)、百慕大(Bermuda)、英屬圭亞那(British Guiana)、英屬洪都拉斯(British Honduras)、¹斐濟(Fiji)、干比亞(Gambia)、直布羅陀(Gibraltar)、黎華德羣島(Leward Islands)、毛里西斯(Mauritius)、盧西亞(St. Lucia)、及桑西巴保護地(Zanzibar Protectorate)狀況之情報；美國關於阿拉斯加(Alaska)、美屬薩摩亞(American Samoa)、關島(Guam)、夏威夷(Hawaii)、巴拿馬運河區(Panama Canal Zone)、²波多黎各(Puerto Rico)及維爾京羣島(Virgin Islands)等地狀況之情報。

大會又備悉：下列各國政府業已表示願意遞送情報：比利時關於比屬剛果(Belgian Congo)；丹麥關於格林蘭(Greenland)；荷蘭關於荷屬印度(Netherlands Indies)、蘇利那姆(Surinam)及古拉索(Curacao)；紐西蘭關於托克勞羣島(Tokelau Islands)；英聯王國關於亞丁殖民地及保護地(Aden Colony and Protectorate)、巴哈馬羣島(Bahamas)、巴蘇托蘭(Basutoland)、培楚阿那蘭保護地(Bechuanaland Protectorate)、英屬索馬利蘭保護地(British Somaliland Protectorate)、布魯尼(Brunei)、賽普拉斯(Cyprus)、多米尼加(Dominica)、福克蘭羣島(Falkland Islands)、³黃金海岸殖民地及保護地(Gold Coast Colony and Protectorate)、格林拿達(Grenada)、香港(Hong Kong)、牙買加(Jamaica)、肯亞殖民地及保護地(Kenya Colony and Protectorate)、馬來聯邦(Malayan Union)、馬爾他(Malta)、奈基利阿(Nigeria)、北婆羅洲(North Borneo)、北羅諦西亞(Northern Rhodesia)、尼亞薩蘭(Nyasaland)、聖赫勒拿及附屬地(St. Helena and Dependences)、聖文

1. 關於此點，參閱一九四六年十二月十日聯合國日刊第五十五號，補編四，英文本第七十九頁至第八十頁。

2. 關於此點，參閱一九四六年十一月二十六日之文件 A/200。

3. 關於福克蘭羣島，阿根廷代表團在委員會第二十五次會議中曾作保留，聲明阿根廷政府不承認英國在福克蘭羣島之主權；英聯王國代表團亦作同樣保留，聲明不承認阿根廷在此羣島之主權。

孫特 (St. Vincent) . 薩拉瓦克 (Sarawak) . 塞舍爾羣島 (Seychelles) . 塞拉勒窩內 (Sierra Leone) . 新加坡 (Singapore) . 斯瓦西蘭 (Swaziland) . 千里達 (Trinidad) . 托培哥 (Tobago) . 烏干達保護地 (Uganda Protectorate) . 西太平洋特別行政區——吉爾百特及埃利斯羣島殖民地 . 英屬所羅門羣島保護地 . 波特揆綸羣島 (High Commission Territories of the Western Pacific—Gilbert and Ellice Islands Colony, British Solomon Islands Protectorate, Pitcairn Islands) 。

關於各非自治領土與專門機關之工作發生聯繫，以求達成憲章第十一章所列之目的，其價值業經申明。

聯合國組織對於會員國遞送之關於非自治人民之情報所應採取之程序，業經大會續密審查。

大會爰

(一)請遞送情報之各會員國至遲於每年六月三十日將其所持有之最近情報送交秘書長；

(二)建議：聯合國各會員國依憲章第七十三條辰項之規定於一九四七年度內所遞送之情報，應由秘書長摘要概述，並加以分析。類別，將其列入提送大會第二屆會之報告書中，俾大會得參照以往經驗，決定是否尚須採用其他程序以處理將來之情報；

(三)建議：秘書長將所收到之情報分送各專門機關，以便各該專門機關之專家及評議團體得隨時採用一切有關資料；

(四)請秘書長於大會第二屆會議開會前數星期召集一專設委員會，由依憲章第七十三條辰項之規定遞送情報之各會員國以及本屆大會根據地域上公允分配原則所選出之會員國各派同數代表組成之；

(五)請秘書長邀請糧食暨農業組織、國際勞工組織、聯合國教育科學暨文化組織、世界衛生組織及國際貿易組織(如已成立)各派代表，以諮議資格參加專設委員會之會議；

(六)請專設委員會就秘書長歸納會員國依憲章第七十三條辰項之規定所提情報而作成之概述與分析，予以審查，俾協助大會審議

此種情報，並就將來應行採取之程序，以及充分利用各專門機關之意見，專門知識及經驗之方法兩事，向大會提具建議。

(一九四六年十二月十四日
第六十四次全體會議)

★ ★ ★

大會於一九四六年十二月十四日第六十五次全體會議及同月十五日第六十六次全體會議中依照上述決議案選出八會員國，參加該專設委員會。

該委員會由下列各會員國組成：

依照憲章第七十三條辰項規定遞送情報之會員國：

澳大利亞、比利時、丹麥、法蘭西、荷蘭、紐西蘭、英聯王國、美利堅合衆國。

大會選出之會員國：

巴西、中國、古巴、埃及、印度、菲律賓共和國、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聯邦、烏拉圭。

六十七(一). 非自治領土代表之區域會議

大會

鑒於大會第一屆會第一期會議關於非自治人民所通過之決議案，曾促請注意聯合國各會員國根據憲章第十一章所承受之義務業已發生效力；

確認憲章第十一章所載宣言之重要，尤以其有關世界之和平與安全，及各非自治領土人民在政治、經濟、社會與教育方面之進展，以及彼等應享之公平待遇與不受虐待之保障；

茲向負責管理非自治領土之各會員國建議召開非自治人民代表會議；代表之推定，最好以選舉方法為之，應盡量就各有關領土特殊情形之所許可，求其確能代表各民族，俾憲章第十一章之文字與精神得以實現，而各非自治人民之自願與熱望亦得以表達。

(一九四六年十二月十四日
第六十四次全體會議)

拾伍

關於第五委員會報告所通過之決議案

六十八(一). 一九四六及一九四七 財政年度之聯合國預 算

甲. 撥款決議案

(一九四六財政年度)

大會茲議決：

特爲一九四六財政年度

一. 撥劃一九, 三九〇, 〇〇〇元 (美金), 充作下列各項用途：

撥款項別	撥款用途	金額(美元)
------	------	--------

第一部分

甲	代表出席大會之旅費及 委員會委員之旅費.....	885, 800
乙	職員薪給費.....	6, 492, 979
丙	總務費.....	4, 238, 610
丁	設立會所費與初期徵聘 辦事人員費.....	6, 143, 121
戊	臨時費.....	250, 000
己	籌備委員會費用及大會 第一屆會第一期會議迄 一九四六年一月三十一 日止之費用.....	902, 282
	第一部分共計.....	\$18, 912, 792

第二部分

庚	國際法院經費.....	320, 097
辛	國際法院書記官處經費及 總務費.....	157, 111
	第二部分共計.....	\$ 477, 208
	第一部分與第二部分總計	\$19, 390, 000

二. 以不超過上列數額之款項償付一九四七年一月一日以前所負之債務。祕書長得以書面命令將第一部分各項別之款項互相移用, 或將第二部分各項別之款項互相移用。祕書長並應將所作之一切移用與有關此等移用之情況, 向大會一九四七年屆會報告。

乙. 撥款決議案

(一九四七財政年度)

大會茲議決：

特爲一九四七財政年度

一. 劃撥二七, 七四〇, 〇〇〇元 (美金), 充作下列各項用途：

撥款項別	撥款用途	金額(美元)
------	------	--------

第一部分

甲	代表出席大會之旅費與 委員會委員之旅費.....	1, 090, 500
乙	職員薪給費.....	13, 999, 223
丙	職員節約儲金. 職員 退休暫行辦法所定之 基金及其他有關福利 事業之補助費.....	2, 301, 179
丁	總務費.....	5, 966, 500
戊	設立會所費與初期徵聘 辦事人員費.....	3, 074, 000
己	社會福利諮詢事務費用....	670, 186
	第一部分共計.....	\$27, 101, 588

第二部分

庚	國際法院經費.....	387, 894
辛	國際法院書記官處經費 及總務費.....	250, 518

第二部分共計.....\$ 638, 412

第一部分與第二部分總計..\$27, 740, 000

二. 以不超過上列數額之款項償付自一九四七年一月一日起至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所負之債務。

三. 祕書長對於此等按用途而分別劃撥之款項應作概括之配分。各撥款項別內之概括配分款項之互相移用, 須經祕書長書面核准。

丙. 周轉資金及周轉金之籌集

大會茲議決：

在一九四七財政年度內, 周轉資金應定爲二〇, 〇〇〇, 〇〇〇元(美金)。

各會員國應按大會爲會員國攤付第二年度預算款項所通過之會費比額表預繳款項, 充作周轉資金。

各會員國依照大會第一屆會第一期會議

通過之臨時比額表所預繳之周轉資金款項應抵充上述新攤配之預繳款項；但如會員國依照該臨時比額表所須繳之款項超過依照第二年度預算下之會費比額表所應預繳之數額時，其多餘數額應抵充在第一年度預算下該會員國所應繳納之會費；又如抵充後仍有多餘數額時，其多餘數額應抵充在第二年度預算下該會員國所應繳納之會費。

秘書長賦有權力：

(甲)於收進會費前，由周轉資金項下預付必要款額，以供一九四六年度與一九四七年度預算之需，包括各該年度追加經費在內。一俟所收會費可供歸還此項預付款項時，即應將其歸還；

(乙)於一九四七年內預支臨時費用¹及非常費用²所需之款項；但如為臨時費用，而所須預支款項之總額超過二,〇〇〇,〇〇〇元(美金)時，或如為臨時費用與非常費用二者，而所須預支款項之總額超過三,〇〇〇,〇〇〇元(美金)時，須事先徵得行政及預算問題諮詢委員會之同意。

秘書長經國際法院院長請求，應自以上款額中劃撥必需款項，以充根據法院規約第二十二條之規定在海牙以外地點開庭所需之費用；但如預支款項之總額超過七〇,〇〇〇元(美金)時，應事先徵得秘書長之同意。秘書長應於大會下次集會時報告根據本條所作之一切預支以及有關此等預支之情況；倘此類預支款項無其他來源可以補還時，秘書長應在概算內籌擬償還此項周轉資金之辦法。

(丙)放與若干專門機關以兩年內償還之借款，以充各該機關初期辦公費用；放款數額得達必需及適當之數額，同時對於關係機關所籌劃之財源亦應慮及。倘對專門機關放款之總額超過二,〇〇〇,〇〇〇元(美金)，或對任何一專門機關放款之總

1. “臨時費用”一詞謂：於執行與大會所定政策相合之工作計劃時所發生或附帶發生之費用，該類費用係在擬編概算時所未料及者。
2. “非常費用”一詞謂：概算範圍以外之項目或用途所需之費用，亦即不在編製概算所根據之工作計劃範圍內之項目或用途所需之費用。

額超過一,〇〇〇,〇〇〇元(美金)時，應先徵得諮詢委員會之同意。

(丁)由周轉資金項下預支一筆不超過六七五,〇〇〇元(美金)之款項，設立一職員住宿基金，以供支付預繳租金·保押金·及供給秘書處職員住宿所需流動金等用途。一俟預繳租金·保押金及預付流動金收回，即應將此等預支款項歸還周轉資金項下；

(戊)由周轉資金項下預支一筆不超過三〇〇,〇〇〇元(美金)之款項，設立一循環基金，以供採購汽車，轉售與各職員，俾便利其辦公之用。然至一九四七年三月三十一日後，即不得再動用此項基金；自該日以後，該項基金應隨未了結賬款之償還而獲清理，而為該基金所預支之款項應即歸還於周轉資金項下；

(己)由周轉資金項下預支一筆不超過五〇,〇〇〇元(美金)之款項，設立一循環基金，以供貸款與職員，購置傢俱及家庭用具之用。俟本循環基金減少或終止時，即應將此類預支款項歸還於周轉資金項下；

(庚)由周轉資金項下預支一筆不超過一〇〇,〇〇〇元(美金)之款項，設立一循環基金，以供其他自有清償能力之購買與活動之用；但如預支款項之總數超過五〇,〇〇〇元(美金)時，須先徵得行政及預算問題諮詢委員會之同意。

(一九四六年十二月十四日
第六十三次全體會議)

六十九(一). 一九四六及一九四七 財政年度之聯合國預 算及周轉資金攤款比 額表

大會茲議決：

一.(甲)一九四六年度預算及(乙)一九四七年度預算與周轉資金之攤款比額表如下：

國別	一九四六年度 預算分攤 百分數	一九四七年度 預算及周轉資 金分攤百分數
阿根廷	1.94	1.85
澳大利亞	2.00	1.97

比利時	1.42	1.35	烏克蘭蘇維埃社		
玻利維亞	0.08	0.08	會主義共和國	0.88	0.84
巴西	1.94	1.85	蘇維埃社會主		
白俄羅斯蘇維埃			義共和國聯邦	6.62	6.34
社會主義共和國	0.23	0.22	英聯王國	11.98	11.48
加拿大	3.35	3.20	美利堅合眾國	39.89	39.89
智利	0.47	0.45	烏拉圭	0.18	0.18
中國	6.30	6.00	委內瑞拉	0.28	0.27
哥倫比亞	0.39	0.37	南斯拉夫	0.34	0.33
哥斯大黎加	0.04	0.04	阿富汗		0.05
古巴	0.30	0.29	冰島		0.04
捷克斯拉夫	0.95	0.90	瑞典		2.35
丹麥	0.81	0.79			
多明尼加	0.05	0.05		100.00	100.00
厄瓜多	0.05	0.05			
埃及	0.81	0.79			
薩爾瓦多	0.05	0.05			
阿比西尼亞	0.08	0.08			
法蘭西	6.30	6.00			
希臘	0.17	0.17			
瓜地馬拉	0.05	0.05			
海地	0.04	0.04			
洪都拉斯	0.04	0.04			
印度	4.09	3.95			
伊朗	0.47	0.45			
伊拉克	0.17	0.17			
黎巴嫩	0.06	0.06			
利比里亞	0.04	0.04			
盧森堡	0.05	0.05			
墨西哥	0.66	0.63			
荷蘭	1.47	1.40			
紐西蘭	0.52	0.50			
尼加拉瓜	0.04	0.04			
那威	0.52	0.50			
巴拿馬	0.05	0.05			
巴拉圭	0.04	0.04			
秘魯	0.21	0.20			
菲律賓	0.30	0.29			
波蘭	1.00	0.95			
蘇地亞拉伯	0.08	0.08			
南非	1.15	1.12			
敘利亞	0.12	0.12			
土耳其	0.93	0.91			

二. 雖有暫行議事規則第四十三條之規定, 會費委員會仍應於一九四七年內覆審為分攤聯合國經費所製定之攤款比額表, 並應向將於一九四七年九月召開之大會屆會提出報告, 供其考慮。

三. 聯合國若用單位之攤款方法似較用百分比之攤款方法為方便, 大會特令會費委員會審議二者之相對優劣。

四. 各新會員國於其加入聯合國之第一年須繳納會費, 充作該年度預算經費, 其數額至少須等於下一年度為各該國所定攤款百分比之百分之三十三又三分之一; 此款併入各該國加入聯合國年度之預算內。

五. 鑒於一九四六年內有三新會員國加入, 對於各會員國所須預繳之周轉資金款項, 應根據將來通過之一九四七年度預算下會員國會費比額表, 重予調整。

(一九四六年十二月十四日
第六十三次全體會議)

七十(一). 經濟暨社會理事會各委員會委員之旅費

大會茲議決:

經濟暨社會理事會各委員會及分組委員會委員出席委員會或分組委員會會議之實付往返旅費, 以及各委員為委員會或分組委員會公務出差之實付旅費, 均應自聯合國預算內支付。出席委員會或分組委員會會議往返

旅費津貼之最高數額應以自各該會員國首都經由核定路線至委員會或分組委員會開會地點之公用交通工具所取之頭等座價額為限。至於生活費用，除一併算入公用交通工具頭等座之通行價目表者外，不在旅費津貼之內。為退還每一會員國所墊付之實付旅費，應於該會員國每年所繳之會費中扣算之。

(一九四六年十一月十九日
第四十九次全體會議)

七十一(一). 聯合國教育科學暨文化組織對於國際聯合會在國際智識合作協會內之財產權之利用

大會

一. 建議：一俟聯合國教育科學暨文化組織確實成立後，該組織應依據其組織法第十一條第二項之規定，儘速接收國際智識合作協會之任務與工作，——此類任務與工作為屬於聯合國教育科學暨文化組織全體會議所通過之工作計劃範圍內者，該項工作計劃已載見於聯合國根據憲章第六十三條規定與該組織所擬訂之協定草案¹中；

二. 復建議：於一九四六年十二月十三日前，聯合國教育科學暨文化組織與國際智識合作協會訂立協定，以便該組織接管本決議案第一段所述之任務與工作；

三. 為使國際智識合作協會之工作得在聯合國教育科學暨文化組織主持下繼續推行起見，請秘書長授權該組織利用現經國際聯合會移交聯合國之該協會資產。

(一九四六年十一月十九日
第四十九次全體會議)

七十二(一). 行政及預算問題諮詢委員會之委員

大會

一. 宣佈：根據暫行議事規則第四十條所載之任務規定，下列人員當選為行政及預算問題諮詢委員會之委員：

1. 本協定經大會於一九四六年十二月十四日第六十五次全體會議中核准(文件 A/77, A/77/Corr.1 及 A/77/Corr.2)。

Mr. Thanassis AGHNIDES.....(希臘)
Mr. André GANEM.....(法國)
夏晉麟先生.....(中國)
Mr. Valentin I. KABUSHKO.....
(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聯邦)
Mr. S. K. KIRPALANI.....(印度)
Mr. Olyntho MACHADO.....(巴西)
Mr. G. MARTINEZ CABANAS.....(墨西哥)
Sir William MATTHEWS.....(英聯王國)
Mr. Donald C. STONE... (美利堅合眾國)

二. 宣佈下列當選人之任期各為三年：

Mr. O. MACHADO
Sir William MATTHEWS
Mr. Donald C. STONE

三. 宣佈下列當選人之任期各為二年：

Mr. Thanassis AGHNIDES
夏晉麟先生
Mr. Valentin I. KABUSHKO

(一九四六年十一月十九日
第四十九次全體會議)

七十三(一). 會費委員會三委員之選舉及委員會當選委員之任期

一. 大會茲議決修正大會暫行議事規則第四十二條如下：

“第四十二條

會費委員會委員之選定以地域上之廣泛代表性及個人之資歷為標準，其中不得有二人同屬一國。委員任期三年，相當於三個聯合國財務條例所規定之財政年度。

委員應輪流退職，並得連選。大會應於會費委員會委員任期屆滿時之常會中選舉新委員；遇委員出缺時，則於下次屆會中選舉之。”

二. 大會宣佈：根據大會暫行議事規則第四十二條(經修正者)之任務規定，下列各人當選為會費委員會委員，任期各三年：

程遠帆先生.....(中國)
Mr. Jan PAPANEK.....(捷克斯拉夫)
Mr. James E. WEBB.... (美利堅合眾國)

(一九四六年十二月七日
第五十次全體會議)

七十四(一). 任命審計官

大會議決：

一. 任命烏克蘭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審計長(或其他官銜). 瑞典審計長(或其他官銜)及加拿大審計長(或其他官銜)為外聘審計官,負責審查聯合國.國際法院及經主管當局指定之專門機關之賬目。遇必要時,審計官得於其缺席期間指派代表出席審計委員會;

二. 各審計官之任期應按上述人名之次序,於一九四八年六月三十日.一九四九年六月三十日及一九五〇年六月三十日相繼屆滿;

三. 自一九四七年始,大會應於其每年常會期中任命審計官一人,於次年七月一日起任職,任期三年;

四. 在職審計官應組織一審計委員會,該委員會應自行推選主席,並制定其議事規則;

五. 以不違背大會在預算內關於審計經費所作之規定為限,並就審計範圍與行政及預算問題諮詢委員會會商後,審計委員會得依本決議案之規定,權宜處理審計事宜,並得延聘享有國際聲譽之職業會計師;

六. 審計委員會審計官如已解除其本國原任職務,不復為本決議案第一段中所稱之審計長時,即不能繼續擔任審計委員會審計官之職,其遺缺應由該國新任審計長繼任。

七. 審計委員會應將其報告書隨同已簽證之賬目及其他必需之說明書提交大會,以備行政及預算問題諮詢委員會之用;其提交日期不得遲於各有關賬目之財政年度終了後之六月一日。諮詢委員會如對審核報告書有任何意見時,應即呈達大會;

八. 審計委員會執行審核時,應充分注意大會所定之下列各條件:

甲. 審計官對於下列各事項應詳查其是否妥善:

(一)一切賬目一包括資產負債表在內一均為該財政年度內正式核定之財務事項之確實記錄;

(二)一切款項,除經秘書長核准於預算範圍內移用者外,均係按照大會

決議充作指定之用途者,且一切開支均符合規定;

(三)所有由週轉資金或其他基金項下所作之移用,均經核准。

乙. 審計官對於已由會計機關稽核簽證之單據,得參考該機關稽核之性質,並斟酌各別情形,承認該經核定之款額,不再予以審查。但如大會或代表大會之行政及預算問題諮詢委員會要求對任何賬目作更詳細之審查時,審計官應即照辦。

丙. 審計官審核某組織之財務賬目時,應連帶審核其積存財物之賬目。

丁. 審計官應有隨時調閱有關某一機關之賬簿及查問關於賬目方面情節之權。至於有關政策方面之官方文卷,應經由主管行政暨財務事宜之助理秘書長調取。

戊. 審計官對純屬行政性質之事務不應加以批評,惟關於行政設施在財政方面所生之影響,則可予評述。在經辦事項未經入賬以前,不得開始審核賬目;賬目與單據非俟有關機關將其正式整理就緒後,亦不得予以審核。

己. 審核之際,如對於任何項目持有異議,應立即通知主管會計機關。在原則上,非先予會計機關以一解釋機會,不得於審計官報告書內擅作批評。

庚. 對於所有從任何一機關獲得之文件或其他方面之消息,非先通知該組織或機關之主管人員,審計官不得公開披露之。

辛. 簽證賬目之審計官應擬具一聯合報告書,其中應說明下列各點:

(一)其審核之範圍與性質,或任何重大之變動;

(二)影響賬目之完備性與精確性之事項,例如:

(子)缺乏為確實解釋賬目所必需之書據;

(丑)任何應已收進而尚未入賬之款項；

(寅)無正式單據之支出。

(三)其他應請大會注意之事項，例如：

(子)舞弊案件或推定之舞弊案件；

(丑)浪費或不正當耗費聯合國之公款或儲存物品情事(即使賬目之登記並無訛處，亦應提出)；

(寅)所有足以牽累聯合國繼續付出大量款項之開支；

(卯)任何管制收支及儲存物品之一般制度或詳細規則上之缺陷；

(辰)除在預算範圍內所作之經正式核准之移用外，所有不合於大會意向之開支；

(巳)除於預算範圍內所作之經正式核准之移用外，所有超出原劃撥數額之費用；

(午)所有不合規定之開支；

(四)用清查存貨及審查記錄之方法，決定儲存物品登記簿之是否正確。

除此以外，各審計官於報告書中亦可敘述下列事項：

(五)上年度已經入賬而現又續獲詳情之事項；或雖屬以後某一年度之事項，但大會似宜預聞其事者。

壬. 各審計官或其所委任之代理人員應以下列語句聯名簽證每項賬目：

“上列賬目業經依照吾人之訓示予以審核。所有必要之報告與解釋均經彙核在案。今審核竣事，吾人認為賬目確實無訛。特此證明。”

於必要時，得添入“除吾人報告書內所具意見外”一語。

癸. 各審計官無駁回賬目中任何項目之權，但審計委員會根據審核賬目及記錄之結果，擬向大會建議駁回某項目時，應先向秘書長作此建議，俾便採取適當

行動。如秘書長對審計委員會所提之駁回建議無所行動時，該委員會應將此種情形報告大會，促其注意。

(一九四六年十二月七日
第五十次全體會議)

七十五(一). 即時傳譯制度

大會

對於秘書長報告書¹及第五委員會內若干代表所發表之意見，業予審議：

一. 對於即時傳譯制度，暫時不擬作任何決定，但建議繼續採用現行傳譯方法，待下屆大會時再作最後決定。

二. 請秘書長在下屆大會開會前，於第二個會議室及第二個委員會會議室內裝置即時傳譯設備。

三. 將第二個會議室與第二個委員會會議室內裝置即時傳譯設備之提議交與行政及預算問題諮詢委員會考慮。該委員會並應從預算立場考慮是否可以設置一利用無線電之即時傳譯設備，以代替現有之裝備。

(一九四六年十二月七日
第五十次全體會議)

七十六(一). 聯合國職員之特權與豁免

大會

業已考慮秘書長之提議，² 該提議略謂：依據聯合國特權豁免公約第五條第十七節之規定，第五條與第七條所適用之各類官員應包括聯合國全體職員，但於當地徵聘而其工資按時率計算之僱員，不在其內；

茲核准將一九四六年二月十三日大會所通過之聯合國特權豁免公約第五條與第七條所論及之特權與豁免授與聯合國全體職員，但在當地徵聘而其工資按時率計算之僱員，不在其內。

(一九四六年十二月七日
第五十次全體會議)

1. 文件 A/C.5/85。

2. 文件 A/116 及 A/116/Add.1。

七十七(一). 大會常會之會期

大會議決將暫行議事規則第一條修正如下：

“大會常會應於每年九月之第三個星期二起開會。”

(一九四六年十二月七日
第五十次全體會議)

七十八(一). 衡平徵稅

大會議決：

一. 爲使會員國間之公平原則與聯合國職員間之平等原則完全實現起見，凡會員國對於由本組織預算項下所支付之薪俸與津貼未予完全免稅者，應請其儘早予以蠲免。

二. 關於擬訂職員捐款方案以代替國稅之問題，茲將其發交行政及預算問題諮詢委員會處理。該委員會得請秘書長向大會下屆常會提出新提案。

(一九四六年十二月七日
第五十次全體會議)

七十九(一). 國際聯合會資產之移交

大會議決：

一. 核准關於國際聯合會若干資產移交聯合國之執行事宜之協定及關於國際聯合會若干資產移交聯合國之執行議定書；此項協定與議定書係依據國際聯合會若干資產移交聯合國之共同計劃書之規定所訂立者，分見於本決議案附件一與附件二。

二. 授權秘書長商同行政及預算問題諮詢委員會及國聯當局，依據共同計劃書之規定，編造一確定之財產目錄，俾對上述資產作最後估價。該財產目錄如經諮詢委員會、國聯當局及秘書長相互同意，即爲作定。

(一九四六年十二月七日
第五十次全體會議)

附件一

關於國際聯合會若干資產移交聯合國之執行事宜之協定

(一九四六年七月十九日簽訂)

聯合國大會根據一九四六年二月十二日所通過之決議案，及國際聯合會大會根據一九四六年四月十八日所通過之決議案，對國際聯合會若干資產移交聯合國之共同計劃書，¹業依該計劃書中所述之財務條件，分別予以核准。

國際聯合會由秘書長 Sean LESTER 代表，聯合國由其秘書長駐日內瓦代表兼辦事處主任 M. Włodzimierz MODEROW 代表，茲簽訂本協定，俾除共同計劃書中所述之財務條件外，所有關於此項資產所有權之移轉之種種詳細辦法亦得由此決定。

第一條

不動產權利之移轉應包括下列各項：

一. 國際聯合會根據其與瑞士聯邦於一九二九年三月二十六日所訂之協定，在 Ariana 地方及在該地自建之房舍所享有之一切可轉讓權利；

二. 國際聯合會對 Sécheron 產業所享有之權利，如上文第一節所提及之一九二九年三月二十六日協定中所規定者；

三. 國際聯合會對日內瓦與 Pregny 兩地之產業所享有之全部所有權，其地域面積總計二〇三，四四六方公尺，包括地皮若干，別墅四所，及其周圍之建築物；

四. 下列各項權利：

(甲)一九三八年六月十四日賣契中所載之國際聯合會地役權，——依據是項賣契，拉脫維亞政府曾在日內瓦市 (Petit-Saconnex 區) 購置產業一宗——及國際聯合會所保留之優先購買權。

1. 參閱一九四六年一月二十八日之文件 A/18(關於聯合國者)及文件 A/32(1), 1946.X, 附錄(關於國際聯合會者)。

(乙)依據一九四〇年三月七日國際聯合會與 Société immobilière de la Place des Nations 所簽訂之賣契，國際聯合會所享有之地役權，及國際聯合會所保留之購買權。

第二條

動產權利之移轉應包括下列各項：

(甲)國際聯合會在前述各處所有之裝置、傢俱、辦公室設備與書籍、及儲存之物資；

(乙)圖書館之書籍與收藏物；

(丙)國際聯合會所有之裝置、傢俱、辦公室設備與書籍、及儲存之物資，而為常設國際法院所使用者；

(丁)現在或曾在國際聯合會各辦事處之各項裝置、傢俱、辦公室設備與書籍及儲存之物資，而仍為國際聯合會所有者；

(戊)國際聯合會所屬各組織及機關解散後應歸國際聯合會所有之任何裝置、傢俱、辦公室設備與書籍、及儲存之物資；

(己)儲存於各供應人處之物資，而為國際聯合會所有者；

(庚)國際聯合會及常設國際法院之檔案；

(辛)其他一切屬於國際聯合會之有形財產。

第三條

茲經同意：凡各國政府、各公共團體或私人所贈與國際聯合會之各項贈品，無論其是否業已變為房舍之一部，抑或仍保有動產之性質，均應依據各該贈品贈與時所定之條件，移交聯合國。

第四條

依據共同計劃書之規定：

(甲)國際勞工組織得使用大會廳及必要之委員會會議室、辦公室設備、以及其他有關之種種便利。其使用之時間及

財務方面之條件，應隨時由聯合國與國際勞工組織協議定之；

(乙)國際勞工組織得在其他因公使用者所承受之同等條件下，使用圖書館。

第五條

國際聯合會將其若干不動產移交與其承受者時所移轉之下述各種義務，應由聯合國擔負之：

(甲)依據一九四〇年七月二日之法案，瑞士及日內瓦州將其 Petit-Saconnex 區日內瓦市之地產（地段七〇三三，第四張，面積計一九公畝又九十一公尺）售與國際聯合會。據該法案規定，若重行出售時，除依照有關此事之法律規定外，買主不應行使其在該地段之建築權；

(乙)依據日內瓦工務處與國際聯合會於一九四一年二月二十日所訂協定第三條之規定，關於地下管道所負之義務應移交該地產之承受者；

(丙)依據瑞士郵電局與國際聯合會於一九四二年七月十八日所成立之協議辦法第六條之規定，關於地下管道所負之義務，應移交該地產之承受者。

第六條

凡移交之動產均應列入國際聯合會所編造之財產目錄中，並於移交時由聯合國同查驗。

第七條

本協定中所規定之各項移交事宜應於一九四六年八月一日執行之。

第八條

一. 依據聯合國之委員會附具於共同計劃書之報告書第八項（聯合國文件 A/18，一九四六年一月二十八日），聯合國應於國際聯合會之清理期內，准許後者免費使用各處房產及附屬之傢俱與設備，以及其因繼續工作而需要之物資，以迄各該項工作移交聯合國或工作結束之時為止。

二. 其次, 聯合國為便利國際聯合會之清理工作起見, 應准其於清理竣事以前, 免費使用各處房產及附屬之傢俱與設備, 以及適當數量之現有物資。

第九條

國際聯合會與聯合國應擬具議定書, 俾於必要時補充本協定未盡之處, 並可藉以解決因移交而引起之各項實際問題。

第十條

本協定自經國際聯合會秘書長與聯合國秘書長或其代表簽字之日起生效。

本協定於一九四六年七月十九日在日內瓦簽訂。協定共有四份, 法文·英文各兩份, 英·法文本同樣作準。其法文·英文之原本各一份業已交與國際聯合會之代表, 其餘兩份由聯合國代表收執。

國際聯合會代表:

(署名) Sean LESTER

聯合國代表:

(署名) W. MODEROW

附件二

關於國際聯合會若干資產 移交聯合國之執行議定書 (一九四六年八月一日簽訂)

國際聯合會秘書長 Mr. Sean LESTER
及聯合國秘書長駐日內瓦代表兼辦事處主任
M. Włodzimierz MODEROW:

備悉: 按照聯合國大會一九四六年二月十二日決議案與國際聯合會大會一九四六年四月十八日決議案所核准之關於國際聯合會若干資產移交聯合國之共同計劃書, 暨其後一九四六年七月十九日之協定, 業已於一九四六年八月一日將下列各項手續辦理竣事:

一. 國際聯合會之房產及其他不動產所有權之移交事宜業於一九四六年八月一日辦理完竣, 並已於同日在瑞士聯邦及日內瓦州土地登記冊內為必要之登記。

二. 所有動產主有權之移交事宜亦已於一九四六年八月一日辦理完竣。

依據一九四六年七月十九日所訂協定第六條之規定, 一切移交之動產均已列入國際聯合會造具之財產目錄內, 刻正由聯合國點驗; 一俟此項工作辦理完竣, 將另擬議定書, 以為紀錄。

三. 此項資產之最後估價將依共同計劃書中之規定辦理。關於此事當另訂特別議定書處理之。

(簽名) Sean LESTER
W. MODEROW

一九四六年八月一日於日內瓦。

八十(一). 聯合國暫行財務條例

大會議決:

通過下列暫行財務條例, 並訓令秘書長向行政及預算問題諮詢委員會提出財務條例草案, 備供核議, 且便大會於一九四七年常會時採納。

(一九四六年十二月十一日
第五十五次全體會議)

附 件

暫行財務條例

本暫行財務條例之施行期間自大會通過之日起至一九四七年年年底止。

財政年度

第一條

財政年度應依照普通曆年於一月一日開始至十二月三十一日終止。

預 算

第二條

秘書長應於大會每年常會時提出下一財政年度之預算書。

第三條

預算書於提出大會前, 應由行政及預算問題諮詢委員會予以審查。該委員會至遲應於大會每年屆會開會四星期前向全體會員國就預算問題提出報告書。

第四條

預算書應分爲部分、項別、款目，並附具下列各項說明：

- 甲．每款目中所擬定之支出概數；
- 乙．每一會員國依照核定之會費比額表應行繳納之數目；
- 丙．各有關項下額外收入之概數。

第五條

預算書及諮詢委員會之報告書應提交大會，並發交主管委員會審議，向大會具報。

大會對於預算書之表決，依照聯合國憲章第十八條第二項所規定之多數取決辦法。

經費之籌集

第六條

預算所需經費應以各會員國所繳會費充之，其應繳之數目由大會決定。在未收到繳款前，得支用週轉資金，供作預算之經費。

第七條

大會應決定週轉資金之數額及類別。

第八條

大會通過預算案並核定週轉資金之數額及類別後，秘書長應：

- 甲．將一切有關文件送達各會員國；
- 乙．通知各會員國每年應繳之會費，及其應行預繳之週轉資金；
- 丙．請各該國繳納會費及應行預繳之週轉資金。

第九條

每年會費及週轉資金預繳款項應依照聯合國會所所在國之貨幣徵收之。

經費之劃撥

第十條

預算一經大會通過，秘書長即有權於該財政年度內依照劃撥之數額與用途，開始支用款項或承擔債務。惟事先應以書面將大會劃撥之經費配分於各種支出項目；並應將此種款項配分及一切債務隨時登記，俾便核察各項目中存餘之款額。

內部管理

第十一條

秘書長應：

(甲)制定詳細之財務條例及程序，俾求有效之財務行政並實施節約；

(乙)就一切購置之產業及購用之物品，製成詳細紀錄；

(丙)就各財政年度十二月三十一日所存之物品及本組織之資產負債情形，隨同各項賬目，陳報審計官；

(丁)使一切支付均有票據及其他證件爲憑，以保證各項服務或貨品已經收訖，而以前並未付款；

(戊)指派有權代表聯合國承擔債務及支付款項之人員；

(己)維持內部之財政管理，以便對財務事項可隨時作有效之審查或覆核，藉可：

子．確保本組織一切經費與其他財源之收支與保管得以維持正常；

丑．確保一切開支均與大會所核准之概算相符；

寅．避免本組織資源方面之任何不經濟使用。

第十二條

設備器材、各種供應品、及其他需要品均應以廣告招標承辦。如秘書長爲顧及聯合國之利益起見認爲不宜恪守成規時，不在此限。

會計賬目

第十三條

本組織之賬目應以聯合國會所所在國之貨幣計算。

第十四條

應編製一現金統制賬目，以登記聯合國之一切現金收入。現金統制賬目應視需要情形，對收入款項作明細之分類。

第十五條

現金應視需要情形存入銀行一家或數家。分設賬目或特種基金之需要獨立現金資

產者，應依據適當之規章，並就其目的，用途及限度，登入現金統制賬目中。

第十六條

會計賬目應包括下列各種：

(甲) 預算賬目——其中應載明下列各點：

- (一) 原有之配分類；
- (二) 依據第十九條之規定實行移用後之修正配分類；
- (三) 所有已承擔之債務；
- (四) 配分類中之存餘款項；

(乙) 現金出納賬目——其中應載明現金之收入與實際支出；

(丙) 專設賬目——為週轉資金及其他基金所設；

(丁) 財產記錄——其中應載明下列事項：

- (一) 購置之產業；
- (二) 業已購置、使用及現存之設備與供應物品；

(戊) 為於每一財政年度十二月三十一日編製資產負債表所需要之各種紀錄。

審計官之任命

第十七條

審計官應由不在本組織服務之人員充任，其任命之方式由大會決定之。¹ 各審計官之任期由大會決定之。

經費之保管

第十八條

秘書長應指定銀行一家或數家儲存本組織各項經費。

財政年度內之預算中移用

第十九條

秘書長在預算範圍以內之移用，僅得就大會通過之預算案所容許之限度為之。

經費之支用

第二十條

財政年度於十二月三十一日終了時，對於所有存餘之經費，應予移入下年度之預算中。

1. 參閱一九四六年十二月七日大會第五十次全體會議所通過之決議案(第一〇〇頁)。

第二十一條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為止所欠之債務應於一月一日至二月底之期間內償付之，並由上年度之賬目中開支。自三月一日起，是項未清償之債務應轉入新年度之賬目中。

第二十二條

凡準備清償債務之經費至多可以保留三年，自其所屬財政年度之第一日起算。此項專款之未經支用部分應移入下年度之預算中。

信託基金及其他特種基金

第二十三條

信託基金及其他各項特種基金應有適當之專設賬簿，以便登錄未經認領之各宗款項、暫時收存之各宗款項，以及各項計劃中其賬項之辦理需要長期手續者。所設置之信託基金或其他特種基金之用途與限制，應由主管當局逐一明白規定。

投資

第二十四條

秘書長可將非急需之各種款項用作短期之投資，並將其所作投資之情形按期報告諮詢委員會。

有關聯合國開支之理事會決議案

第二十五條

除非一理事會接有秘書長關於該理事會提案所牽涉財務問題之報告，以及對於有關提案所需款項之估計，理事會不得通過任何須動用聯合國經費之決議案。

八十一(一). 與各專門機關在預算及財務方面之關係²

查聯合國憲章第十七條第三項規定：

“大會應審核經與第五十七條所指各種專門機關訂定之任何財政及預算辦法，並應審查該項專門機關之行政預算，以便向關係機關提出建議”；

大會及各國代表團於第五委員會第二十七次會議時所發表之意見，謂聯合國與各

2. 參閱第七十一頁。

專門機關間在預算及財務方面宜有密切之聯繫辦法，俾可實現憲章之規定；

爰請秘書長與行政及預算問題諮詢委員會會商辦理下列各事：

一．與各專門機關繼續進行初步商討，並向大會下次常會提具報告及建議；

二．如屬可能，將各專門機關之一九四八年度預算或預算提案附具於聯合國之一九四八年度預算書內，作為參考性附件，以便向大會提出聯合國及各專門機關之支出總概算；

三．探究可行之辦法，俾各專門機關之預算可以提請大會通過；

四．依據與各專門機關所訂協定之預算及財務規定，儘早議定共同之財政管理辦法，及預算、行政與財務設施各方面之共同辦法。

(一九四六年十二月十四日
第六十五次全體會議)

八十二(一)．職員退休及保險基金以及有關補助金暫行方案

甲．暫行職員退休制度及節約儲金

查為求工作條件能以吸引世界各地之合格人員起見，亟應設置適當之職員退休制度。在辦理初期，此項制度應為臨時性質；惟須規定職員節約儲金轉變為職員退休基金之公平辦法，——此所謂職員節約儲金，即依據大會一九四六年二月十三日之秘書處組織決議案而設置者；

因此，大會

通過聯合國職員聯合退休金制度暫行條例，其原文見附件一；

議決：如職員中仍有受節約儲金之保障但未能依據前述條例加入退休金制度者，則對於職員節約儲金應予繼續辦理；但該條例實施之後，新職員即不得加入節約儲金；

請每一會員國政府依據一九四六年二月十三日大會第三十一次全體會議所通過之建議案，設法保持秘書處職員之既有退休金權利。凡尚未遵辦之會員國，均請依此辦理，以待根據前述條例第十二節與聯合國訂立協定；

並議決：秘書長應於可能範圍內，儘速分別與各會員國政府進行接洽，以磋商第十二節所稱之協定。

乙．大會指派職員補助金委員會之若干委員

查大會業已通過聯合國職員聯合退休金制度暫行條例；

茲宣佈下列各人當選為根據該條例第二十節而設置之聯合國職員補助金委員會之委員；其任期為三年；

委員：

Mr. R. LEBEAU.....(比利時)

Mr. P. M. CHERNYSHOV (蘇聯)

Mr. A. J. ALTMAYER (美國)

候補委員：

Mr. S. K. KIRPALANI (印度)

Mr. G. PEISSEL..... (法國)

Mr. Diego MEJIA..... (哥倫比亞)

丙．子女津貼費及教育補助費給付條例

大會茲通過關於子女津貼費及教育補助費之規定，以補充暫行辦事人員條例。此項規定自一九四七年一月一日起施行，原文見附件二。

丁．職員之醫藥護理

大會鑒於職員須確有適當迅速之醫藥護理，

爰授權秘書長進行下列事項：

一．與大紐約健康保險社 (Health Insurance Plan of Greater New York) 及聯合醫療服務社 (Associated Hospital Service) 進行洽商，以便根據適當之原則，使職員得以利用是項計劃與服務；

二．凡屬於該項計劃及服務之職員，如其每年薪金或工資收入為美金五千元或在五千以下而會費超出該薪金或工資百分之一，又或其每年薪金或工資收入在五千元以上而會費超出該薪金或工資百分之二，則其超出部分由聯合國之普通預算中代為支付。

議決：關於是否宜繼續實行上述辦法，以使職員獲得適當迅速之醫藥護理一事，秘書長應於大會下次屆會時提出報告。

(一九四六年十二月十五日
第六十六次全體會議)

附件一 聯合國職員聯合退休金制度 暫行條例

第一節 定義

所謂“會員組織”者，乃一專門機關業已依據憲章第五十七及第六十三兩條之規定，與聯合國發生關係，並依據本條例第二十八節獲准參加聯合國職員聯合退休金制度者。

所謂“退休年齡”者，乃指參與人年屆六十之月份之終了，或指由辦事人員條例決定逾六十歲之特定年齡，凡屆該年齡之人，適用該條例而卸職退休。

所謂“可享退休金之薪給”者，乃根據參與人之任用條件而定之基本薪資，可據以領受退休金者。但所有各種特別補助金及津貼，例如子女津貼，教育補助費，開支津貼，生活費津貼，工作逾時之酬給，各項特費，獎勵金及因在聯合國或會員組織服務而有之任何開支之給付，均不在此例。如可享退休金之基本薪給之一部份或其全部係以實物給付，此種報酬之價值如任用條件中未曾陳明，則應由補助金聯合委員會決定之。

所謂“最後平均薪給”者，乃參與人於卸職前最後六十個月之繳充退休基金期間可享退休金薪給之平均值。但如參與人之繳充退休基金期間少於六十個月時，則最後平均薪給為其所有實際繳充期間可享退休金薪資之平均數。

所謂“繳充退休基金期間”者，乃根據可享退休金之薪給按月繳充退休基金之月份總數，或為根據第三、第十八及第十九各節而計算之月份總數。

第二節 參與

聯合國及每一會員組織之每一正式專任職員，連同國際法院書記官長及其他職員，

其受任時年在六十歲以下者，設其任職無時間限制，或係定期之任命，而其任命書中對於彼之參與會有規定者均得適用本條例。

第三節 臨時服務之計算

原在聯合國或其會員組織中服務而無享受退休金資格之人員，迨其接受新職，從而適用本條例時，則其在此以前之服務期間亦得認為繳充退休基金期間，但彼須繳付一筆款項以充退休基金，其數額應相當於彼在該期間內如適用本條例時所應繳付之數額，且其接受任命而隸屬於本條例範圍之開始時間，須與前此之服務時期相銜接。為與本節之宗旨相符起見，凡在服務期間間歇未超過三十日以上者，則服務之繼續性應認為未經間斷，但不能算入繳充退休基金之期間內。

補助金 第四節 養老金

當一參與人因已屆退休年齡，或經主管當局依據該參與人可適用之辦事人員條例而核准在較高之年齡退休時，彼可有權領受養老金，直至其餘年終了為止。此款按月付給，其數額為以其最後平均薪資之六十分之一乘其繳充退休基金直至退休日止之期間十二分之一之乘積。

參與人如出於自願，可將其養老金之一部分一次領受，但不得超過其養老金人壽保險價值之三分之一。

第五節 殘廢撫卹金

如參與人於未達退休年齡之前，由於生理上或心理上之缺陷，致其在聯合國或會員組織中不能履行其職務，且其情形不違背第八節之規定而服務終止時，則在其殘廢期間可享領殘廢撫卹金。其計算方法與養老金同，但是項殘廢撫卹金須不小於其最後平均薪資之三分之一，或不小於其在退休年齡所可獲得之養老金（假定其最後平均薪資保持不變），二者之間取決於其小者。

第六節

殘廢撫卹金之開始日期

補助金聯合委員會應依據本條例各項管理規則中所述之程序而決定參與人何時可以領受殘廢撫卹金，但於參與人依據辦事人員條例可以領受較多款項之權力終止以前，不得開始給付殘廢撫卹金。

在領受殘廢撫卹金者到達退休年齡之前，補助金聯合委員會得隨時要求提供殘廢繼續存在之證據，並參照此種證據復核領受人領受殘廢撫卹金之資格。

第七節

死亡撫卹金

以不違背第八節之規定為限，依據本條例可為下述各種死亡撫卹金之給付：

(甲)如一已婚之男性參與人死亡，其遺孀可以領受遺孀撫卹金，其數目等於參與人死亡時如能領受殘廢撫卹金之半數。其遺孀再嫁時則此項撫卹金即行停付。

(乙)如一領取養老金或殘廢撫卹金之已婚男子死去，則彼於聯合國或會員組織終止服務時之妻室可以領受遺孀撫卹金，其數額應等於其亡夫死亡時所領撫卹金之半數。迨其遺孀再嫁時，此項撫卹金即行停付。

(丙)遺孀因再嫁之故而停止領受(甲)(乙)兩項所述之遺孀撫卹金時，可以一次領受一筆卹金，相當於其一年內所領遺孀撫卹金之兩倍。

(丁)參與人逝世時如無遺孀，得由補助金聯合委員會斟酌情形，以扶養人撫卹金付予一由參與人扶養之人，並由該委員會決定給付時間之長短，此項撫卹金不應多於上述(甲)項下所付予孀婦者。

(戊)如一領受養老金或殘廢撫卹金者逝世，并未遺有孀婦可領前述(乙)項之撫卹金者，得由補助金聯合委員會以扶養人撫卹金付予一由參與人扶養之人，並由該委員會決定給付時間之長短，此

項撫卹金不應多於上述(乙)項下所付予孀婦者。

第八節

參與前之體格檢查

補助金聯合委員會得規定任何職員於加入享受本條例所載之一切權益之前，須經體格檢查，其細節由該委員會規定之。

如此種體格檢查之結果補助金聯合委員會認為不滿意時，則有關之參與人在聯合國或一會員組織或在兩個或數個此類團體中服務未滿五年之前，不得領受第五第七兩節所稱之撫卹金。

第九節

離職補助金

參與人於未屆退休年齡之前終止其在聯合國或一會員組織之服務，而其原因並非由於辦事人員條例中規定之殘廢，死亡或因嚴重過失而被撤職，則彼可以領受下列各種離職補助金：

(甲)如參與人之繳充退休基金期間未滿五年，則彼應領受一筆款項，相當於彼本人所交入退休基金之數額，外加年息二分之單利。

(乙)如參與人之繳充退休基金期間已滿五年或達五年以上，則彼應繼續有權領受殘廢或死亡撫卹金，此項撫卹金係依據其在聯合國或會員組織停職時之繳充退休基金期間之長短計算，其領受期限，以繳充每滿一年可領受一個月之原則為準。期滿之後，彼有權領受一筆等於其在服務終止時如已屆達退休年齡彼所應得之補助金之保險值。

如在此期間參與人有權領受殘廢撫卹金，或其遺孀或受扶養人有權領受遺孀或扶養人撫卹金，則不得付給此筆款額。

(丙)補助金聯合委員會得應參與人之請求，將(乙)項應付之一筆款項於規定日期前付給，但自此款付出之日起，參與人即無權領受死亡或殘廢撫卹金。

(丁)參與人如已屆五十五歲，同時其繳充退休基金已有十年或十年以上，而

於六十歲以前退休時，得捨棄離職補助金，而請求付給養老金，其數目相當於其在停職時如已屆達退休年齡所應得補助金之保險值。

如一參與人因殘廢或死亡而離職，而由於補助金聯合委員會依據第八節所作之決定，不能依第五節與第七節領受殘廢或死亡撫卹金時，則該參與人或其產業應得相當於彼本人向退休基金所繳納之款數，外加年息二分之單利。

第十節

因重大過失而立被撤職

如經聯合國秘書長或有關會員組織之負責當局建議，補助金聯合委員會應依據建議不受第九節規定之拘束，對於因嚴重過失而按照適當之辦事人員條例被撤職之參與人或其遺孀或被扶養人，給付一筆款項，相當於彼如非因重大過失而立被撤職時所應得之補助金之全部或一部分。

第十一節

復職

前曾依據第九節領受離職補助金，而現受任新職復為參與人時，適用下列規定：該參與人如將前依據第九節(甲)項、(乙)項或(丙)項所收受之離職補助金或依第九節(丁)項所領受之數目，連同年息兩分半之複利繳充退休基金，則其繳充退休基金期間得包括彼前離職時之繳充退休基金期間。

第十二節

退休權利之保持

為保持繼續享有退休及職員補助金各種權利起見，聯合國秘書長可與會員國政府締結協定，斟酌各有關參與人之情形而調整本條例中之規定。此種協定應經大會分別核准之。

退休基金

第十三節

退休基金之設置

為應付本條例所引致之義務起見，應設置一退休基金。退休基金應為聯合國之財產，應與聯合國之其他資產分別管理，且僅可供本條例中所規定之各項用途。

第十四節

退休基金之繳納

退休基金應以下列各款項維持：

- (甲)參與人之繳款；
- (乙)聯合國及各會員組織之繳款；
- (丙)投資之利得；
- (丁)適於本基金之目的之其他收入。

第十五節

參與人之繳款

以不違背第十九節之規定為限，每一參與人可享退休金之薪資，每月應予扣除百分之七以繳充退休基金。

任何病假期間，不論其支全薪或半薪，各參與人應依據可享退休金之薪資全數，繼續自其薪資中扣除其應向退休基金繳付之款數。

准假停薪期間(包括停薪之病假)，參與人得繼續繳充退休基金，繳納其本人之款額，并繳付聯合國或其任職之會員組織平時依據本條例第十六節或第十九節所應付之款項。此種繳款必須依據其可享退休金之薪資全部計算。如參與人為聯合國之職員，其情形經由秘書長核准，如為會員組織之職員，其情形經由負責當局之核准，則參與人雖不支領可享退休金之薪資，聯合國或會員組織可以繼續繳付其依據本條例第十六節或第十九節原於通常情形下應繳納之款項，在此種情形下參與人僅須繳納其本人之款額。

第十六節

聯合國及每一會員組織之繳款

聯合國及每一會員組織應為其享有退休金權利之職員繳納下列款項以充退休基金：

- (甲)每月付款等於各參與人每月可享退休金之薪資全部之百分之十四；
- (乙)每月視需要情形附加之繳款，以便維持基金，俾可履行根據第三、第八及第十九各節而對各參與人所負之義務；
- (丙)依據第十一節為求補足參與人之繳款，使之相當於後加之繳充退休基金期間之保險值起見所需之任何數額。

第十七節
短絀繳款

無論何時如依據人壽保險估計之數值，退休基金之資產不足以應付本條例中之各項義務時，則聯合國與每一會員組織應繳付所需數目，以抵補基金之短絀。聯合國與每一會員組織對此款應繳之數目，可以人壽保險估值發現基金財產不足應付義務時之前三年期間各依第十六節所繳之總數比例計算之。

第十八節

在不衛生區域之服務

如參與人在某區域服務達三月以上，而該區域經補助金聯合委員會認為特別有害其健康時，則在該區域工作之全部時期內，其實際繳充退休基金期間應加倍計算，以便遇

有任何情形需用本條例之繳充退休基金期間時，以此加倍期間為計算各種補助金之根據。

第十九節

對於年逾四十開始在聯合國或會員組織供職者之特別規定

聯合國秘書長對於其職員及各會員組織主管當局對於其職員得作如下之決定：凡有資格參與基金之人員而於四十歲後始服務於聯合國或其會員組織者，於計算繳充退休基金之年數以決定各種補助金時，得將其繳充期間之實在月數以下表第二行之數字乘之。但該參與人須同意繳付第三行中與前述乘數相對之百分比數目，以替代其依第十五節應繳之百分比數目。於第一行中選取年齡時不得選取高於其就職時之實在年齡。

選取之年齡	每一實際繳充基金月份所應算作之月數	由參與者之可享退休金薪資中所應扣繳之百分數
四十	一．〇〇	七．〇〇
四十一	一．〇五	七．三五
四十二	一．一一	七．七七
四十三	一．一八	八．二六
四十四	一．二五	八．七五
四十五	一．三三	九．三一
四十六	一．四三	一〇．〇一
四十七	一．五四	一〇．七八
四十八	一．六七	一一．六九
四十九	一．八二	一二．七四
五十	二．〇〇	一四．〇〇
以及屆達退休年齡以前之任何年齡		

退休基金之管理

第二十節

聯合國職員補助金委員會

聯合國職員補助金委員會之委員，包括大會選出之三人，秘書長指派之三人，及由各參與人以不記名投票由參與人之中選舉三人，任期各三年。如所考慮之問題直接與任職於國際法院書記官長辦公室之參與人有關時，書記官長可指派一人出席職員補助金委

員會之各次會議。大會與各參與人應分別選出候補委員三人，任期三年。

聯合國職員補助金委員會之各委員及候補委員得連選連任。

第二十一節

職員補助金委員會之各分會

每一會員組織應有一職員補助金委員會，其中包括類似聯合國大會之會員組織全

體之代表及該組織主管長官與各參與人之代表，其選舉悉依該組織中適當機構所採用之程序。

第二十二節 補助金聯合委員會

補助金聯合委員會應由聯合國職員補助金委員會指派三人，並由每一會員組織中之職員補助金委員會各派三人組成之。

第二十三節 補助金聯合委員會之書記

聯合國之秘書長經補助金聯合委員會之推薦，得指派書記一人及其他職員一人或數人，以便於書記在假時代行其職務。在不違反管理規則及補助金聯合委員會之決議之情形下，一切依據本條例而支付之補助金必須由書記或其授權代理之職員證明之。

第二十四節 委託權

以不違反第二十三節之規定為原則，補助金聯合委員會可將其根據本條例授予補助金之裁決權託付聯合國及每一會員組織之職員補助金委員會，俾便對於各有關團體之參與人及各受益人執行此權力。

第二十五節 基金資產之投資

依據第十三節之規定，基金之財產與聯合國之其他財產應截然劃分，以不違反是項規定為原則，基金財產之投資應由秘書長與投資委員會商酌並聽取補助金聯合委員會對於投資政策及基金財產之一般管理問題之意見或建議而決定之。投資委員會由秘書長經行政及預算問題諮詢委員會會商後指派三人組成之，並須經大會之追認。

第二十六節 職員

秘書長以不違反第二十三節之規定為原則，應僱用補助金聯合委員會所需之職員，並應僱用必要職員以保管基金之賬項與紀錄，並發付各項補助金。

第二十七節 行政經費

補助金聯合委員會及聯合國職員補助金委員會因執行本條例所需之費用，應由聯合國之普通預算中支付之。

會員組織之職員補助金委員會因執行本條例所需之費用，包括各代表出席補助金聯合委員會各次會議之旅費及津貼，應由該組織之普通預算中支付之。

第二十八節 專門機關之參加

任何專門機關，凡經依據憲章第五十七及第六十三兩條而與聯合國發生關係者，如願接受本條例，均得作為聯合國職員聯合退休金制度之會員，但須先與聯合國秘書長商定關於該專門機關加入後因基金職責之增加，該機關所應繳充退休基金之款項，以及商定關於其他應有之過渡辦法，包括本條例適用於該專門機關現有職員之情形。

一般規定 第二十九節 人壽保險數值

人壽保險數值之計算，應依補助金聯合委員會於徵詢適當之保險專家之意見後，根據利率、殘廢率、死亡率及其他參考資料之各種假設為之。凡此種種假設得由委員會隨時修正之。

第三十節 幣制

應繳之款項及各種補助金應以任用條件中所定之可享退休金薪資之幣制計算之。

補助金領受人得隨時選定其需用之貨幣，請求按照支付時當日所通行之匯率折合之。

第三十一節 人壽保險家之估值

本條例施行後至遲一年內補助金聯合委員會應請合格之人壽保險家估計退休基金之價值，以後至少每三年估值一次。保險家之報告書中應陳明據以計算之各項假設，描述

所用之估值方法，陳述調查之結果及其關於適當行動所可提具之建議。是項報告應提交補助金聯合委員會及聯合國秘書長，及每一會員組織之負責當局。

補助金聯合委員會於收到人壽保險專家之報告後，應向大會及各會員組織建議參照報告書之內容所應採取之行動。人壽保險專家報告書及任何建議書應有副本送交行政及預算問題諮詢委員會。

第三十二節 權利之不能移讓

參與人或受益人不能將其依據本條例而享有之權利移讓他人。

第三十三節 所欠基金之債款

參與人於領受本條例中任何補助金之日，如對退休基金有應付而未付之款項時，首應從補助金中扣除。

第三十四節 書證

本條例下之每一參與人及每一受益人，應依據管理規則提供一切關於其本人與其妻室及受其扶養者必要之書面證據。

第三十五節 年報

補助金聯合委員會應於每年向聯合國大會及各會員組織就本條例實施之情形提具報告書一份，其中包括資產負債表。大會於收到報告後所採任何行動，應由秘書長通知各會員組織。

第三十六節 管理規則

實施本條例所需之管理規則，應由補助金聯合委員會訂定之。凡此各種管理規則應由秘書長及補助金聯合委員會分別向大會及各會員組織報告之。

第三十七節 修正

本條例得由大會修正，修正後之條例對

於本制度之參與人，包括本條例修正以前之參與人在內，發生效力。其開始生效日期由大會規定之。此修正條例並不防礙參與人或參與人之遺孀或受其扶養者在修正條例生效前因退休、殘廢、死亡或離職而依據本條例領受其所應得之補助金。

第三十八節 施行日期

本條例連同下列之過渡辦法自一九四七年一月二十七日起生效。

關於聯合國之過渡辦法

甲項 結存款項之移轉

參與人在職員節約儲金內之存款，自其參加退休基金之日起，即行轉入退休基金賬內。

乙項 聯合國之付款

聯合國應以相當於第一節中所移轉數目百分之七十五之款額繳入退休基金。

丙項 繳充退休基金期間之移轉

參與人向職員節約儲金繳款之期間，應算作繳充退休基金之期間，以便適用本條例。

丁項

節約儲金舊會員之未能通過體格檢查者

如退休基金之參與人由於補助金聯合委員會根據第八節所作之決議在五年之內不能領受第五第七兩節中之殘廢及死亡撫卹金，而於該期間內被聯合國或其會員組織解僱，其原因包括殘廢或死亡，但非由於辦事人員條例中所規定因重大過失而立被撤職者，且如該參與人於參加退休基金之日係屬節約儲金之會員，則彼(或彼之產業)應領受一筆款項，相當於彼如仍係節約儲金之會員時所應領受之數額，以代替依據第九節其他情形下所應得者。

戊項

基金之管理

在會員組織未依據第二十八節加入聯合國職員聯合退休金制度之前，聯合國職員補助金委員會應代補助金聯合委員會行使權力，並執行其職務，而目前聯合國職員補助金委員會之書記，按彼係秘書長經委員會之推薦所指派者，應代補助金聯合委員會行使權力執行其職務。

己項

職員補助金委員會委員之選舉

不拘第二十節之規定如何，各參與人第一次所選舉之聯合國職員補助金委員會之委員三人及其候補人，任期為一年，第二次選舉，任期應為兩年。

附件二

大會第一屆會第一期會議所核准暫行辦事人員條例之暫行增訂條款

十二. 子女津貼及教育補助金

第三十條

自一九四七年一月一日起，凡專任辦事人員，除大會議決特定為不合格及僱用服務期間預計不逾九十日者外，均有權受領子女津貼。每一子女每年美金一百四十四元；但其子女須未滿十六歲；或倘其子女正以全部時間在學校或大學求學，則在學校者須未滿十八歲，在大學者須未滿二十二歲。專任辦事人員倘因係臨時僱用性質而不合格，其任職滿九十日後即有權受領子女津貼。倘父母二人均為聯合國辦事人員，其津貼每一子女僅發一份。

第三十一條

凡依聯合國職員聯合退休金制度暫行條例有權受領養老金或殘廢撫卹金之專任辦事人員，以及受領遺孀撫卹金之遺孀，均有權因其子女而繼續受領津貼。

第三十二條

依以上各條規定受領子女津貼之父母中一人死亡後，遇另一人亦死亡時，應將每一子女每年美金二百八十八元之津貼付與各該子女之法定監護人。

第三十三條

除大會議決特定為不合格者外，每一專任辦事人員按第三十條規定有受領子女津貼之權利，而被聯合國僱用在任命書中所稱其本國以外之他國服務者，應有權受領下列教育補助金：

(甲)合於子女津貼之條件，以全部時間在其本國學校或大學求學之子女，每人每年美金一百四十四元；倘其入學時間不及任何一學年之三分之二，其美金一百四十四元之津貼應按入學時間與一學年之比例扣減；

(乙)此等子女每一學年中往返本國一次之旅費，惟其旅行路線須經秘書長核准。

倘父母二人均為聯合國辦事人員，其教育補助費每一子女僅發一份。

第三十四條

第三十條及第三十三條所規定各項津貼或補助金是否適用於養子女或繼子女，秘書長得依個別情形決定之。

八十三(一). 國際難民組織組織法草案之財務規定 (第十條及附件二)

大會

備悉第五委員會關於國際難民組織組織法草案之財務規定暨該組織預算及會費比類表之討論與決議；

茲依照第五委員會報告書附件一及附件二¹中所具意見，將該組織法草案第十條²及附件二²予以通過，以便列入該組織法草案內，並向各國政府建議。

(一九四六年十二月十五日
第六十七次全體會議)

1. 文件 A/275 及勘誤表。

2. 參閱第八五頁及第八九頁。

拾陸

關於第五及第六聯合委員會報告所通過之決議案

八十四(一). 聯合國與卡內基基金會關於使用海牙和平宮房屋及付還借款之協定

大會

茲核准附件甲及附件乙所載聯合國與卡內基基金會關於使用海牙和平宮及付還借款之協定。

(一九四六年十二月十一日
第五十五次全體會議)

附件甲

聯合國與卡內基基金會關於使用海牙和平宮房屋之協定

第一條

在下列各條件下，卡內基基金會准由國際法院自一九四六年四月一日起，在該法院設於海牙期間，繼續使用和平宮。

第二條

國際法院為使用和平宮每年應付之酬金定為荷幣四八，〇〇〇法羅林。

第三條

該項酬金每年應分四期付給，每期付總數之四分之一，其日期為七月一日、十月一日、一月一日及四月一日。第一次付款期為一九四六年七月一日。

第四條

法院應享有下列各室之永久及獨占使用權：第八、九、十、十一、十三、二十七、二十八、三十八、二百、二百零一、二百零二、二百零三、二百零四、二百零五、二百零六、二百零七、二百零八、二百零九、二百一十、二百一十一、二百一十三、二百一十四、二百一十五、二百一十六、二百一十七、二百一十八、二百一十九、二百二十、二百二十一、二百二十二、二百二十三、二百二十四、二百二十五、二百二十六、二百二十七、二百二十八、二百二十九、二百三十、二百三十一、二百三十二、三百零一、三百零二、三百零三、三百零六各號，及所謂“膳堂”(Refectory)與附

屬於“膳堂”之其他毗連房地。

法院及其分庭開庭時得佔用大裁判廳(第二號室)及其前廳(第三號室)以及第一號與第二十五號室。法院不公開開庭之日，上述各房屋可由其他機關使用之。

法院得依照與基金會就每一特殊情事商訂之協定，共同使用為其工作所必需之和平宮內一切其他房屋。

法院法官及職員應與和平宮內其他機關之人員平等享用：

- 一、進口與出口、門廊、走廊、及樓梯；
- 二、與所用房屋毗連之衣帽室與廁所；
- 三、升降機及和平宮內為公用而設之類似部分。

第五條

現有圖書館藏書應妥為因時改進，並應以必要之增置予以補充。基金會對於法院或其法官就此事所作之任何建議，當予以善意之考慮。

秘書長希望基金會將指撥充足款項，以便和平宮圖書館藏書得以隨時因時改進。

法院法官及職員得隨時參閱圖書館內之書籍，但須遵守現行規則；除公開閱書時間外，凡於辦公之日法院及其分庭開庭或即將開庭時，法官及職員均得於午前九時至午後六時三十分間利用該圖書館。

第六條

前經國際聯合會為常設國際法院所購置而目下備為國際法院使用之傢俱等物，應為聯合國之資產，必要時應由聯合國出資更換。

凡為基金會所有而裝設於法院永久或暫時使用各房屋中之傢俱遇有損壞時，應由基金會出資更換。

第七條

法院永久或暫時使用之各房屋間及其與市區間連絡之電話租金及維持費，以及與市區不直接通話之電話局接線費用，應由基金會負擔之。

上述電話接線應供用至午後六時為止；

於法院及其分庭開庭時，至午後七時爲止。但遇有個別情形另有相反協定者，不在此限。

雙方瞭解上述各項費用已全部在上列第二條所稱之聯合國酬金項下清付。

第八條

聯合國對於屋宇及其周圍園地之維持不負責任。

屋宇內由法院永久或暫時使用之各部分，其保暖、供電以及清潔工作所需費用，應由基金會支付。用爲辦公室或會議廳之房屋，其室溫不得低於攝氏表十八度。清潔工作應於不妨礙室內人員辦公之情形下及時間內爲之。

基金會應負擔法院法官及職員使用本市自來水之費用。

雙方瞭解上列第二條所稱酬金總數已足以全部清償本條所列各項費用。

第九條

基金會僱傭人員得由法院遣用，其條件應與和平宮內其他各機關遣用彼等之條件相同。

茲經同意該項人員中至少有一人之工作時間，應於可能範圍內專就國際法院之需要定之。

法院得自行出資招用僱傭人員一類之職員，專爲己用。此類職員不受任何其他機關之管轄。

茲經同意凡因國際法院設立於和平宮而增雇之僱傭人員費用，已全部在上列第二條所稱酬金項下清付。

第十條

基金會職員應將投遞於和平宮之法院或法官或職員之任何函件或電報，立即送交法院收發處主任或其代理人。

第十一條

法院或其分庭開庭時，除遇有特殊情事另有相反協定時外，凡與和平宮內各機關無關之參觀者，無論納費與否，於午後一時至三時以外時間內，不得進入和平宮。彼等不得擅進法院負責職員禁止其進入之各室。

第十二條

荷蘭政府或市政府如自聯合國付與基金會之款項，或於付款時，或對於和平宮或其所屬四周園地，須徵收任何稅款，均應由基金會負擔之。

第十三條

本協定有效期間爲三年，並得逐年自動延長一年，但如任何一年有效期間滿期前三個月內，簽訂本協定之一方預行通告終止時，不在此限。

遇有對於第二條之可能修改簽訂雙方意見不同時，應以仲裁方式解決之。

第十四條

雙方明白瞭解設立國際法院於和平宮一問題僅與聯合國與卡內基基金會有關，故不在任何其他機關權限範圍以內；本基金會申明準備接受此項原則所引起之一切責任。

第十五條

本協定一經聯合國大會核准後，應即發生效力。

附件乙

聯合國與卡內基基金會 關於付還借款之協定

卡內基基金會於一九二七及一九三二年曾向荷蘭政府借款改建現將由國際法院使用之前常設國際法院一部分房屋；聯合國爲使基金會得以償還此項借款未清之數起見，應以下列各款項付與基金會：

一. 於一九四六年七月一日，並於嗣後以每六個月爲一期，各付荷幣五,〇〇〇法羅林，直至總共付清一二五,〇〇〇法羅林之總數爲止；

二. 於一九四六年七月一日，並於嗣後以每六個月爲一期，各付荷幣五,〇〇〇法羅林，直至總共已付一七〇,〇〇〇法羅林之總數；然後至一九六三年七月一日將最末一次應付之一,二四九.二六法羅林付清爲止。

倘卡內基基金會依照使用和平宮之協定

第十三條第一項之規定向國際法院通知終止該協定，則此項付款義務亦應告終止。

本協定應自聯合國大會核准之日起發生效力。

八十五(一). 國際法院之行政

大會

議決：第一屆會第一期會議關於以荷幣法羅林確定法官俸給之決定¹仍屬有效。

核定國際法院書記官長年俸應相當於聯合國秘書處最高級處長之年俸，故應定為荷幣二九，一五〇法羅林；法院所建議年俸三五，〇〇〇法羅林與大會所核定者相差之數，應移作書記官長之津貼；但此項津貼於計算養老金時不得計入。

通過照附件一所載業經修正之國際法院旅費及生活費條例。

(一九四四年十二月十一日
第五十五次全體會議)

附件一

國際法院旅費及生活費條例

旅費

一. 在下列條例所規定之各項條件下，聯合國應支付國際法院法官及書記官長經正式核准因公旅行所必需之費用。

下列各項應視為正式核准之因公旅行：

(甲)如有關人員在法院所在地居住：

(一)關於其變更住所者，由受任命時家庭所在地至法院所在地之旅行；

(二)受任命後每隔一曆年一次由法院所在地至受任命時家庭所在地之返籍旅行；

(三)任命終止時由法院所在地至受任命時家庭所在地之旅行，或至任何其他地點之旅行，但其旅費不得超過為返回受任命時家庭所在地所需之旅費。

上列各項規定對於依照國際法院規約第二十三條定其住所之法官亦適用之。

1. 文件 A/29。

法院法官或書記官長之妻及受扶養子女或二者之一與該法官或該書記官長同住於法院所在地時，聯合國應償還其上列各項旅行之費用。

(乙)遇法院法官不住於法院所在地時，經法院裁決或院長商請，認為公務所必需時，則該法官本人及其近親之一每年得有一次由其永久住所旅行至法院所在地。

(丙)法院於其所在地以外地方開庭時，為出席開庭所必需之旅行。

(丁)經院長准許之其他因公旅行。

二. 旅費應包括鐵路、航空、汽船及其他常用交通工具通常頭等客之實支票費，且應包括旅行所常有之臨時費用，如出車站時之汽車費等。交通公司例行免費以外之過重或過大行李搬運費，非因公務必要，不得請支公給旅費。

三. 一切旅行應取最短途程。其他途程須經院長書面批准而證明為公務所必需，否則其應支旅費及生活津貼不得超過其取道最短途程應支之費用。

生活津貼

四. 法院法官及書記官長依上列第一條(甲)項(一)款，(甲)項(三)款，(丙)項及(丁)項之規定因公旅行時得受領每日津貼，以抵生活費。此項每日津貼當視為足以償付膳費、宿費、雜費、賞金及其他個人費用。

五. 生活津貼之數額應以啓程後每二十四小時為一期計之：

(甲)院長領美金二十五元，或其他種貨幣之等值；

(乙)其他法院法官領美金二十元，或其他種貨幣之等值；

(丙)書記官長領美金十五元，或其他種貨幣之等值；倘彼係伴同一法官出差，則應領美金二十元或其他種貨幣之等值。

倘旅行者已獲有全部餐食(早膳、午膳及晚膳均在內)或宿處而二項費用中之一應由聯合國支付時，其生活津貼應減至美金十二元或其他種貨幣之等值。倘旅行者已獲有全

部餐食及宿處，而二項費用俱應由聯合國支付時(例如票價中已包括餐宿各項在內)，則其每日津貼應為美金三元或其他種貨幣之等值。

六.(甲)因公旅行之法院法官或書記官長，依第一條(甲)項(一)款或同條(甲)項(三)款之規定與其妻與受扶養子女或二者之一同行時，其每一受扶養人應領之生活津貼，等於該法官或書記官長於此次旅行時應領津貼之半數。

(乙)遇受扶養人依第一條(甲)項(一)款或同條(甲)項(三)款之規定而單獨作業經核准之旅行時，其中一人應領一成年人之生活津貼全數，而其他受扶養人應支其半數。

生活津貼之適用及期限

七.旅行者於旅行狀況中應受領生活津貼。此項狀況乃指其在某地執行臨時職務，不便每日往返於該地與其家庭所在地或法院所在地之間時而言。在此項執行臨時職務期內，遇有請假或缺席，不得受領生活津貼。

帳目之呈報及支付

八.旅行結束後，應儘早呈交一詳細費用帳目表，為申請償還旅費或生活津貼之根據。除生活津貼所包括之各項費用外，其他各項目應一一開清，並應列入從聯合國任何來源所預支之款項，且須儘量附呈付款收據，指明各項支付之用途。一切費用均應載明所用實際貨幣為何，並須證明其純為執行法院公務所必需。

有效日期

九.上列各條例應自一九四七年一月一日起發生效力。在該日以前業已結束之旅行，應依常設國際法院旅費條例處理之。

八十六(一). 國際法院法官之養老金

大會通過載於附件一之修正國際法院法官養老金方案提案。

(一九四六年十二月十一日
第五十五次全體會議)

附件

國際法院法官養老金制度條例

一. 法院法官停止執行職務時，如合於下列條件，得受領退休養老金：

(甲)並未辭職；

(乙)並未因健康狀態以外事由須放棄其職務；

(丙)服務至少已滿五年。

二.凡於大會第一屆會第一期會議中當選而任期只定為三年之法官，在任滿未被連選而退休時，亦應視同服務已滿五年，一體享有受領養老金之權利，不受上列第一條(丙)項及下列第六條規定之影響。

三.除上列第二條規定外，法官倘於服務尚未滿五年前退休，即不得受領養老金；但遇該法官確屬健康不良與經濟困難時，法院得根據此項事實，特加裁定，酌予該法官以不超過服務滿五年後所應享養老金之資助金。

四.法官倘於服務至少已滿五年後辭職，法院得特加裁定，酌予該法官以公允之養老金，但不得超過依第六條規定所計算之數額。

五.養老金之付與，應自法官滿六十歲時開始。但遇例外情形時，經法院之裁定，法官即未達此年齡，亦可支取其應享養老金之全部或一部。

六.以依上列各條之規定為限，法官得按其在法院服務之每一整月，受領等於其薪俸之三百六十分一之養老金，其計算標準如下：

(甲)關於曾任院長職之法官，根據其年俸及特別津貼；

(乙)關於曾任副院長職之法官，根據其年俸及特別津貼；

(丙)關於其他法官，根據其年俸；

上項年俸依各該法官全部任期平均計算之。

享有養老金權利之法官如被連選，在其新任期中養老金應即停付。連任屆滿時，該法官之養老金額應依照上列規定，根據其執行職務全部期間決定之。

七．依上列各條規定應付之養老金不得超過年俸之三分之一，此項年俸不包括任何津貼。

八．養老金應按大會核定法官薪俸時所指定之貨幣計算之。

九．法官死亡時，經法院裁定，其遺孀得受領遺孀養老金，其數額不得低於該法官年俸(津貼除外)之十二分一，但亦不得超過該法官死亡時倘屬合格應享養老金之半數。遺孀如再嫁，該養老金應即停付。

十．依以上各條規定領有退休養老金之前任法官死亡時，倘其遺孀即為其自法院退

休時之妻室，經法院之裁定，該遺孀得受領遺孀養老金，其數額不得少於該前任法官年俸(津貼除外)之十二分一，但亦不得超過該法官死亡時所支養老金之半數，或如法官死亡前業已依上列第五條規定支取部分養老金時，其遺孀養老金可達該法官倘於六十歲時開始支領之應得較大數額養老金之半數。遺孀如再嫁，該養老金應即停付。

十一．倘法官或依以上各條規定受領養老金之前任法官死亡時並無遺孀合格受領上列第九條或第十條規定之養老金，得經法院裁定，於法院所定期間內，酌予該法官之每一受扶養子女以扶養金，但各子女所得之總額不得超過上列第九條或第十條所規定之遺孀養老金。自子女滿二十一歲或結婚之日起，無論何日在先，其扶養金應即停付。

十二．上列所規之定一切養老金均應視為法院規約第三十三條所指之法院經費。

拾柒

關於第六委員會報告所通過之決議案

八十七(一). 更改大會暫行議事規則中關於各理事會所選理事國任期之規定

大會

核准第六委員會關於各理事會所選理事國任期之報告書；¹

茲議決以下列兩條代替大會暫行議事規則第八十七條及大會第一屆會暫行議事規則附則十：

第八十七條

理事國任期自其經大會選出後之一月一日起，至其繼任理事國選出後之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附則十

在大會第一屆常會第一期會議中所選出之任期一年、二年及三年之各理事會理事國，其任期分別以一九四六年、一九四七年及一九四八年之十二月三十一日為終期。各該理事國之繼任理事國應分別於大會第一屆常會第二期會議、第二屆常會及第三屆常會中選出，其任期起訖應依照第七十八條之規定。

(一九四六年十一月九日
第四十七次全體會議)

八十八(一). 國際法院規約第十一條及第十二條之適用

大會

核准第六委員會關於國際法院規約第十一條及第十二條之適用之報告書；²

茲議決暫行通過下列議事規則，但此項議事規則須獲安全理事會之同意：

1. 文件 A/182。
2. 文件 A/191。

第九十九條甲

大會為依照國際法院規約選舉法院法官而召集之會議應繼續舉行，直至經一次或數次投票，獲得絕對多數而當選之法官可以補足所有缺額時為止。

並將上列規則移送安全理事會審查。

(一九四十六年十一月九日
第四十九次全體會議)

八十九(一). 授權經濟暨社會理事會請求國際法院發表諮詢意見

查依照憲章第九十六條第二項之規定，大會得授權聯合國其他機關或各專門機關就其工作範圍內之任何法律問題請求國際法院發表諮詢意見。

經濟暨社會理事會乃聯合國主要機關之一，且因聯合國憲章第十章賦予多種職權，其在經濟及社會合作各繁複部門原負有重大之責任；為求克盡此項責任起見，該理事會或須請求國際法院發表諮詢意見。

再者，由於憲章第六十三條之規定，經濟暨社會理事會對於業與聯合國發生關係之專門機關之工作負有調整任務。為使該理事會得以切實執行此項調整任務起見，亟應授權該理事會就其工作範圍內之任何法律問題——包括關於聯合國與各專門機關相互關係之法律問題在內——請求國際法院發表諮詢意見。

為此，大會茲授權經濟暨社會理事會就其工作範圍內之任何法律問題請求國際法院發表諮詢意見。

(一九四六年十二月十一日
第五十五次全體會議)

九十(一). 國際法院法官. 書記官長. 書記官處職員. 襄審官. 當事國代理人及律師. 證人及鑑定人之特權及豁免

大會為使國際法院得於法院所在國及其他處所享有為執行其職務及達到其目的所必需之特權. 豁免與便利起見, 經於一九四六年二月十三日通過決議案, 請法院於其第一次會議中審議此項問題, 並將其建議通知秘書長。

國際法院當於一九四六年四月三日至五月六日在海牙舉行之第一次會議中審查本問題之各方面, 並將審查結果送交大會。¹

大會業於第一屆會第二期會議中審議法院之建議及第六委員會所提報告書。²

大會茲

(一)核准國際法院與荷蘭政府所訂各項協定, 各該協定均載於國際法院院長與荷蘭外交部長之換文中(見附件)。

(二)建議: 如法官為常川擔任法院工作而旅居其本國以外之國家, 該法官於旅居該國期間內應享有外交特權與豁免。

(三)建議: 法官應享有離開其所在國國境, 進入法院開庭所在國及離開該國之一切便利。法官因行使職務外出旅行時, 無論須經何國, 均應享有各該國給予外交使節之一切特權. 豁免及便利。

前項規定對於書記官長及代行書記官長職務之法院職員亦同樣適用。

(四)建議:

(甲)如遇法院職員因執行法院公務旅居或通過任何國家, 該職員應享有為獨立行使職務所必需之特權. 豁免及居住與旅行上之便利。

書記官長及代行書記官長職務之法院職員於執行法院公務時應享有外交特權及豁免。

(乙)法院職員所享之特權及豁免原係專為國際法院之利益而授予, 並非為各該職員個人之利益; 故法院書記官長如認為任何職員所享之豁免足以妨礙司法權之行使, 而若將其拋棄又不致妨害法院之利益時, 則經院長之許可, 有拋棄其所享豁免之權責。豁免享受人如係書記官長, 則法院應有拋棄其所享豁免之權。

(五)建議:

(甲)(子)出庭辯護之代理人. 律師及輔佐人於其執行職務期間內——包括因該項職務出行之往返期間在內——應在聯合國特權豁免公約第四條第十五節所定限制之下, 享有該公約第四條第十一. 第十二. 及第十三各節所規定之特權及豁免。

(丑)法院襄審官於其執行職務期間內——包括因該項職務出行之往返期間在內——應享有聯合國特權豁免公約第六條第二十二節所規定之特權及豁免。

(寅)證人. 鑑定人以及秉承法院命令執行職務之人員於其執行職務之期間內——包括因該項職務出行之往返期間在內——應享有聯合國特權豁免公約第六條第二十二節所規定之特權及豁免。

(乙)(甲)款所稱之特權及豁免係專為便利司法事務之妥善執行而授予, 並非為個人利益而設, 故主管當局如認為上述任何人員所享之豁免足以妨礙司法權之行使, 而若將其拋棄又不致妨害司法權之行使時, 應有拋棄其所享豁免之權責。關於此事, 豁免享受人如係代表某一國家之代理人. 律師及輔助人, 則其主管當局為該有關國家。如係其他人員(包括法院襄審官. 秉承法院命令執行職務之人員. 證人或鑑定人), 則其主

1. 文件 A/105。

2. 文件 A/202。

管當局爲國際法院；法院不開庭時，則爲院長。

(六)建議：

(甲)會員國當局應參照下列(乙)款之規定承認並接受國際法院發給法官、書記官長及法院職員之通行證書爲有效旅行證件。

(乙)遇法院法官、書記官長須請求簽證時，應予儘速辦理。其他通行證書持有人如於請求簽證時持有因法院公務出行之證明書，應享有同樣之便利。此外，所有通行證書持有人應享有迅速旅行所需之各種便利。

(丙)鑑定人及其他職員雖未持有國際法院所發之聯合國通行證書，但如持有因法院公務出行之證明書，亦應享有與上列(乙)款所列舉者相似之各種便利。

(一九四六年十二月十一日
第五十五次全體會議)

附 件

國際法院院長與荷蘭外交部長之換文

甲. 國際法院院長致荷蘭外交部長函

敬啓者：貴部長當已獲悉聯合國大會於一九四六年一月十九日令飭其所屬第六委員會會就給予聯合國以特權、豁免及便利事進行審議。第六委員會遂遵令擬就決議案草案數件。其中一件係關於核准一公約者。該公約第五條對於本組織官員通常所應享有之特權、豁免、免除及便利等均有規定。

惟關於國際法院，第六委員會特另擬決議案一件。該決議案首論法院法官、書記官長、法院職員、當事國代理人、律師及輔佐人所應享之特權及豁免一問題；繼建議：爲確使法院在其所在地及其他處所享有爲執行職務與達成目的所必需之特權、豁免及便利起見，應由法院提出建議，送交秘書長。

大會所以將國際法院應享之特權豁免一案分別辦理，並請該院擬提建議者，實緣附

載於憲章內且爲憲章構成分之國際法院規約之第十九條規定法官於執行法院職務時應享受外交特權及豁免。惟該規約第四十二條則規定各當事國之代理人、律師及輔佐人應享受關於獨立行使其職務所必要之特權及豁免。此外尚有另一理由，即法院爲一種特別機關，其法官及少數職員所執行之職務性質特殊，是以其所需之特權及豁免與聯合國其他機關之所需者亦有異。

無論如何，關於國際法院在荷蘭境內享受特權及豁免事，國際法院代表業與荷蘭外交部代表舉行談判，期於可能範圍內使上述大會決議案發生最圓滿之實際效力。

諸國際司法機關向與荷蘭政府保有最友好之關係；此次談判即本於此項友好關係，終獲就此事項之一般原則達成協議。

茲將各項原則載列於本照會附錄內，一併送達貴部長，並請貴部長證實該附錄所載各點與前述協議之內容相符。

又法院於彙送其關於特權及豁免所提建議之報告書中，曾請秘書長轉請大會明認荷蘭政府與法院所成立之協議係屬妥善；又關於荷蘭對此類事項向持寬大態度一節，亦經於該報告書中特予提及，相應併聞。

惟效力優先問題——即一九二八年五月二十二日常設國際法院院長與荷蘭外交部長之換文所附總則第四項所提論之問題——並不在此項協議範圍之內。貴部長對此當具同感；如蒙再予證實，尤不勝感荷之至。

此致

荷蘭外交部長。

國際法院院長 J. G. GUERRERO (簽名)

一九四六年六月二十六日於海牙

附 錄

一. 非荷蘭籍之國際法院法官及職員在荷蘭境內所享有之特權、豁免、便利及特許。

(甲)法院法官通常享有各國派駐荷蘭使館館長所享有之待遇。

關於上述特權、豁免及便利，本節之

規定於法院書記官長及代行書記官長職務之副書記官長適用之。

(乙)法院副書記官長通常享有各國派駐海牙使館參事所享有之待遇。

法院高級職員(一等書記官及書記官)通常享有各國派駐海牙使館秘書所享有之待遇。

(丙)法院其他職員享有給與等級相當之各國派駐海牙使館人員之同等待遇。

二. 荷蘭藉之國際法院法官. 書記官長及高級職員, 就其以官員資格在其職務範圍內所為之行為, 可不受荷蘭法院之訴究。

凡擔任國際法院各級職務之荷蘭國民, 關於其由法院所領薪俸, 一概免納直接稅。

三. 法院法官. 書記官長及高級職員之非荷蘭籍妻室及未婚子女. 如與該法官. 書記官長或高級職員同居而又無職業, 則應享有其家長所享有之同等待遇。其家務管理人(女傭. 私人書記. 僕役等)所處地位與等級相當之外交官員所攜僕從之地位相同。

四. 特權及豁免之授予係專為便利國際司法事務之執行, 而非為受益人個人之利益而設。

書記官長經院長認許, 得收回書記官處職員所享受之豁免, 惟仍須對前項所列原則適當顧及。書記官長所享豁免之收回應由法院為之。

五. 對於法院襄審官及訴訟當事國之代理人. 律師. 輔佐人, 應給予為其獨立行使職務所必需之特權. 豁免及居住與旅行上之便利。

對於證人及鑑定人, 應給予為執行其任務所必需之豁免及便利。

乙. 荷蘭外交部長致國際法院院長函

敬啟者: 接准貴院長六月二十六日來函, 囑查照聯合國大會第六委員會前就國際法院之特權及豁免事所擬就之決議案。

閣下盛言諸國際司法機關向與荷蘭政府保有最友好之關係, 並謂此次國際法院代表與本部代表舉行會商時, 仍能保持此種精神; 本部長對此不勝欣感。茲再奉告閣下:

荷蘭政府前與常設國際法院保持良好關係, 及今思之, 猶感欣幸。

茲謹循閣下之請, 證實上述來函附錄所載各點與雙方前於會商中所達成之協議內容悉相符合, 且與荷蘭政府關於此事之見解一致。

貴院前為彙送關於特權及豁免之建議提出報告書, 請聯合國秘書長轉請大會明認荷蘭政府與國際法院所達成之協議係屬完全妥善; 在該報告書中, 貴院關於荷蘭對此類事項向持寬大態度一節, 特予提及, 本人對此不勝欣感。

關於閣下來函末段, 本部長茲謹證實雙方了解: 關於效力優先問題——即一九二八年五月二十二日常設國際法院院長與荷蘭外交部長之換文所附總則第四項所提論之問題——並不在本協定範圍之內。

外交部長 J. H. VAN ROYEN (簽名)

一九四六年六月二十六日於海牙

九十一(一). 瑞士得為國際法院當事國之條件

瑞士聯邦政府政治部部長着瑞士駐紐約總領事於一九四六年十月二十六日送交聯合國秘書長一函, 表示瑞士聯邦行政委員會願確知瑞士得依憲章第九十三條第二項成為國際法院規約當事國之條件。

查憲章第九十三條第二項規定: 非聯合國會員國之國家得為國際法院規約當事國, 其條件應由大會經安全理事會之建議就各別情形決定之。

安全理事會於一九四六年十一月十五日第八十次會議中曾審議並通過其所屬專家委員會提出之報告及建議(見附件)。

大會據所屬第六委員會之建議, 業已審議並通過安全理事會提出之報告及建議。

大會爰依照憲章第九十三條第二項之規定, 並經安全理事會之建議, 決定瑞士得為

國際法院規約當事國之條件如下；

瑞士自將其加入書交存聯合國秘書長之日起為國際法院規約當事國。該加入書須由瑞士政府之代表簽署，並依瑞士憲法之規定予以批准。該書內應敘明：

(甲)接受國際法院規約之規定；

(乙)接受聯合國會員國依憲章第九十四條所負之義務；

(丙)擔允攤付法院經費，其公平攤額由大會隨時與瑞士政府會商酌定之。

(一九四六年十二月十日
第五十六次全體會議)

附 件

安全理事會所屬專家委員會關於瑞士得為國際法院規約當事國之條件所提報告及建議

(一九四六年十一月十五日安全理事會第八十次會議核准)

一. 本委員會業已審查瑞士聯邦政府政治部長着瑞士駐紐約總領事於一九四六年十月二十六日送交聯合國秘書長之一函(文件S/185)。該函表示瑞士聯邦行政委員會願知瑞士得為國際法院規約當事國之條件。依憲章第九十三條第二項之規定，該項條件應由大會經安全理事會之建議決定之。

二. 本委員會茲建議由安全理事會向大會提出下列建議：

“安全理事會建議由大會依照憲章第九十三條第二項之規定決定瑞士得為國際法院規約當事國之條件如下：

“瑞士自其將加入書交存聯合國秘書長之日起為國際法院規約當事國。該加入書須由瑞士政府之代表簽署，並依瑞士憲法之規定予以批准。該書內應敘明：

“(甲)接受國際法院規約之規定；

(乙)接受聯合國會員國依憲章第九十四條所負之義務；

(丙)擔允攤付法院經費，其公平攤額由大會隨時與瑞士政府會商酌定之。”

三. 查常設國際法院規約簽字議定書(一九二〇年十二月十六日，丁種出版物，第一號，第四版，第七頁)原有若干字句，謂簽字國係依照規約之規定，並在規約所列條件下，接受法院之管轄。惟本委員會以為：接受規約各項規定，當然包括接受法院基於規約各項規定可得而行使之管轄在內。以故本委員會決定：在所擬第一項條件中，無須採用該項字句。

四. 本委員會茲欲聲明者：查一九四六年十月十五日安全理事會曾通過決議案，列舉非規約當事國之國家得在法院為訴訟當事國之條件；該決議案第一節之文字係本委員會所建議，與此次所擬第二項條件之文字雷同；此次增列所擬第二項條件之用意即與本委員會前此建議於上述決議案第一節採用同樣文字之用意相同。本委員會以為：憲章第九十四條所予聯合國會員國之義務理應對於非聯合國會員國而為國際法院規約當事國之國家，以及非規約當事國但經准為法院訴訟當事國之國家，亦同樣適用。本委員會並以為：聯合國會員國依憲章第九十四條所負之義務包括在憲章第二十五條及第一百零三條之規定與第九十四條之規定相關連之範圍內因各該條而發生之附合義務。故非聯合國會員國而為法院規約當事國之國家(以及非規約當事國但為法院訴訟當事國之國家)如接受“聯合國會員國依第九十四條所負之義務”，即同時負有因第二十五條及第一百零三條與第九十四條相關連而發生之附合義務(其他非由各該條與第九十四條相關連而發生之義務自不包括在內)。關於本報告所載建議中之“聯合國會員國依第九十四條所負

之義務”一語，法文本所用字樣與一九四六年十月十五日安全理事會關於參與法院訴訟之決議案之法文本所用字樣不同。本委員會以為此次所用字樣意義較為明確。

五．關於所擬第三項條件（攤付法院費用），本委員會查悉：規約第三十五條第三項末句係指非聯合國會員國而為規約當事國之國家對於法院費用所應擔負之一般攤款（即並非法院就每一案件所酌收之費用）而言。預算事項雖屬於大會之職權範圍，惟擔負法院經費之義務則應由大會經安全理事會之建議加諸非聯合國會員國而為規約當事國之國家，且以之為第九十三條第二項所稱條件之一。以故本委員會決定建議此項條件。

六．本委員會茲欲提請注意者：查按照憲章第九十三條第二項，非聯合國會員國得為國際法院規約當事國之條件應由大會經安全理事會之建議就各別情形決定之。以上建議之條件係專就瑞士情形而設，本委員會認為妥適；惟本委員會並無意使此等條件形成一種先例，供作安全理事會或大會將來處理因憲章第九十三條第二項而發生事件之準據。

七．本委員會茲謹指出：瑞士如接受大會依憲章第九十三條第二項所決定之條件而成為規約當事國，則依照規約第四條及第六十九條，瑞士得遵照大會經安全理事會建議而設定之條件，參與選舉法官及修正規約。關於此點，吾人須注意：憲章第九十三條第二項雖規定非聯合國會員國之國家得為規約當事國之條件應就各別情形決定之，但法院規約第四條及第六十九條則准許大會經安全理事會之建議，設定非會員國而為規約當事國之國家得參加選舉法院法官及修正規約之一般適用條件。本委員會建議：理事會不應就此種事項為瑞士設定特別條件。本委員會並建議：理事會目下，不應向大會建議依法院規約第四條及第六十九條所須決定之一

般適用條件，而應俟瑞士或若干其他非會員國確已加入規約之後，再就此項一般適用條件向大會提出建議。屆時大會如果決定採用本報告第二節所擬關於加入規約之第三項條件，而瑞士又接受該條件，則理事會或願於此種一般適用條件中增列若干與第三項條件有關且性質與憲章第十九條相似之規定。

九十二(一)．聯合國之正式鈐印及徽記

大會

一．以為宜核定聯合國之徽記，以資識別，並准許用之為本組織之正式鈐印；

爰議決以下列樣式為聯合國徽記及特殊圖號，並應用之為本組織之正式鈐印。

二．復認為：本組織之名稱，其特殊徽記及其正式鈐印應受保護；

爰建議：

(甲)由聯合國各會員國採取必要之立法程序或其他妥適辦法，以杜絕未經聯合國秘書長許可，妄用聯合國徽記、正式鈐印、名稱、及以聯合國名稱每一字起首字母編成之簡稱之情事，尤應防止為營業目的妄用聯合國徽記、鈐印、名稱或簡稱為商標或商業符號之行爲；

(乙)此種禁例當儘早施行，無論如何，應於大會通過本決議案後兩年內施行之；

(丙)聯合國各會員國於未將此種禁例在其領土內施行以前，應盡力防止未經聯合國秘書長許可妄用聯合國徽記、名稱或簡稱之情事，尤應防止為營業目的妄用聯合國徽記、名稱或簡稱為商標或商業符號之行爲。

(一九四六年十二月七日
第五十次全體會議)



九十三(一). 加入聯合國特權豁免公約事

大會於一九四六年二月十三日核准聯合國特權豁免公約，並建議由所有會員國加入該公約。

大會於第一屆會第二期會議中曾審查祕書長就各國加入本公約之情形所提之報告。¹

爲使本組織得有效行使其職務及達成其宗旨起見，應使此公約之規定在所有會員國之領土內發生效力；茲事關係至鉅。公約一日不完全發生效力，即一日有混亂之危險；各國所採行之法令紛歧，勢必欠缺調協，而各國之司法判決及行政行爲竟或將損及聯合國在會所所在國或其他處所之地位。

因此；大會

促請聯合國所有會員國儘早加入聯合國特權豁免公約；

並建議：所有會員國在未加入該公約以前，當就其與聯合國、聯合國官員、各會員國代表及負有本組織任務之專家之關係，於可能範圍內採行該公約之規定。

(一九四六年十二月十一日
第五十五次全體會議)

1. 文件 A/141 及 A/141/Add.1.

九十四(一). 國際法之逐漸發展與 編纂

大會

深悉憲章第十三條第一項(子)款責成大會發動研究並作成建議，以提倡國際法之逐漸發展與編纂；

並知：對於在此方面之過去成就，暨所有從事促進國際公法及國際私法之逐漸發展與編纂之官方及非官方團體之計劃及工作，實有予以縝密研究之必要；又關於大會究應採取何種方法，俾能以最有效之方式履行其依上述條款所負之職責，亦應有一報告；

因此，

議決設立一委員會，由聯合國十七會員國各派代表一人組成之；該十七會員國由大會經主席之推薦指定之；

着該委員會研究下列各事項：

(甲)大會提倡國際法之逐漸發展與最終編纂之方法；

(乙)獲致聯合國各機關協力合作，共襄斯舉之方法；

(丙)如何覓取可能協助此項工作之各國國內團體或國際團體之協助；
並向大會下屆常會提出報告；

並請祕書長供給該委員會以工作上所需之協助。

(一九四六年十二月十一日
第五十五次全體會議)

★ ★ ★

大會於該次全體會議中，經主席之推薦，指定下列國家參加該委員會之工作：

阿根廷，澳大利亞，巴西，中國，哥倫比亞，埃及，法蘭西，印度，荷蘭，巴拿馬，波蘭，瑞典，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聯邦，英聯王國，美利堅合衆國，委內瑞拉，南斯拉夫。

九十五(一). 確認紐倫堡法庭組織法所認定之國際法原則

大會

深悉憲章第十三條第一項(子)款責成其發動研究，並作成建議，以提倡國際法之逐漸發展與編纂；

並已鑒察一九四五年八月八日為設立國際軍事法庭以檢舉並處罰歐洲軸心國諸主要戰爭罪犯而在倫敦簽訂之協定與其所附之組織法，以及一九四六年一月十九日在東京公布之審判遠東主要戰爭罪犯國際軍事法庭之組織法所採納之相同原則；

因此，

確認紐倫堡法庭組織法所認定之國際法原則及該法庭所作之判決；

着由一九四六年十二月十一日大會決議案¹設立之國際法編纂委員會特別注重在關於危害人類和平與安全罪行之一般法律編纂中，或在國際刑法中，將紐倫堡法庭組織法及該法庭之判決所認定之原則予以制立。

(一九四六年十二月十一日
第五十五次全體會議)

九十六(一). 屠殺人羣罪

查屠殺人羣乃否認某種人羣全體之生存權利，猶如殺人之為否認個人之生存權利然。此種對於人羣全體生存權利之否認，實使人類良心為之震慄，且終使人類損失此等人羣在文化及其他方面所作之貢獻；其與道德規範及聯合國之精神與目的自屬大相悖謬。

以往每逢種族、宗教、政治及他種集團整個或部分慘遭蹂躪時，此類屠殺人羣之罪行輒數見不鮮。

而對於屠殺人羣罪之處罰乃屬各國共同關切之事件。

大會爰

確認屠殺人羣為國際法下之一種犯罪行為，自為文明世界所不容；凡犯此罪者，無

1. 參閱第一二六頁。

論其為主犯。從犯，無論其為個人、公務人員或政治首領，亦無論其犯罪理由為宗教、種族、政治或其他性質，均應予以處罰；

促請各會員國制定必要之法律，以防止並懲罰此種罪行；

並建議各國籌辦國際合作，以促進對於屠殺人羣罪之迅速防止與懲罰；且為達到此目的，

請經濟暨社會理事會進行必要之研究，以期擬定關於屠殺人羣罪之公約草案，供備提出於大會下屆常會。

(一九四六年十二月十一日
第五十五次全體會議)

九十七(一). 條約及國際協定之登記與公佈：聯合國憲章第一百零二條施行細則

大會

以為宜制定聯合國憲章第一百零二條之施行細則；查憲章第一百零二條規定：

“(一)本憲章發生效力後，聯合國任何會員所締結之一切條約及國際協定應儘速在秘書處登記，並由秘書長公佈之。

(二)當事國對於未經依本條第一項規定登記之條約或國際協定，不得向聯合國任何機關援引之。”

並於釐訂此項細則時，深知條約及國際協定之妥善登記與公佈以及正確記錄之保持，甚屬重要；

經對秘書長遵照大會一九四六年二月十日決議案所提出之建議²予以審查，茲制定細則如下：

第一章

登記

第一條

一. 凡由聯合國一個以上之會員國於一九四五年十月二十四日後（即憲章發生效力之日後）締結之任何條約或國際協定，應不

2. 見文件 A/138。

論其形式。名稱如何，悉依照本細則之規定儘速在秘書處登記。

二．登記應於條約或國際協定業於二個以上之當事者間發生效力後爲之。

三．登記得由任何當事者或依照本細則第四條之規定爲之。

四．依照此項手續登記之條約或國際協定，應由秘書處於專爲此項目的而備置之登記簿內記載之。

第二條

一．條約或國際協定在秘書處登記後，各該條約或協定之當事者，內容，範圍及適用如因任何嗣後行動而發生變更，亦應以正式聲明書將各該行動向秘書處爲變更之登記。

二．秘書處應於依本細則第一條備置之登記簿中記載依照此項手續登記之正式聲明書。

第三條

一．當事者之一方如已依照本細則第一條而爲登記，所有他方辦理登記之義務即因而免除。

二．登記如依本細則第四條辦理，所有當事者辦理登記之義務即因而免除。

第四條

一．遇有下列情形之一，原應依照本細則第一條登記之條約或國際協定，應由聯合國依職權逕爲登記：

(甲)聯合國係屬該條約或協定之締約一方；

(乙)聯合國經該條約或協定授權辦理登記。

二．遇有下列情形之一，原應依照本細則第一條登記之條約或國際協定，得由專門機關在秘書處登記：

(甲)該專門機關組織法規定辦理此項登記；

(乙)條約或協定已依照該專門機關組織法之規定在該專門機關登記；

(丙)該專門機關經條約或協定授權辦理登記。

第五條

一．當事一方或專門機關依照本細則第四條聲請登記條約或國際協定時，應證明所送約文確係完整無訛之謄本，並載有締約各方所附之一切保留。

二．在此項正式謄本內，應以締結該條約或協定所用之各種文字照錄原約文，並應另附謄本兩份及聲明書一份。該聲明書應載明關於當事各方之下列事項：

(甲)該條約或協定發生效力之日期；

(乙)使該條約或協定發生效力之方法(例如：簽字，批准或接受，加入等)。

第六條

在秘書處登記之條約或國際協定，以秘書處收到該條約或國際協定之日期爲登記日期。但由聯合國依職權逕爲登記之條約或國際協定，以該條約或協定在二個以上之當事者間發生效力之最早日期爲其登記日期。

第七條

登記證書由秘書長或其代表簽署，分別發給聲請登記之締約者或機關，以及該經登記之條約或國際協定之所有簽字者及當事者。

第八條

一．登記簿應以聯合國所用五種正式語文作成，並應就每一條約或國際協定記載下列事項：

(甲)依登記先後而定之編號；

(乙)當事者所定之條約或國際協定名稱；

(丙)當事者之名稱；

(丁)簽字，批准或接受，互換批准書，加入及發生效力之日期；

(戊)有效期間；

(己)約文所用之語文；

(庚)聲請登記之當事者或專門機關之名稱以及登記日期；

(辛)關於在聯合國條約彙編中轉載之事項。

二．於登記簿內登記依照本細則第二條所作之聲明書時，亦應記入前列各事項。

三．經登記之約文應由秘書長或其代表

註明“不得塗改”字樣，並應由秘書處永久保管之。

第九條

秘書長或其代表如經聯合國任何會員國或各該有關條約或國際協定之任何當事者請求，應發給登記簿之正式節本。在其他情形下，秘書長得權宜發給此項節本。

第二章

編錄

第十條

除應依本細則第一條登記之條約及協定外，凡屬於下列種類之條約及國際協定應由秘書處編錄之：

(甲)聯合國或一個以上之專門機關所締結之條約或國際協定；

(乙)聯合國會員國送交之條約或國際協定，其締結在憲章發生效力以前，但未經編入國際聯合會之條約彙編者；

(丙)非聯合國會員國之當事者送交之條約或國際協定，其締結在憲章發生效力以前或以後，並未編入國際聯合會之條約彙編者；但適用本款規定時，應充分注意載在本細則附件內之大會一九四六年二月十日決議案之規定。

第十一條

本細則第二條、第五條及第八條之規定，於經依照本細則第十條編錄之一切條約及國際協定準用之。

第三章

公佈

第十二條

一、秘書處應儘速將業經登記或編錄之一切條約或國際協定之原文彙為一編公佈之，並應附列英、法文兩種譯文。關於本細則第二條所稱之正式聲明書，應依同一方式公佈之。

二、秘書處公佈本條第一項所稱之條約或國際協定時，應將下列事項一併公佈：依

登記或編錄先後而定之編號；登記或編錄之日期；聲請登記或送請編錄之當事者或專門機關之名稱；對每一當事者發生效力之日期；及該條約或國際協定發生效力之方法。

第十三條

秘書處每月應就上月內所登記或編錄之條約及國際協定作成報告公佈之，此項報告應載明登記及編錄之日期與號數。

第十四條

秘書處應將本細則第十二條所稱之彙編及第十三條之月報分送聯合國所有會員國。

(一九四六年十二月十四日
第六十五次全體會議)

附件

一九四六年二月十日大會關於 條約及國際協定之登記所 通過之決議案

查執行秘書前於一九四五年十月八日通函聯合國各會員國謂：自憲章發生效力之日起，並在依憲章第一百零二條登記及公佈各種條約及國際協定之施行細則通過以前，對於各種條約及國際協定均將暫予查收編存。執行秘書並促請各會員國政府將近年內在憲章生效前所締結而未列入國際聯合會條約彙編之各種條約及國際協定送交秘書處編號公佈。

為實際便利起見，對於非會員國自動遞送而未列入國際聯合會條約彙編之任何條約或國際協定，亦宜擬訂各項公佈辦法。但各該項辦法不得適用於如西班牙一類之非會員國所遞送之條約或國際協定，蓋西班牙政府之成立乃藉助於軸心之奧援，且觀其起源、性質、行跡及其與侵略國家之密切聯繫等，實未具有憲章關於加入聯合國所規定之必要資格。

大會爰令飭秘書長：

一、就為實行憲章第一百零二條之規定

所需細則及其他辦法，向大會提出建議；

二．促請聯合國各會員國政府將近年內在憲章生效前所締結而未列入國際聯合會條約彙編之各種條約及國際協定遞送秘書長，以便編號公佈；並將自憲章生效後所締結之各種條約及國際協定遞送秘書長登記公佈；

三．收納各非會員國政府於憲章生效以前或以後所締結，而未列入國際聯合會條約彙編，且經各該政府自動送請編號公佈之各種條約與國際協定；並依照上列各項規定及此後所採行之細則與其他辦法處理之。

九十八(一)．與瑞士聯邦行政委員會所訂立之聯合國特權及豁免臨時辦法關於Ariana地區之臨時辦法

大會

欣悉秘書長關於與瑞士聯邦行政委員會交涉經過之報告；¹

認為該報告中所載各項文件——包括瑞士聯邦政府政治部部長於一九四六年十月二十二日為使用在日內瓦之聯合國建築物事所致公函——足為聯合國在瑞士從事各種工作之圓滿根據；

爰核准與瑞士聯邦行政委員會所訂立之各項辦法。

(一九四六年十二月十四日
第六十五次全體會議)

1. 文件 A/175。

九十九(一)．因聯合國在美利堅合眾國內設立永久會所須商訂之辦法

大會備悉秘書長與洽商委員會關於與美國當局就因聯合國在美國設立會所所需各項辦法事辦理交涉情形之聯合報告書。²

大會

既決定聯合國之永久會所應設在紐約市，³認為關於永久會所事與美國所訂任何協定須適應該地區之情形，

爰議決：

一．授權秘書長與美國主管官廳商訂關於設立聯合國永久會所於紐約市所需各種辦法之協定；

二．秘書長於商訂該協定時，應以文件 A/67 所載協定草案中之規定為準則；

三．上列第一段所稱協定須經大會批准，方得發生效力；

四．在上列第一段所稱協定發生效力前，授權秘書長與美國主管官廳商訂辦法，暫定設立聯合國永久會所所需各種特權、豁免及便利。秘書長於交涉各該辦法時，應以文件 A/67 所載協定草案中之規定為準則；

五．請美國政府儘速採取必要步驟，以施行聯合國特權豁免公約及依照本決議案第四段規定所訂立之辦法。

(一九四六年十二月十四日
第六十五次全體會議)

2. 文件 A/67 及 A/67/Add.1。

3. 見第一三一頁。

拾捌

關於永久會址委員會報告所通過之決議案

一百(一). 聯合國之會所

甲. 大會

備悉：承 Mr. John D. Rockefeller, Jr. 於一九四六年十二月十日來函¹中表示願依若干條件捐贈聯合國八百五十萬元(美金)，俾由聯合國購置紐約市一馬路，第四十八街東段，東河及第四十二街東段界內之地段，大會對此深為感激；

復悉：紐約市業已擔允履行上述贈與所附各項條件中之適用於紐約市者，又美利堅合衆國代表亦已擔允履行上述贈與之若干其他條件；

爰議決：

一. 應依該函中所舉條件，接受上述 Mr. John D. Rockefeller, Jr. 之贈與；

二. 聯合國之永久會所應設於紐約市一馬路，第四十八街東段，東河及第四十二街東段界內之地段；

三. 授權秘書長採取一切必要步驟，以購置上述土地以及所有附屬該地之權利，接受上述之八百五十萬元(美金)贈與，並以該項贈與購置贈與條件內所劃定之土地；

四. 授權秘書長出租現時坐落該址內之建築物，至從事拆卸時為止，或則逕行將之拆卸，究竟如何，應視何者較為適宜而定；

五. 本決議案不應認作拘束秘書長在其他情形下奉令採取任何行動之權力；

六. 一九四六年二月十四日大會第三十三次全體會議關於聯合國永久會所之決議案之第一部分因此廢止。²

1. 文件 A/Site/50。

2. 文件 A/64, 英文本第三七頁。

乙. 大會議決：

一. 請秘書長對於下開有關建立永久會所之事項擬具建議，並請其就此等事項擬具報告，於一九四七年七月一日或該日以前分送聯合國會員國，以備於大會下屆常會中予以審議：

(甲)為營造辦公建築物及其他必需設備所需之概括計劃及要件；

(乙)在會址內或會址外供給秘書處人員，專門機關人員，各國代表團及其職員以及此項人員之家屬之住宿，房宅與有關設備所需之辦法；

(丙)營造及拓展用費之概計；

(丁)財務及其他辦法；

(戊)秘書長認為大會下屆常會應行審議之有關會址拓展之任何其他事項。

二. 秘書長履行本決議案第一段所載之職責時，應獲有下列委員會或人員之協助；

(甲)顧問委員會：由下列會員國代表組成之：

澳大利亞，比利時，巴西，加拿大，中國，哥倫比亞，法蘭西，希臘，印度，那威，波蘭，敘利亞，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聯邦，英聯王國，美利堅合衆國，南斯拉夫。

(乙)諮議及專家：此項人員應由美國政府，或其他會員國政府，或地方官廳經秘書長請求指派之。

(一九四六年十二月十四日
第六十五次全體會議)

拾玖

關於總務委員會報告所通過之決議案

一百零一(一). 准許暹羅爲聯合國 會員國

大會

業已閱悉暹羅爲加入聯合國事向聯合國組織提出之申請書，及安全理事會關於准許暹羅爲聯合國會員國事所作之推薦；¹

茲議決：

准許暹羅爲聯合國會員國。

(一九四六年十二月十五日
第六十七次全體會議)

一百零二(一). 節省大會時間之辦法

大會

認爲將來屆會之議事日程或將引致繁重之工作，且根據第一屆會所得之經驗，如能改善議事規則及內部組織，或可使決議之達成更爲迅速；

並已對於爲節省大會時間及大會中討論時間所提出之各項辦法予以考慮；

茲請大會內之各會員國就節省大會時間之方法及其對於暫行議事規則所擬作之修改，向秘書長提出建議；

1. 文件 A/256。

令飭秘書長研究節省大會時間之方法並研究暫行議事規則。其從事此項研究時，應計及下列各點：

一. 加拿大代表團提出之各項備忘錄；²

二. 各會員國應上述邀請而提出之建議；

三. 總務委員會所屬小組委員會審議此項問題時，各委員所發表之意見；³

四. 由第一屆會所得之經驗及成例；並指派一程序及組織委員會，由下列十五國政府各派代表一人組成之：

阿根廷，比利時，加拿大，中國，古巴，丹麥，法蘭西，希臘，海地，祕魯，烏克蘭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聯邦，英聯王國，美利堅合衆國，南斯拉夫。

各代表應於大會第二屆常會開幕前一星期時集議，審查秘書長之報告，研究大會之暫行議事規則及其內部組織，並於大會第二屆常會開始時就此向大會提具報告。

(一九四六年十二月十五日
第六十七次全體會議)

2. 文件 A/92, A/92/Add.1 及 A/BUR/69。

3. 文件 A/BUR/71。

貳拾

未經發交委員會而通過之決議案

一百零三(一). 迫害與歧視

大會茲特宣言：為發揚人道起見，應立即終止宗教上及所謂種族上之迫害與歧視，並促請各國政府及負責當局恪遵聯合國憲章

之文字與精神，且應採取最迅捷有力之步驟，以求該目的之實現。

(一九四六年十一月十九日
第四十八次全體會議)

大會第一屆會第一期會議所通過之決議案

目 錄

(所有編號悉依本卷卷首說明中所示)

關於第一委員會報告所通過之各項決議案

- 一(一). 設置委員會處理因原子能之發現所引起之問題
- 二(一). 關於語文之議事規則
- 三(一). 戰爭罪犯之引渡與處罰
- 四(一). 非政府組織代表出席經濟暨社會理事會

關於第二委員會報告所通過之各項決議案

- 五(一). 籌備委員會報告書第三章第一節甲, 第四項(乙), (丁), 第五項(乙), (丙), 及第一, 二, 三, 六及七各項所述事宜
- 六(一). 聯合國善後救濟總署

關於第三委員會報告所通過之各項決議案

- 七(一). 籌備委員會報告書第三章第一節甲, 第四項(甲), (丙), (戊), 第五項(甲), 及第一, 二, 三, 六及七各項包括之事項
- 八(一). 難民問題

關於第四委員會報告所通過之各項決議案

- 九(一). 非自治民族
- 十(一). 託管理事會之臨時議事規則

關於第五委員會報告書所通過之決議案

- 十一(一). 秘書長之任命條件及待遇
- 十二(一). 任用臨時辦事人員
- 十三(一). 秘書處之組織
 - 附件一. 情報事宜技術顧問委員會關於情報司之政策, 任務及組織之建議
 - 附件二. 臨時辦事人員條例草案
- 十四(一). 預算及財政辦法
 - 附件一. 臨時會計規章
- 十五(一). 臨時議事規則之修正(議事規則第三十七, 四十, 附則九及十)
- 十六(一). 會費委員會之任命

關於第六委員會報告所通過之各項決議案

- 十七(一). 臨時議事規則之修正(議事規則第三十三, 三十三甲, 七十三及附則二十)
- 十八(一). 大會之委員會組織
- 十九(一). 國際法院法官之薪酬
- 二十(一). 國際法院法官之養老金
- 二十一(一). 召開國際法院之必需步驟
- 二十二(一). 聯合國之特權與豁免
 - (甲) 通過聯合國外交特權及豁免公約, 及公約全文
 - (乙) 與美國政府磋商因聯合國會址設置於美國而生各需要之措施以及提出為磋商根據之公約草案條文



(丙) 國際法院之特權及豁免

(丁) 聯合國與各專門機關所享特權及豁免之一統

(戊) 防備聯合國公家及職員汽車發生第三者危險之保險

(己) 維持借調及轉移在聯合國服務人員之既得養老金權利

二十三(一). 國際條約與協定之登記

關於國際聯合會事宜委員會報告所通過之決議案

二十四(一). 國際聯合會若干職權，工作及資產之移轉與接收案

關於永久會所委員會報告所通過之決議案

二十五(一). 聯合國會所問題

關於總務委員會各提案之決議案

二十六(一). 設置二專門委員會案

二十七(一). 世界穀糧缺乏案

二十八(一). 復興聯合國會員國受戰爭破壞諸國家案

二十九(一). 大會之下一次會期案

三十(一). 非會員國國民申請國際秘書處永久僱用案

三十一(一). 國際新聞會議組織案

三十二(一). 聯合國會員國與西班牙之關係案

三十三(一). 各理事會理事之任期案

